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
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界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彭丽琴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建设单位：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324000

邮编：324000

地址：衢州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
82号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
号1幢401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3160

名称: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1幢4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3160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9日

有效日期:2023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4
2.4 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4
3.3 主要原辅材料.....	16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18
3.5 项目生产工艺.....	19
3.6 主要设备.....	23
3.7 项目变动情况.....	30
4 环境保护设施.....	3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4
4.1.1 废水.....	34
4.1.2 废气.....	35
4.1.3 噪声.....	40
4.1.4 固废.....	42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7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7
4.2.2	应急消防物资	4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补充说明）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52
5.1.1	环评补充说明主要结论	52
5.1.2	环评建议	5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3
6	验收执行标准	54
6.1	环境质量标准	54
6.1.1	环境空气	54
6.1.2	声环境	54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55
6.2.1	废水	55
6.2.2	废气	55
6.2.3	噪声	58
6.2.4	固体废物	58
6.3	总量控制指标	58
7	验收监测内容	5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9
7.1.1	废水	59
7.1.2	废气与环境空气	59

7.1.3 噪声和声环境	6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4
8.1 监测分析方法	64
8.2 监测仪器	65
8.3 采样及分析人员	6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8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9
8.7 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9
9 验收监测结果	71
9.1 生产工况	7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3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3
10 验收监测结论	99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9
10.2 验收监测结论	103
10.4 建议	104
11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105
附件 1：营业执照	107
附件 2：环评批复	108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114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115

附件 5: 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117
附件 6: 检测数据	127
附件 7: 排污权交易凭证及完税证明	182
附图 1: 雨污管网图	184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30万套定制窗帘及3000吨PVC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衢州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82号

(5) 环评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2024年4月，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定制窗帘及3000吨PVC型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年4月，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定制窗帘及3000吨PVC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6)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及文号：2024年5月7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以“衢环龙建[2024]36号”文件对项目作出批复。

(7)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2025年6月项目建成。2025年7月，项目进行调试。

(8) 排污许可证情况：2025年6月17日，企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825MACWG8FX29001U。

(9) 验收工作由来：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82号，成立于2023年9月8日。公司主要从事门窗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2024年企业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定制窗帘及3000吨PVC型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同年5月7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衢环龙建[2024]36号对该项目报告书进行了审批。

根据企业生产规划，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分期实施，一期实施年产 8 万套定制窗帘及 1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二期为年 22 万套定制窗帘及 2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由于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实施时部分厂房未建设，生产线、厂房布局发生调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1) 由于部分厂房未建设，生产车间布局发生调整，排气筒数量发生

变化；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应在原环评报告基础上，需要对因废气防治措施变化、车间布置变动情况产生的环境影响变化进行补充评价说明，重点为废气防治措施变化、车间布置变动改变引起的废水、废气、固废污染源强变化，以及由此而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环境影响。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截止目前，项目一期年产8万套定制窗帘及1000吨PVC型材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2025年8月，受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定制窗帘及3000吨PVC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10）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5年8月，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力量成立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定制窗帘及3000吨PVC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小组，启动验收监测工作。

（11）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竣工验收。

本次验收监测调查范围为：一期年产8万套定制窗帘及1000吨PVC型材生产线主体工程及其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调试运行情况、对环保事项承诺落实情况，并对排放污染物进行采样分析，从监测技术上评价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效果、污染物排放结果符合性，同时开展环境影响监测与评价。

（12）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5年11月6日、7日、13日、14日、18日-21日、2026年1月13日-16日、19日-22日、26日、27日。

(13)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为加强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定制窗帘及3000吨PVC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和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相关规定,2025年8月,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年产30万套定制窗帘及3000吨PVC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力量并成立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小组,启动验收监测工作。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和收集资料,对本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基本符合验收条件的情况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2025年8月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并于2025年9月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实施现场监测调查与环保管理检查,结合以上验收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调查、整理与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定制窗帘及3000吨PVC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01.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6号,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04号,2022.06.05。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43号,2020.09.01。
-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01.01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01.01
-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01日。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部令 45 号，2017 年 7 月 28 日）；

(1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修正）；

(1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修正）；

(1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修订，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2021 年 2 月 10 日；

(16)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1)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2)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

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2.4 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 《关于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衢环龙建[2024]36 号，2024 年 5 月 7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衢州市龙游县位于浙江西部，市域范围在介于北纬 28° 44' ~29° 17' ，东经 119° 02' ~119° 20' 之间；地处钱塘江上游，金衢盆地西端，浙、皖、赣、闽四省交界处，龙游县东临金华西，北与杭州市建德市及淳安县为邻，西与衢州市江山市及常山县相邻，南与丽水市遂昌县相接。

根据调查，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中心位置位于东经119° 22773、北纬29° 10267），位于衢州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82号，东面为浙江万拓工贸有限公司，南面隔北斗大道为联创佳艺（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西面为浙江冠卓新材料有限公司，北面为浙江鑫弘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情况见表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项目周边示意图见图3-2。

表3-1 项目周边情况

项目地块	方位	环评期周边地块现状概况	实际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东	浙江万拓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万拓工贸有限公司
	南	联创佳艺（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创佳艺（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	浙江冠卓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冠卓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	浙江鑫弘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鑫弘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评及环评补充说明，项目分期建设。根据现场调查，一期项目厂区内生产车间布置情况与原环评设计发生变动。因 1#厂房未建，3#厂房、4#厂房依托现有厂区 1F 构筑物，厂区内生产线布置情况发生调整。除部分成品车间(成品木加工、打磨、涂装等)分期实施原因外，水性漆喷涂线和 PVC 生产线布置发生调整变动。调整前后车间布局情况具体见表 3-2。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图 3-3。

表3-2 项目平面布置对比

原环评平面布置				补充说明平面布置（一期）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构筑物	层高	功能布置		构筑物	层高	功能布置		构筑物	层高	功能布置		
1#生产 厂房	3F	1F	西侧布置混料区、破碎区、配料区；中部布置PVC挤出成型生产线，东侧布置物料暂存区	1#生产 厂房	3F	未建（未建，部分生产工序位置调整至其他生产厂房）		1#生产 厂房	3F	未建（未建，部分生产工序位置调整至其他生产厂房）		与补充说明一致
		2F	西侧布置木加工工序，配置裁切、打孔、隼、粘合、组装等；中部布置2间捡砂房，设置刮腻子、打磨等工序；东侧布置4间喷漆房、2间晾干房和包装区									
		3F	西侧布置木加工工序，配置裁切、打孔、隼、粘合、组装等；中部布置2间捡砂房，设置刮腻子、打磨等工序；东侧布置4间喷漆房、2间晾干房和包装区									
2#生产 厂房	3F	1F	半成品、成品物料中转	2#生产 厂房	3F	1F	北侧布置为原料暂存区、成品物料暂存区；南侧布置PVC原料仓库、包装材料仓库	2#生产 厂房	3F	1F	北侧布置为原料暂存区、成品物料暂存区；南侧布置PVC原料仓库、包	与补充说明一致

									装材料仓库			
		2F	西侧布置木加工工序,配置裁切、打孔、隼、粘合、组装等;中部布置 2 间捡砂房,设置刮腻子、打磨等工序;东侧布置 4 间喷漆房、2 间晾干房和包装区			2F	布置木加工工序,配置裁切、打孔、隼、粘合、组装等(未布置刮腻子、打磨、涂装工序)		2F	布置木加工工序,配置裁切、打孔、隼、粘合、组装等(未布置刮腻子、打磨、涂装工序)	与补充说明一致	
		3F	西侧布置木加工工序,配置裁切、打孔、隼、粘合、组装等;中部布置 2 间捡砂房,设置刮腻子、打磨等工序;东侧布置 4 间喷漆房、2 间晾干房和包装区			3F	东侧布置木加工工序;中部布置捡砂、刮腻子打磨工序、东侧布置 4 间喷漆房、1 间晾干房和包装区(喷漆房均为油性漆喷漆房;原环评设置为 2 间水性漆喷漆房,2 间油性漆喷漆房)		3F	东侧布置木加工工序;中部布置捡砂、刮腻子打磨工序、东侧布置 4 间喷漆房、1 间晾干房和包装区(喷漆房均为油性漆喷漆房;原环评设置为 2 间水性漆喷漆房,2 间油性漆喷漆房)	与补充说明一致	
3#生产 厂房	3F	1F	半成品物料中转	3#生产 厂房	1F	1F	中部布置一条 UV 辊涂生产线;北侧布置 1 条 PU 静电喷涂生产线(挂式)及配套挂式晾干线;PU 底漆喷涂线;南侧布置为水性漆喷涂生产线;东侧布置调配间	3#生产 厂房	1F	1F	中部布置一条 UV 辊涂生产线;北侧布置 1 条 PU 静电喷涂生产线(挂式)及配套挂式晾干线;PU 底漆喷涂	与补充说明一致

							和油漆暂存间(依托原有厂房 1F 结构, 未进行拆除新建; 水性漆喷涂线布置调整。)				线; 南侧布置为水性漆喷涂生产线; 东侧布置调配间和油漆暂存间依托原有厂房 1F 结构, 未进行拆除新建; 水性漆喷涂线布置调整。	
		2F	中部布置一条 UV 辊涂生产线; 北侧布置 1 条 PU 静电喷涂生产线(挂式)及配套挂式晾干线; 南侧布置为半成品原料暂存区				未建设				未建设	/
		3F	半成品物料中转									
4#生产 厂房	3F	1F	半成品物料中转	4#生产 厂房	1F	1F	西侧布置人工打磨区、木加工区; 中部布置涂泥生产线; 东侧布置 PVC 生产线(依托原有厂房 1F 结构, 未进行拆除新建; PVC 生产线布置调整)	4#生产 厂房	1F	1F	西侧布置人工打磨区、木加工区; 中部布置涂泥生产线; 东侧布置 PVC 生产线(依托原有厂房 1F 结构, 未进行拆除新建; PVC 生产线布置调整)	与补充说明一致
		2F	南侧布置包塑区和材料存放区; 东侧布置人工打								未建设	

			磨区、木加工区；中部布置涂泥生产线；北侧布置木加工生产区									
		3F	半成品物料中转									
办公楼	5F	1-5F	布置为办公楼	办公楼	5F	1-5F	布置为办公楼	办公楼	5F	1-5F	布置为办公楼	与补充说明一致
宿舍食堂	6F	1F	食堂	宿舍食堂	6F	1F	食堂	宿舍食堂	6F	1F	食堂	与补充说明一致
		2-6F	宿舍			2-6F	宿舍			2-6F	宿舍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	/	厂房外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	/	厂房外/楼顶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	/	厂房外/楼顶	与补充说明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	/	1#生产厂房南侧	废水处理设施	/	/	1#生产厂房南侧	废水处理设施	/	/	1#生产厂房南侧	与补充说明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	/	位于 4#厂房 1F 西侧，占地面积 8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	/	位于 4#厂房 1F 西侧，占地面积 8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	/	位于 4#厂房 1F 西侧，占地面积 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变小
危险废物仓库	/	/	位于 2#厂房 1F 西侧，占地面积 10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	/	位于 2#厂房 1F 东侧，占地面积 100m ² （位置调整，面积不变）	危险废物仓库	/	/	位于 2#厂房 1F 东侧，占地面积 158.25m ² （位置调整，面积不变）	危废仓库变大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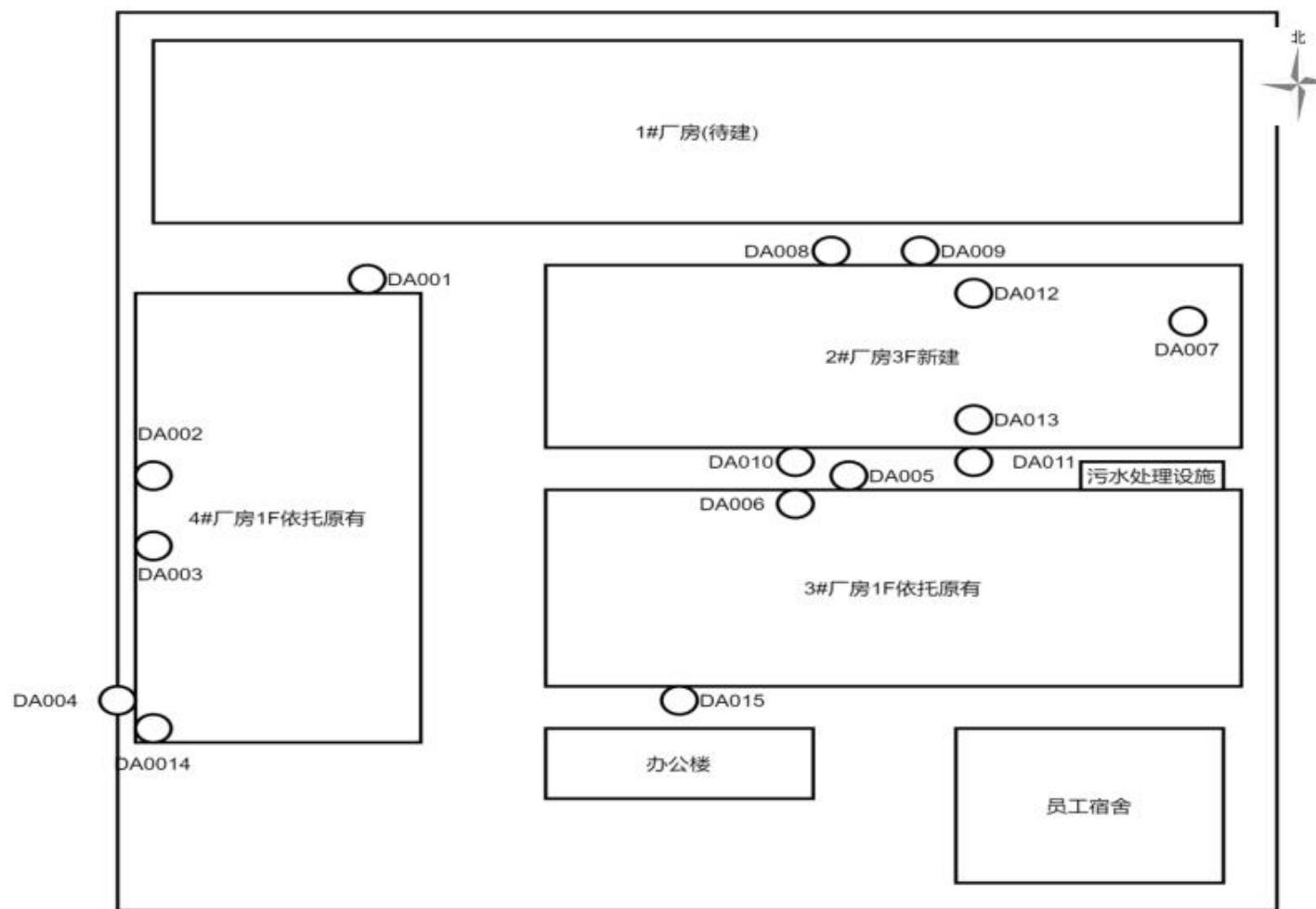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衢州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82号。总投资1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1.6727万元。本项目采用打磨、涂泥、包塑、喷涂、挤塑等工艺，购置打磨机、涂泥机、包塑机、喷涂设备等设备，最终形成年产8万套定制窗帘及1000吨PVC型材的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情况见表3-2。

表3-2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一期项目)环评补充说明要求	(一期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选址	衢州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82号	衢州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82号	衢州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82号
产品及产能情况	年产30万套定制窗帘及3000吨PVC型材	年产8万套定制窗帘及1000吨PVC型材	年产8万套定制窗帘及1000吨PVC型材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650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年正常生产300天	本项目员工270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年正常生产300天	本项目员工217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年正常生产300天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总投资1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5万	总投资1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5万	总投资1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1.6727万
主体工程	具体详见表2-3	具体详见表2-3	具体详见表2-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厂供水，厂内设消防水池	由自来水厂供水，厂内设消防水池
	排水	雨污分流制，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供电	由厂区内变电所供应	由厂区内变电所供应
环保工程	1、半成品车间木加工工序废气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DA001) 2、涂泥砂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9m 高空排放 (DA002) 3、涂泥工序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9m 高空排放 (DA003) 4、底漆打磨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汇同经整体集气收集后的涂泥砂光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9 米高的排气筒(DA002) 5、涂泥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9 米高的排气筒(DA004) 6、PVC 挤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	1、半成品车间木加工工序废气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DA001) 2、涂泥搅拌粉尘与部分涂泥砂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合并排放 (DA002)，部分涂泥后打磨(砂光)废气经水膜除尘+除湿+布袋除尘后，尾气 20m 高空排放 (DA004) 3、底漆打磨废气经侧方集气+干式过滤系统处理后尾气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4、涂泥烘干废气经整体集气收集后汇同 PVC 挤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9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5、UV 漆辊涂、固化工序、溶剂	1、半成品车间木加工粉尘收集后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1)高空排放； 2、涂泥砂光废气、涂泥工序搅拌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一根 19m 高 (DA002)高空排放； 3、涂泥烘干废气、PVC 挤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9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4、涂泥砂光废气经水膜除尘+除湿+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5、PU 底漆涂装废气(含底漆调配、喷漆、喷枪清洗废气)经

	<p>筒(DA008)排放</p> <p>7、UV 漆辊涂、固化工序、溶剂型 PU 底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采用湿式水帘+水旋塔+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除漆雾再与晾(风)干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p> <p>8、PVC 车间投料、搅拌、磨粉等工序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p> <p>9、成品车间木加工及打磨工序废气:木加工各产粉尘节点设置软管或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布袋除尘系统(1#厂房北侧、2#厂房北侧)处理,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DA009)排放</p> <p>10、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水性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成品车间涂装废气采用湿式水帘+水旋塔+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除漆雾再与晾(风)干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13)排放</p> <p>11、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DA017)排放</p>	<p>型 PU 底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PU 底漆手工喷房内设有湿式水帘,喷房内产生的涂装废气(含底漆调配、喷漆、喷枪清洗废气)经湿式水帘除漆雾后,汇同 UV 辊涂及固化废气、PU 往复静电喷涂废气、晾(风)干废气一同经水旋塔+多级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p>6、PVC 车间投料、搅拌、磨粉等工序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 20m 高空排放(DA014)</p> <p>7、成品车间木加工及打磨工序废气:成品车间(2#厂房)木加工工序粉尘经产粉尘节点设置软管集气+中央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7);打磨废气经侧方集气+水膜除尘处理后尾气 23m 高排气筒(DA008、DA009、DA0010、DA0011)排放</p> <p>8、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北侧两间喷房内喷漆废气(含面漆调配、喷漆、喷枪清洗废气)经湿式水帘除漆雾后汇同危废间废气,经水旋塔+多级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12);南侧两间喷房内喷漆废气(含面漆调配、喷漆、喷枪清洗废气)经湿式水帘除漆雾后汇同晾干废气,经水旋塔+多级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13)</p>	<p>湿式水帘除漆雾后,汇同 UV 辊涂及固化废气、PU 往复静电喷涂废气、晾(风)干废气一同经水旋塔+多级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p> <p>6、底漆打磨废气经侧方集气+干式过滤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p> <p>7、成品车间木加工废气经软管集气+中央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p> <p>8、成品车间打磨粉尘经测吸+水膜除尘后尾气通过 4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8、DA009、DA010、DA011)高空排放;</p> <p>9、北侧两间喷房内喷漆废气(含面漆调配、喷漆、喷枪清洗废气)经湿式水帘除漆雾后汇同危废间废气,经水旋塔+多级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12)高空排放;</p> <p>10、南侧两间喷房内喷漆废气(含面漆调配、喷漆、喷枪清洗废气)经湿式水帘除漆雾后汇同晾干废气,经水旋塔+多级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13)高空排放;</p> <p>11、PVC 车间投料、搅拌、磨粉等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4)高空排放;</p> <p>12、水性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5)高空排放。食堂油烟</p>
--	--	---	--

				废气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一根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	水帘除漆雾废水采用添加 A/B 漆雾凝聚剂，使漆渣浮于水面，进行人工打捞和机械刮渣。水帘除漆雾废水经除漆渣处理、水膜除尘废水经捞渣处理后汇同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再汇同拖把清洗废水、间接冷却循环排污水经混凝沉淀等处理	一期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涂装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拖把清洗废水、间接冷却循环排污水。水帘除漆雾废水采用添加 A/B 漆雾凝聚剂，使漆渣浮于水面，进行人工打捞和机械刮渣。水帘除漆雾废水经除漆渣处理经捞渣处理后汇同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再汇同拖把清洗废水、间接冷却循环排污水经混凝沉淀等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以上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园区污水管网，纳管龙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主要为水帘除漆雾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间接冷却循环排污水、拖把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水帘除漆雾废水采用添加 A/B 漆雾凝聚剂，使漆渣浮于水面，进行人工打捞和机械刮渣。水帘除漆雾废水经除漆渣处理经捞渣处理后汇同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再汇同拖把清洗废水、间接冷却循环排污水经混凝沉淀等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以上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标准）后纳管园区污水管网，纳管龙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危废仓库位于2#厂房1F西侧，占地面积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位于4#厂房1F西侧，占地面积80m ²	危废仓库位于2#厂房1F东侧，占地面积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位于4#厂房1F西侧，占地面积80m ²	危废仓库位于2#厂房1F东侧，占地面积158.25m ² ，一般固废暂存位于4#厂房1F西侧，占地面积50m ²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用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用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用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3.3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要原辅材料及公用工程消耗见表3-3。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环评补充说明年消耗量	验收采样阶段消耗量	折算后年消耗量 t/a	备注
定制门窗（木质百叶窗）							
1	原木	m ³ /a	6000	1600	133	1596	-4
2	五金配件	万套/年	30	8	0.67	8	与补充说明一致
3	塑料配件	万套/年	30	8	0.67	8	与补充说明一致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4	铁合页	万付/年	105	28	2.3	27.6	-0.4
5	包装纸板	万 m ² /a	90	24	2.0	24	与补充说明一致
6	碳酸钙	t/a	300	80	6.7	80	与补充说明一致
7	330A 防水涂 浆胶	t/a	60	18	1.5	18	与补充说明一致
8	打磨砂轮	个/年	5000	1333	111	1332	-1
9	PP 塑料粒子	t/a	180	48	4	48	与补充说明一致
10	水性腻子	t/a	0.05	0.01	0.0008	0.01	与补充说明一致
11	水性白乳胶	t/a	1.68	0.45	0.035	0.42	-0.03
12	无溶剂 UV 辊涂底漆	t/a	95.2	25.4	2.1	25.2	-0.2
13	PU 白底漆	t/a	36.7	9.8	0.81	9.72	-0.08
14	PU 稀释剂	t/a	31.92	8.5	0.7	8.4	-0.1
15	PU 固化剂	t/a	38.1	10.2	0.85	10.2	与补充说明一致
16	PU 面漆	t/a	39.5	10.5	0.87	10.4	-0.1
17	水性哑光清 面漆	t/a	246.9	65.8	5.48	65.8	与补充说明一致
PVC 型材 (PVC 材质百叶窗)							
18	PVC 粉末	t/a	2000	666.7	55.5	666	-0.7
19	碳酸钙	t/a	1000	333.3	27.7	332.4	-0.9
20	五金配件	万套/年	10	3.3	0.27	3.24	-0.06
21	塑料配件	万套/年	10	3.3	0.27	3.24	-0.06
22	铁合页	万付/年	35	11.7	0.97	11.7	与补充说明一致
23	水性哑光清 面漆	t/a	54.5	18.2	1.5	18	-0.2
24	PU 稀释剂	t/a	6.24	2.1	0.175	2.1	与补充说明一致
25	PU 固化剂	t/a	7.8	2.6	0.21	2.52	-0.08
26	PU 面漆	t/a	15.6	5.2	0.43	5.16	-0.04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4。

表 3-4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产能	环评补充说明 设计产能	验收采样阶段 产能	折算年产能	备注
1	定制门窗	30 万套/年	8 万套/年	0.66 万套/年	8 万套/年	与补充说明基本 一致
2	PVC 型材	3000t/a	1000t/a	83.3t/a	1000t/a	与补充说明基本 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除漆雾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拖把清洗废水、间接冷却循环排污水、水膜除尘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其中水膜除尘用水定期捞渣，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水帘除漆雾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间接冷却循环排污水、拖把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水帘除漆雾废水采用添加A/B漆雾凝聚剂，使漆渣浮于水面，进行人工打捞和机械刮渣。水帘除漆雾废水经除漆渣处理经捞渣处理后汇同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再汇同拖把清洗废水、间接冷却循环排污水经混凝沉淀等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以上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标准)后纳管园区污水管网，纳管龙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结合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生产情况，实际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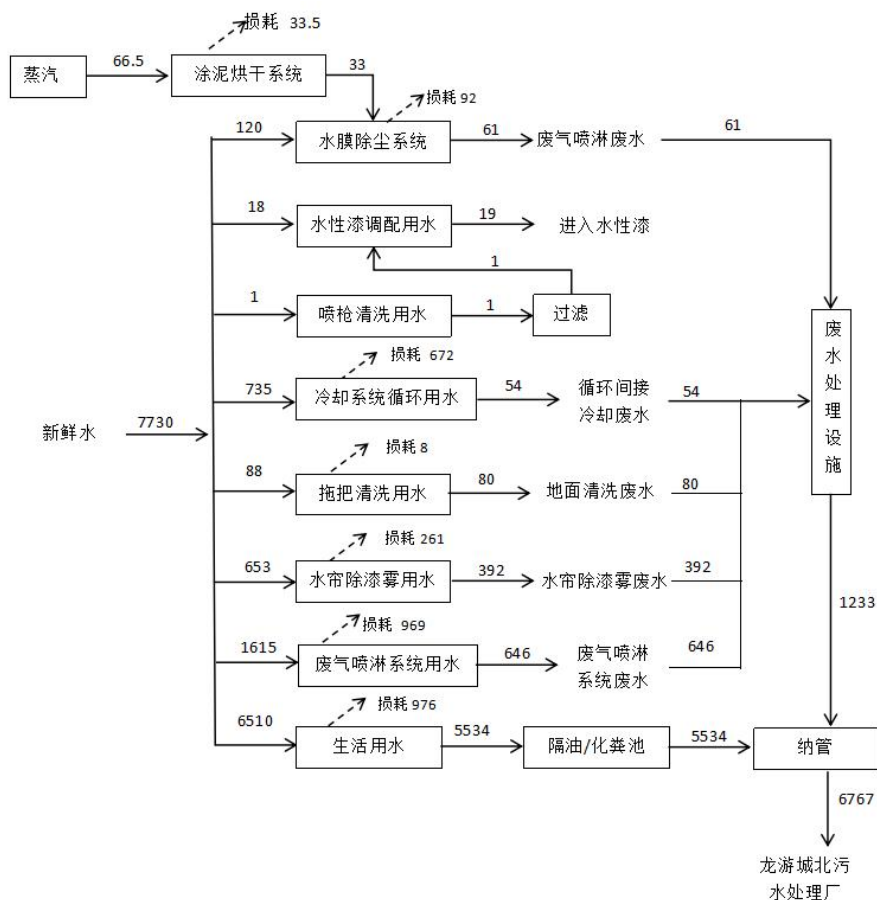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项目生产工艺

1、木质半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详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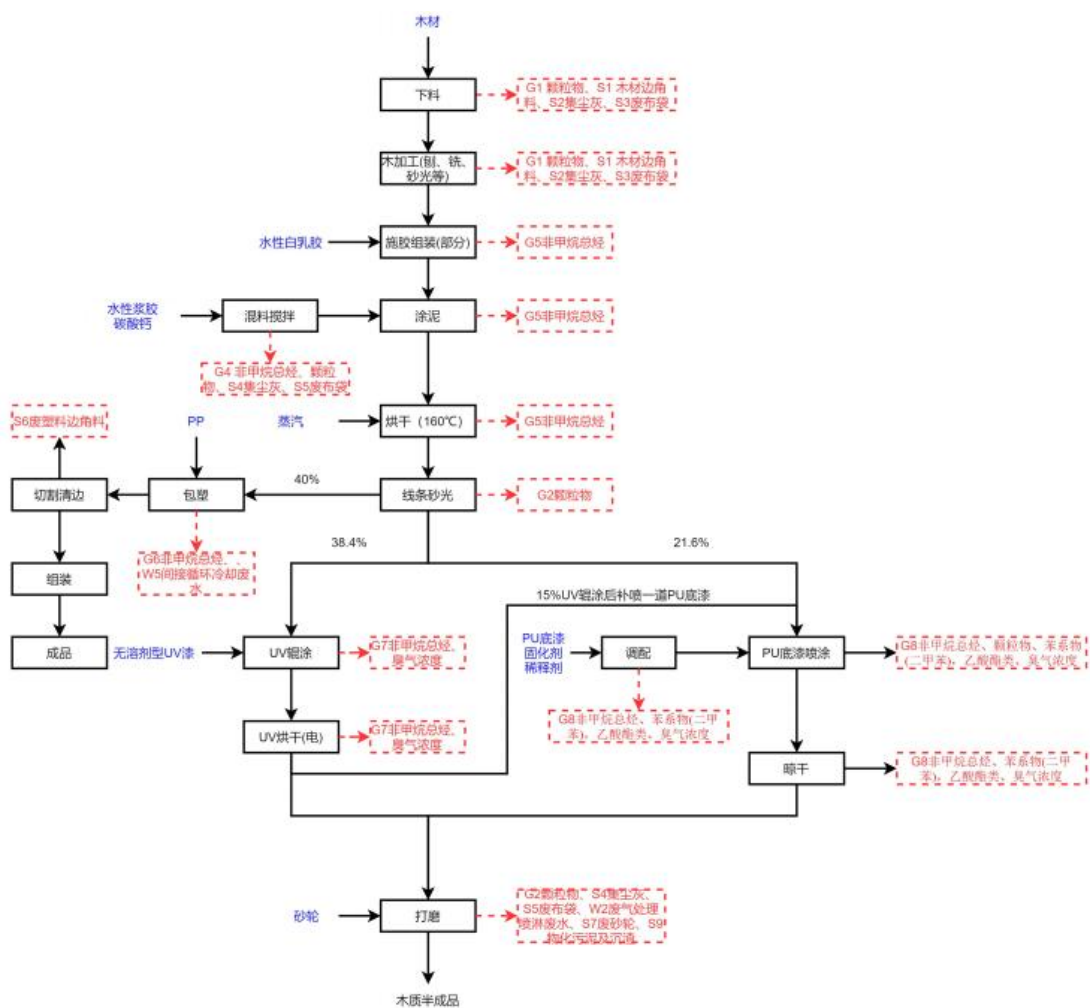


图 3-5 木质半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见表3-5:

表3-5 木质半成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	工序功能	污染物
1	下料	外购木材、木板通过推台锯、木工单锯机进行下料获得需要尺寸规格	G1 颗粒物、S1 木质边角料、S2 集尘灰(不含漆渣)、S3 废布袋(不含漆渣)
2	木加工	进行刨、铣、砂光等木加工对木材进行加工	G1 颗粒物、S1 木质边角料、S2 集尘灰(不含漆渣)、S3 废布袋(不含漆渣)
3	施胶	对部分木线条涂抹水性白乳胶进行组装拼板	G5 非甲烷总烃
4	搅拌	将碳酸钙粉和防水浆胶按照 5:1 投料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混配，制作涂泥原料	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4 集尘灰(含漆渣等危险废物)、S5 废布袋(含漆渣等危险废物)

5	涂泥	利用涂泥机将涂泥原料淋涂在木线条、木板材表面	G5 非甲烷总烃
6	涂泥烘干	利用蒸汽对涂泥后的木线条、木板材进行间接加热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160℃，烘干在烘干房内进行；废气收集后采用间接风冷+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置。	G5 非甲烷总烃
7	砂光	利用线条砂光机对木线条、木板材表面进行砂光处理	G2 颗粒物、S4 集尘灰(含漆渣等危险废物)、S5 废布袋(含漆渣等危险废物)
8	包塑	购置 PP 原料,利用包塑机将 PP 物料熔融后淋涂在木线条、木板材表面形成塑料保护膜；熔融温度约为 180~200℃	G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9	切割清边	对包塑后的木线条、木板材进行清边，去除多余的塑料	S6 废塑料边角料
10	UV 辊涂、烘干	设置 1 条 UV 辊涂线，购置无溶剂型 UV 漆，利用 UV 辊涂线进行辊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共需 1 道 UV 辊涂，辊涂后在 UV 辊涂线后端进行 UV 光烘干，烘干温度(50℃)	G7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	溶剂型底漆调配、喷涂、晾干	溶剂型漆喷涂使用 PU 底漆，调漆在溶剂型漆喷漆房内进行，喷涂方式为静电喷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共需 1 道油漆喷涂。喷涂后自然晾干。喷涂过程中有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产生；在喷台处使用稀释剂清洗，喷枪清洗废气与喷漆废气一并收集处理；部分 UV 辊涂后的工序需进行 1 道溶剂型底漆喷涂晾干工序	G8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G14 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
12	打磨	对 UV 辊涂及溶剂型底漆喷涂后的工件进行一道打磨，打磨采用湿法除尘处理+布袋除尘处理	G2 颗粒物、S4 集尘灰(含漆渣等危险废物)、S5 废布袋(含漆渣等危险废物)、W2 废气处理喷淋废水、S7 废砂轮、S9 物化污泥及沉渣

2、木质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详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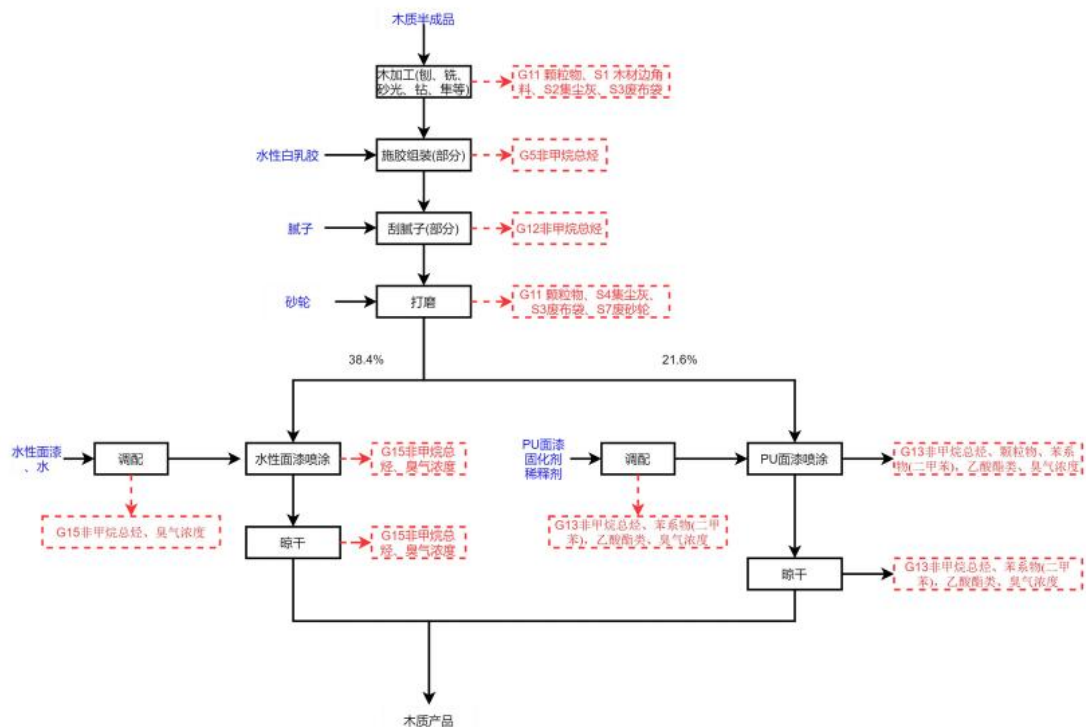


图 3-6 木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详见表3-6:

表3-6 木质成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	工序功能	污染物
1	木加工	进行刨、铣、砂光、隼、打孔等木加工对木材进行加工	G1 颗粒物、S1 木质边角料、S2 集尘灰(不含漆渣)、S3 废布袋(不含漆渣)
2	施胶	对部分木线条涂抹水性白乳胶进行组装拼板	G5 非甲烷总烃
3	刮腻子	手持塑料薄片将腻子涂补在需喷涂的半成品表面	G12 非甲烷总烃
4	打磨	通过磨光机将已涂补腻子的半成品或有凸起等半成品进行打磨,使后续喷漆更加光滑、平整	G11 颗粒物、S2 集尘灰(不含漆渣)、S3 废布袋(不含漆渣)
5	水性漆调配、喷涂、晾干	水性漆采用水性哑光清面漆,调漆在水性漆喷漆房内进行,喷涂方式为半自动喷涂。厂区内共设置 6 个喷房,12 个喷台用于木质成品水性面漆喷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共需 1 道水性漆喷涂。喷涂后自然晾干。喷涂过程中有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产生;在喷台处使用清水清洗	G1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6	溶剂型底漆调配、喷涂、晾干	溶剂型漆喷涂使用 PU 面漆,调漆在溶剂型漆喷漆房内进行,喷涂方式为半自动喷涂。厂区内共设置 6 个喷房,12 个喷台用于木质成品油性面漆喷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共需 1 道油漆喷涂。喷涂后自然晾干。喷涂过程中有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产生;在喷台处使用稀释剂清洗,喷枪清洗废气与喷漆废气一并收集处理	G1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G14 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

3、PVC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详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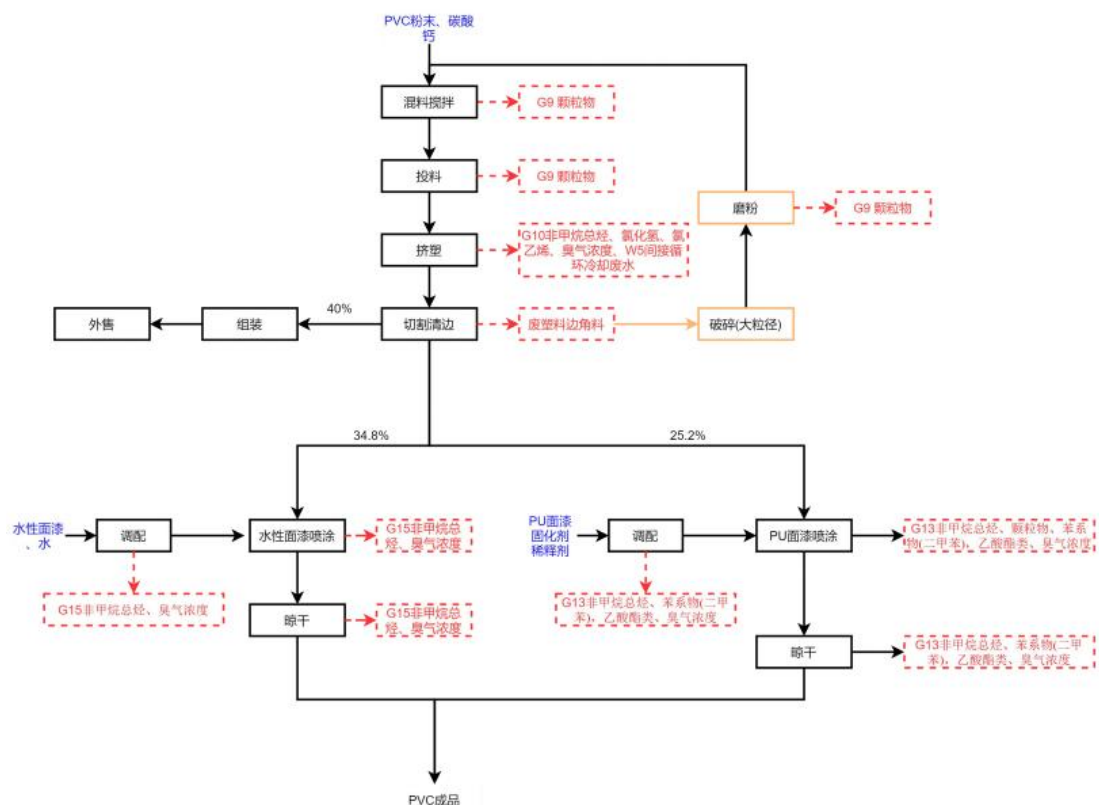


图 3-7 PVC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详见表3-7:

表3-7 PVC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	工序功能	污染物
1	混料、搅拌	将碳酸钙粉和 PVC 粉末按照 1:2 比例投入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	G9 颗粒物
2	投料	将混料好的碳酸钙粉和 PVC 粉末通过挤出机投料后投入 PVC 挤出线	G9 颗粒物
3	挤出	经预热干燥后输入料筒进一步加热烘料使塑料粒子受热软化(采用电加热)，然后进行熔融挤出，挤出温度约为 180~200℃	G10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W5 间接循环冷却废水
4	切割清边	对挤出后的 PVC 半成品进行清边，去除多余的塑料	/
5	破碎	对切割清边产生的多余塑料进行破碎，破碎出来的塑料粒径约为 1-2cm 左右，非粉末状考虑，基本无粉尘产生；环评建议企业设置独立密闭破碎间进行破碎、磨粉，减少粉尘逸散	/
6	磨粉	利用磨粉机对破碎后的塑料颗粒进行磨粉加工，磨粉后回用于混料搅拌工序	G9 颗粒物
7	切割清边	对包塑后的 PVC 产品进行清边，去除多余的塑料	S6 废塑料边角料
8	水性漆调配、喷涂、晾干	水性漆采用水性哑光清面漆，调漆在水性漆喷漆房内进行，喷涂方式为半自动喷涂。厂区内共设置 2 个喷房，4 个喷台用于 PVC 成品水性面漆喷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共需 1 道水性漆喷涂。喷涂后自然晾干。喷涂过程中有调	G1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漆废气, 喷漆废气, 晾干废气产生; 在喷台处使用清水清洗	
9	溶剂型底漆调配、喷涂、晾干	溶剂型漆喷涂使用 PU 面漆, 调漆在溶剂型漆喷漆房内进行, 喷涂方式为半自动喷涂。厂区内共设置 2 个喷房, 4 个喷台用于 PVC 成品油性面漆喷涂,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项目产品共需 1 道油漆喷涂。喷涂后自然晾干。喷涂过程中有调漆废气, 喷漆废气, 晾干废气产生; 在喷台处使用稀释剂清洗, 喷枪清洗废气与喷漆废气一并收集处理	G13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苯系物(二甲苯), 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G14 苯系物(二甲苯), 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

3.6 主要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 年产30万套定制窗帘及3000吨PVC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补充说明设计数量	实际情况	型号/其他	布置位置	备注
1	四面刨	台	5	3	3	VHM516	原设计布置于4号厂房2F; 实际布置于4号厂房1F	与补充说明一致
2	铣床	台	2	1	1	MX5117B		与补充说明一致
3	双面刨	台	1	1	1	MB206HL		与补充说明一致
4	多片锯	台	1	1	1	3M4305		与补充说明一致
5	单片锯	台	1	1	1	VM5305		与补充说明一致
6	抛光机	台	1	1	1	YXS-6P		与补充说明一致
7	砂光机	台	2	1	1	R-RP800		与补充说明一致
8	人工打磨机	台	8	8	8	/		与补充说明一致
9	线条砂光机	台	4	2	2	PTMXS-S6H6L		与补充说明一致
10	涂泥机	台	3	2	2	TJJ-300		与补充说明一致
11	烘干房	间	1	1	1	XZY200-4(L10m×W9m×H0.5m)		与补充说明一致
12	包塑机	台	1	1	1	PP-325		与补充说明一致
13	风冷系统	套	1	1	1	/		与补充说明一致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14	高频拼板机	台	1	1	1	CNHF-4200		与补充说明一致	
15	搅拌机	台	2	2	2	JB1510		与补充说明一致	
16	PVC 挤出生产线	条	6	4	4	/		原设计布置于 1 号	与补充说明一致
17	搅拌机	台	1	1	1	JB1510	厂房 1F 实际	与补充说明一致	
18	磨粉机	台	1	1	1	/	实际布置于 4 号	与补充说明一致	
19	破碎机	台	1	1	1	/	厂房 1F	与补充说明一致	
20	循环冷却水系统	台	1	1	1	30t/h		与补充说明一致	
21	UV 往复机	条	1	1	1	/	原设计布置于 3 号	与补充说明一致	
	其他	辊涂区	1	1	1	L34m×W1.6m×H0.35m		与补充说明一致	
		UV 固化	1	1	1			与补充说明一致	
22	静电喷涂线	条	1	1	1	/	2F; 实际布置于 3 号	与补充说明一致	
	其中	静电喷涂区	间	1	1	1		L3m×W3m×H5m	与补充说明一致
		喷枪	个	4	2	2		油性涂料喷漆 喷速 7.38kg/h	与补充说明一致
		晾干线	条	1	1	1		L30m×W3m×H5m	与补充说明一致
23	叶片下料锯	台	1	0	0	/	1 号 厂房 2F, 实际未实施	未实施建设	
24	叶片开缺推台锯	台	1	0	0	/			
25	叶片打十字孔	台	2	0	0	/			
26	叶片端头打磨机	台	1	0	0	配干式打磨柜 1 台			
27	叶片端头十公分打磨机	台	1	0	0	配干式打磨柜 1 台			
28	木杆连接设备	台	1	0	0	/			
29	叶板下料锯	台	1	0	0	/			
30	上下板定带锯	台	1	0	0	/			
31	上下板公隼机	台	1	0	0	/			
32	上下辖板打抬板孔机	台	1	0	0	/			
33	上下辖板铣老鼠洞孔机	台	1	0	0	/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34	立柱下料锯	台	1	0	0	/		
35	立柱引合页孔定位桌	张	1	0	0	/		
36	立柱激光打码机	台	1	0	0	/		
37	立柱排钻机	台	1	0	0	/		
38	立柱镗孔机	台	1	0	0	/		
39	立柱打松紧螺丝孔机	台	2	0	0	/		
40	立柱打磁钢孔机	台	1	0	0	/		
41	立柱打碰珠孔机	台	1	0	0	/		
42	方板组装桌面	张	3	0	0	/		
43	组装机	台	2	0	0	/		
44	上柜杆架	架	3	0	0	/		
45	推台锯	台	1	0	0	/		
46	检测平台	个	1	0	0	/		
47	假组桌面	张	6	0	0	/		
48	铣槽设备	台	1	0	0	/		
49	门板端头砂光机	台	2	0	0	/		
50	检砂房	间	2	0	0	/		
	其中 (合计)	腻子工位	个	0	2	2	/	
		打磨机	台	0	10	10	/	
		打磨工位	个	0	10	10	/	
51	喷漆房	间	4	0	0	L7m×W13m×H3.5m(单个)		
	其中 (合计)	喷漆工位	个	0	5	5	/	
		喷台	个	0	5	5	L3.5m×W1.2m×H3.5m	
		喷枪	只	0	5	5	半自动水性涂料喷漆喷速 8.126kg/h 半自动油性涂料喷漆喷速 2.767kg/h	
52	晾干房	间	2	0	0	L8m×W15m×H3.5m		
53	叶片下料锯	台	1	0	0	/	1号	
54	叶片开缺推台锯	台	1	0	0	/	厂房	
55	叶片打十字孔	台	2	0	0	/	3F,实际未	
56	叶片端头打磨机	台	1	0	0	配干式打磨柜 1台	实施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57	叶片端头十公分打磨机	台	1	0	0	配干式打磨柜 1 台	
58	木杆连接设备	台	1	0	0	/	
59	叶板下料锯	台	1	0	0	/	
60	上下板定带锯	台	1	0	0	/	
61	上下板公隼机	台	1	0	0	/	
62	上下辖板打抬板孔机	台	1	0	0	/	
63	上下辖板铣老鼠洞孔机	台	1	0	0	/	
64	立柱下料锯	台	1	0	0	/	
65	立柱引合页孔定位桌	张	1	0	0	/	
66	立柱激光打码机	台	1	0	0	/	
67	立柱排钻机	台	1	0	0	/	
68	立柱镗孔机	台	1	0	0	/	
69	立柱打松紧螺丝孔机	台	2	0	0	/	
70	立柱打磁钢孔机	台	1	0	0	/	
71	立柱打碰珠孔机	台	1	0	0	/	
72	方板组装桌面	张	3	0	0	/	
73	组装机	台	2	0	0	/	
74	上柜杆架	架	3	0	0	/	
75	推台锯	台	1	0	0	/	
76	检测平台	个	1	0	0	/	
77	假组桌面	张	6	0	0	/	
78	铣槽设备	台	1	0	0	/	
79	门板端头砂光机	台	2	0	0	/	
80	检砂房	间	2	0	0	/	
	其中 (合计)	腻子工位	个	0	0	0	/
		打磨机	台	0	0	0	/
	打磨工位	个	0	0	0	/	
81	喷漆房	间	4	0	0	0	
	其中 (合计)	喷漆工位	个	0	0	0	/
		喷台	个	0	0	0	L3.5m×W1.2m×H3.5m
		喷枪	只	0	0	0	半自动水性涂料喷漆喷速 8.126kg/h 半自动油性涂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料喷漆喷速 2.767kg/h		
82	晾干房	间	2	0	0	0	0		
83	叶片下料锯	台	1	1	1	/		2 号 厂房 2F	与补充说明一致
84	叶片开缺推台锯	台	1	1	1	/			与补充说明一致
85	叶片打十字孔	台	2	2	2	/			与补充说明一致
86	叶片端头打磨机	台	1	1	1	配干式打磨柜 1 台			与补充说明一致
87	叶片端头十公分打磨机	台	1	1	1	配干式打磨柜 1 台			与补充说明一致
88	木杆连接设备	台	1	1	1	/			与补充说明一致
89	叶板下料锯	台	1	1	1	/			与补充说明一致
90	上下板定带锯	台	1	1	1	/			与补充说明一致
91	上下板公隼机	台	1	1	1	/			与补充说明一致
92	上下辖板打抬板孔机	台	1	1	1	/			与补充说明一致
93	上下辖板铣老鼠洞孔机	台	1	1	1	/			与补充说明一致
94	立柱下料锯	台	1	1	1	/			与补充说明一致
95	立柱引合页孔定位桌	张	1	1	1	/			与补充说明一致
96	立柱激光打码机	台	1	1	1	/			与补充说明一致
97	立柱排钻机	台	1	1	1	/			与补充说明一致
98	立柱镗孔机	台	1	1	1	/			与补充说明一致
99	立柱打松紧螺丝孔机	台	2	2	2	/			与补充说明一致
100	立柱打磁钢孔机	台	1	1	1	/			与补充说明一致
101	立柱打碰珠孔机	台	1	1	1	/			与补充说明一致
102	方板组装桌面	张	3	3	3	/			与补充说明一致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103	组装机	台	2	2	2	/	与补充说明一致		
104	上柜杆架	架	3	3	3	/		与补充说明一致	
105	推台锯	台	1	1	1	/		与补充说明一致	
106	检测平台	个	1	1	1	/		与补充说明一致	
107	假组桌面	张	6	6	6	/		与补充说明一致	
108	铣槽设备	台	1	1	1	/		与补充说明一致	
109	门板端头砂光机	台	2	2	2	/		与补充说明一致	
110	检砂房	间	2	2	2	/		与补充说明一致	
	其中 (合计)	腻子工位	个	2	2	2		/	与补充说明一致
	打磨机	台	14	10	10	/		与补充说明一致	
	打磨工位	个	14	10	10	/		与补充说明一致	
111	喷漆房	间	4	2	2	L7m×W13m×H3.5m		与补充说明一致	
	其中 (合计)	喷漆工位	个	8	5	5		/	与补充说明一致
	喷台	个	8	5	5	L3.5m×W1.2m×H3.5m	与补充说明一致		
	喷枪	只	8	5	5	水性涂料喷漆 喷速 8.126kg/h 油性涂料喷漆 喷速 2.767kg/h	与补充说明一致		
112	晾干房	间	2	2	2	L8m×W15m×H3.5m	与补充说明一致		
113	叶片下料锯	台	1	0	0	/	3号 厂房 3F,实际未 实施建设		
114	叶片开缺推台锯	台	1	0	0	/			
115	叶片打十字孔	台	2	0	0	/			
116	叶片端头打磨机	台	1	0	0	配干式打磨柜 1 台			
117	叶片端头十公分打磨机	台	1	0	0	配干式打磨柜 1 台			
118	木杆连接设备	台	1	0	0	/			
119	叶板下料锯	台	1	0	0	/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120	上下板定带锯	台	1	0	0	/			
121	上下板公隼机	台	1	0	0	/			
122	上下辖板打抬板孔机	台	1	0	0	/			
123	上下辖板铣老鼠洞孔机	台	1	0	0	/			
124	立柱下料锯	台	1	0	0	/			
125	立柱引合页孔定位桌	张	1	0	0	/			
126	立柱激光打码机	台	1	0	0	/			
127	立柱排钻机	台	1	0	0	/			
128	立柱镗孔机	台	1	0	0	/			
129	立柱打松紧螺丝孔机	台	2	0	0	/			
130	立柱打磁钢孔机	台	1	0	0	/			
131	立柱打碰珠孔机	台	1	0	0	/			
132	方板组装桌面	张	3	0	0	/			
133	组装机	台	2	0	0	/			
134	上柜杆架	架	3	0	0	/			
135	推台锯	台	1	0	0	/			
136	检测平台	个	1	0	0	/			
137	假组桌面	张	6	0	0	/			
138	铣槽设备	台	1	0	0	/			
139	门板端头砂光机	台	2	0	0	/			
140	检砂房	间	2	0	0	/			
	其中(合计)	腻子工位	个	0	0	/			
		打磨机	台	0	0	/			
		打磨工位	个	0	0	/			
141	喷漆房	间	4	0	0	0			
	其中(合计)	喷漆工位	个	0	0	/			
		喷台	个	0	0		L3.5m×W1.2m×H3.5m		
		喷枪	只	0	0		水性涂料喷漆 喷速 8.126kg/h 油性涂料喷漆 喷速 2.767kg/h		
142	晾干房	间	2	0	0	0			
143	水性喷漆房	间	0	1	1	L7m×W8m×H3.5m	3号 厂房	新增,总喷漆工位在一期范围	
144	其中(合	喷漆	个	0	1	/	1F		

	计)	工位					内
	喷台	个	0	1		L3.5m×W1.2m× H3.5m	
	喷枪	只	0	2		/	

本项目为一期项目，与环评设计情况基本一致。原水性漆喷房位于 2 号厂房 2F，因厂房建设情况导致平面布置调整，于 3 号厂房 1 楼新增一个水性漆独立喷房，总喷漆工位喷枪数量在分期情况范围内。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及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相比，基本一致，无变化。项目（一期）具体变化情况见《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定制窗帘及3000吨PVC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上述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符合性情况分析详见表3-6。

表3-6 项目变动符合性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涉及，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8 万套定制窗帘及 1000 吨 PVC 型材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衢州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 82 号，与环评季补充说明一致	否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一期：年产 8 万套定制窗帘及 1000 吨 PVC 型材）</p>	<p>否</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与环评一致</p>	<p>否</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与环评一致</p>	<p>否</p>
<p>环境保护措施</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废水主要为水帘除漆雾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间接冷却循环排污水、拖把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水帘除漆雾废水采用添加 A/B 漆雾凝聚剂，使漆渣浮于水面，进行人工打捞和机械刮渣。水帘除漆雾废水经除漆渣处理经捞渣处理后汇同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再汇同拖把清洗废水、间接冷却循环排污水经混凝沉淀等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以上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标准)后纳管园区污水管网，纳管龙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否</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半成品车间木加工粉尘收集后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1)高空排放；</p> <p>2、涂泥砂光废气、涂泥工序搅拌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一根 19m 高 (DA002)高空排放；</p>	<p>否</p>

		<p>3、涂泥烘干废气、PVC 挤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9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p> <p>4、涂泥砂光废气经水膜除尘+除湿+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p> <p>5、PU 底漆涂装废气（含底漆调配、喷漆、喷枪清洗废气）经湿式水帘除漆雾后，汇同 UV 辊涂及固化废气、PU 往复静电喷涂废气、晾（风）干废气一同经水旋塔+多级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p> <p>6、底漆打磨废气经侧方集气+干式过滤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p> <p>7、成品车间木加工废气经软管集气+中央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p> <p>8、成品车间打磨粉尘经测吸+水膜除尘后尾气通过 4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8、DA009、DA010、DA011)高空排放；</p> <p>9、北侧两间喷房内喷漆废气（含面漆调配、喷漆、喷枪清洗废气）经湿式水帘除漆雾后汇同危废间废气，经水旋塔+多级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12）高空排放；</p> <p>10、南侧两间喷房内喷漆废气（含面漆调配、喷漆、喷枪清洗废气）经湿式水帘除漆雾后汇同晾干废气，经水旋塔+多级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通过 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13）高空排放；</p> <p>11、PVC 车间投料、搅拌、磨粉等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4）高空排放；</p> <p>12、水性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15）高空</p>	
--	--	---	--

		排放。 13、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一根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均符合环评要求。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木材边角料、集尘灰（不含漆渣）、废布袋（不含漆渣）、集尘灰（含漆渣等危废）、废布袋（含漆渣等危废）、废砂轮、一般包装物、物化污泥及沉渣、废油性漆渣、废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塔废填料、废化学原料包装材料、废油桶、废 RCO 催化剂、废油性漆桶、废水性漆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及吸附物、生活垃圾等。根据调查，项目在 2#厂房 1F 东侧设置了一个 158.25m 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管理，门口已上锁，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示、周知卡及危废管理制度，仓库内分类设置并加设托盘进行防渗防漏处理。用于贮存集尘灰（含漆渣等危废）、废布袋（含漆渣等危废）、物化污泥及沉渣、废油性漆渣、废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塔废填料、废化学原料包装材料、废油桶、废 RCO 催化剂、废油性漆桶、废水性漆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及吸附物。项目在位于 4#厂房 1F 西侧设置面积月 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用于存放木材边角料、集尘灰（不含漆渣）、废布袋（不含漆渣）、废砂轮、一般包装物等一般固废。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在厂区设置一个事故池大小约 204m ³ ，能满足项目需求。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30825-2025-059-L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除漆雾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拖把清洗废水、间接冷却循环排污水、水膜除尘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其中水膜除尘用水定期捞渣,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水帘除漆雾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间接冷却循环排污水、拖把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水帘除漆雾废水采用添加 A/B 漆雾凝聚剂,使漆渣浮于水面,进行人工打捞和机械刮渣。水帘除漆雾废水经除漆渣处理经捞渣处理后汇同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再汇同拖把清洗废水、间接冷却循环排污水经混凝沉淀等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以上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园区污水管网,纳管龙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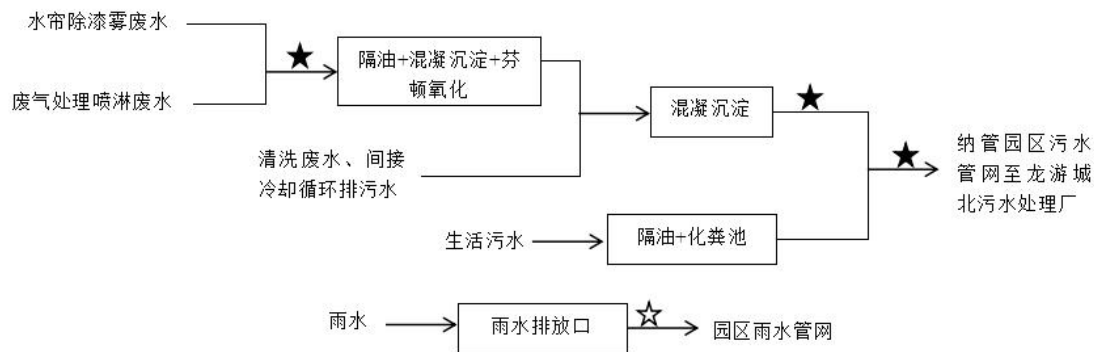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工艺图



厂区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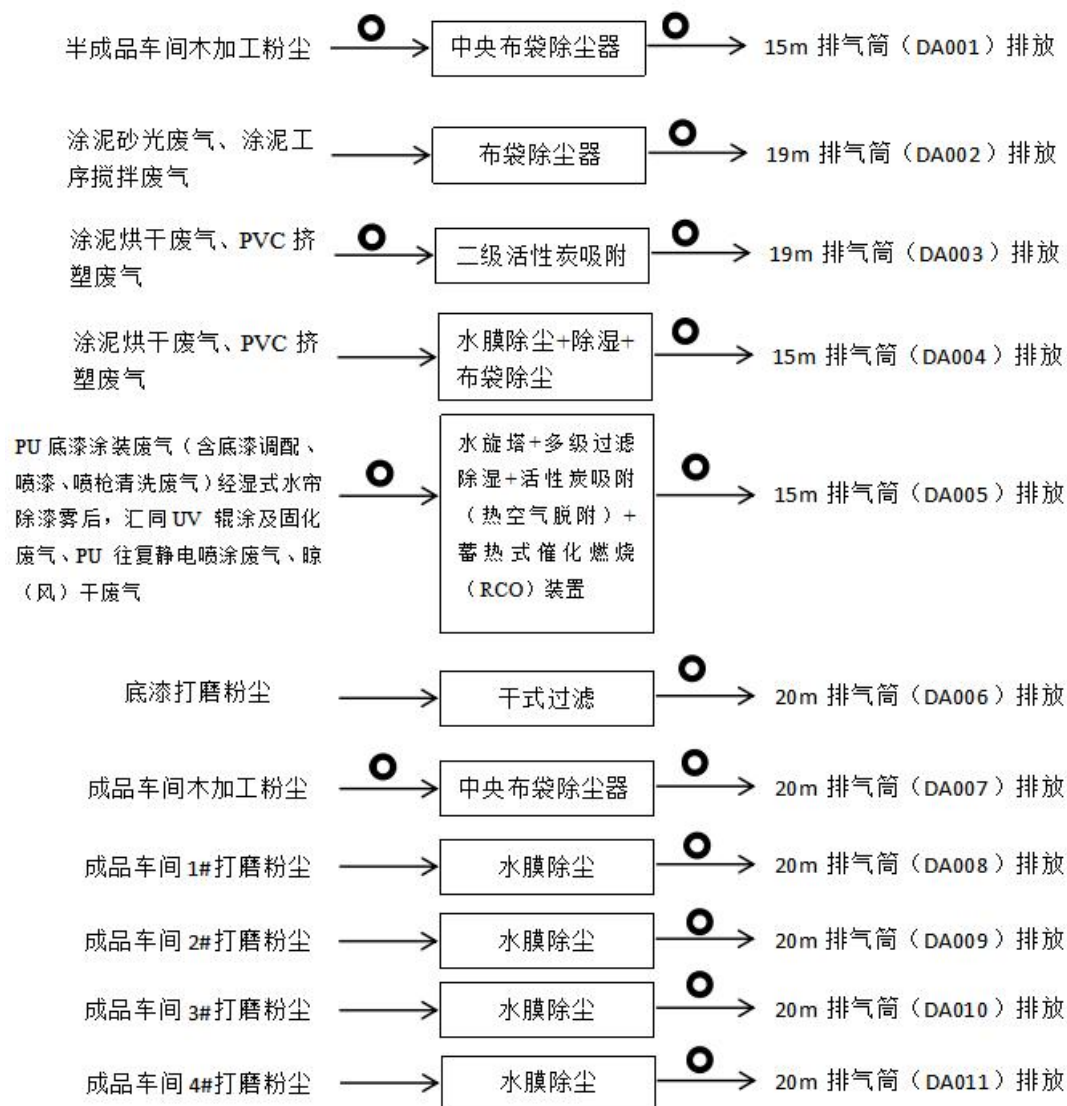
4.1.2 废气

根据调查，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涂泥砂光粉尘及底漆打磨粉尘、包塑废气、投料搅拌粉尘、PVC 投料磨粉搅拌工序废气、挤塑废气、喷漆涂装废气。其中半成品车间木加工粉尘收集后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1)高空排放；涂泥砂光废气、涂泥工序搅拌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一根 19m 高 (DA002)高空排放；涂泥烘干废气、PVC 挤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9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涂泥砂光废气经水膜除尘+除湿+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PU 底漆涂装废气（含底漆调配、喷漆、喷枪清洗废气）经湿式水帘除漆雾后，汇同 UV 辊涂及固化废气、PU 往复静电喷涂废气、晾（风）干废气一同经水旋塔+多级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底漆打磨废气经侧方集气+干式过滤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成品车间木加工废气经软管集气+中央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成品车间打磨粉尘经测吸+水膜除尘后尾气通过 4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8、DA009、DA010、DA011)高空排放；北侧两间喷房内喷漆废气（含面漆调配、喷漆、喷枪清洗废气）经湿式水帘除漆雾后汇同危废间废气，经水旋塔+多级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12）高空排放；南侧两间喷房内喷漆废气（含面漆调配、喷漆、喷枪清洗废气）经湿式水帘除漆雾后汇同晾干废气，经水旋塔+多级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13）高空排放；PVC 车间投料、搅拌、磨粉等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4）高空排放；水性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5）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一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表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一期废气建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半成品车间木加工工序 废气	颗粒物	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DA001)
涂泥砂光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涂泥搅拌粉尘与部分涂泥砂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合并排放 (DA002)，部分涂泥后打磨 (砂光) 废气经水膜除尘+除湿+布袋除尘后，尾气 20m 高空排放 (DA004)
涂泥工序搅拌废气		
底漆打磨废气	颗粒物	底漆打磨工序经侧方集气+干式过滤系统处理后尾气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涂泥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	涂泥烘干废气经整体集气收集后汇同 PVC 挤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9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PVC 挤塑废气		
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UV 漆辊涂、固化工序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PU 底漆手工喷房内设有湿式水帘，喷房内产生的涂装废气 (含底漆调配、喷漆、喷枪清洗废气) 经湿式水帘除漆雾后，汇同 UV 辊涂及固化废气、PU 往复静电喷涂废气、晾 (风) 干废气一同经水旋塔+多级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 (热空气脱附) +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溶剂型 PU 底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		
PVC 车间投料、搅拌、磨粉等工序粉尘废气	颗粒物	PVC 生产线投料、搅拌、磨粉等工序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 15m 高空排放 (DA014)
成品车间木加工及打磨工序废气	颗粒物	成品车间(2#厂房)木加工工序粉尘经产粉节点设置软管集气+中央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7)；打磨废气经侧方集气+水膜除尘处理后尾气 20m 高排气筒(DA008、DA009、DA0010、DA0011)排放
刮腻子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北侧两间喷房内喷漆废气 (含面漆调配、喷漆、喷枪清洗废气) 经湿式水帘除漆雾后汇同危废间废气，经水旋塔+多级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 (热空气脱附) +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12)；南侧两间喷房内喷漆废气 (含面漆调配、喷漆、喷枪清洗废气) 经湿式水帘除漆雾后汇同晾干废气，经水旋塔+多级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 (热空气脱附) +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13)。
喷枪清洗		
水性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水性漆自动喷涂线 1 条，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 15m 高排气筒(DA015)排放；二级活性炭箱与 RCO 装载箱匹配，定期转移至 RCO 系统脱附。
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危废间废气接入北侧成品车间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合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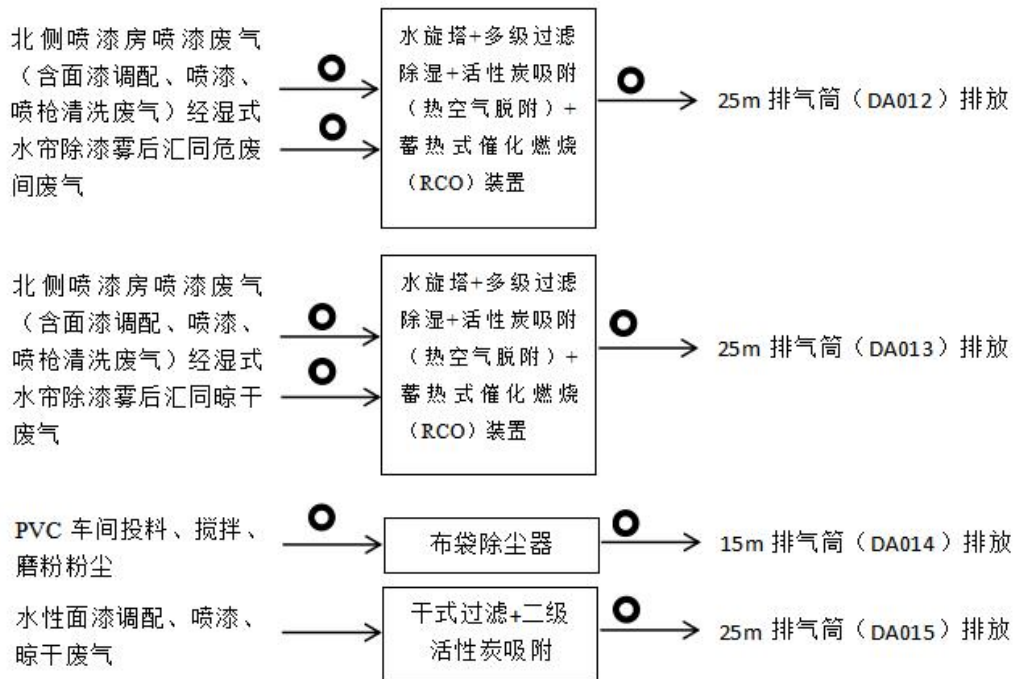


图4-2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半成品车间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涂泥砂光废气、涂泥工序搅拌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涂泥烘干废气、PVC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 DA003



PU 底漆涂装废气、UV 辊涂及固化废气、PU 往复静电喷涂废气、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 DA005



底漆打磨废气经侧方集气+干式过滤系统处理设施 DA006



成品车间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 DA007



成品车间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DA008、DA009、DA010、DA011





北侧两间喷房内喷漆废气（含面漆调配、喷漆、喷枪清洗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 DA012



南侧两间喷房内喷漆废气（含面漆调配、喷漆、喷枪清洗废气）、晾干废气处理设施 DA013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 15m 高排气筒(DA015)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4.1.3 噪声

根据调查，企业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企业主要通过设置隔声罩，消声器，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使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4-3。

表4-3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生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源强高度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核算方法	噪声值	高度(m)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1	4号厂房 1F	四面刨	频发	类比法	82	1.0	减震+ 隔声	/	类比法	61
2		铣床	频发	类比法	82	1.0		/	类比法	61
3		双面刨	频发	类比法	82	1.0		/	类比法	44
4		多片锯	频发	类比法	82	1.0		/	类比法	61
5		单片锯	频发	类比法	82	1.0		/	类比法	44
6		抛光机	频发	类比法	85	1.0		/	类比法	60
7		砂光机	频发	类比法	85	1.0		/	类比法	54
8		人工打磨机	频发	类比法	85	1.0		/	类比法	70
9		线条砂光机	频发	类比法	85	1.0		/	类比法	49
10		涂泥机	频发	类比法	75	1.0		/	类比法	39
11		包塑机	频发	类比法	78	1.0		/	类比法	46
12		风冷系统	频发	类比法	82	1.0		/	类比法	60
13		高频拼板机	频发	类比法	75	1.0		/	类比法	60
14		搅拌机	频发	类比法	82	1.0		/	类比法	39
15		PVC挤出生产线	频发	类比法	78	1.0		/	类比法	41
16		搅拌机	频发	类比法	82	1.0		/	类比法	.9
17		磨粉机	频发	类比法	82	1.0		/	类比法	49
18		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82	1.0		/	类比法	49
19		循环冷却水系统	频发	类比法	78	1.0		/	类比法	67.9
20	3号厂房 1F	UV往复机	频发	类比法	67	1.0	/	类比法	67.9	
21		静电喷涂线	频发	类比法	67	1.0	/	类比法	67.9	
22		水性喷漆房	频发	类比法	67	1.0	/	类比法	43	
23	2号厂房 2F	叶片下料锯	频发	类比法	80	1.0	/	类比法	53	
24		叶片开缺推台锯	频发	类比法	80	1.0	/	类比法	53	
25		叶片打十字孔	频发	类比法	78	1.0	/	类比法	51	
26		叶片端头打磨机	频发	类比法	82	1.0	/	类比法	55	
27		叶片端头十公分打磨机	频发	类比法	80	1.0	/	类比法	55	

28		叶板下料锯	频发	类比法	80	1.0		/	类比法	53
29		上下板定带锯	频发	类比法	80	1.0		/	类比法	43
30		上下板公隼机	频发	类比法	78	1.0		/	类比法	41
31		上下辖板打抬板孔机	频发	类比法	78	1.0		/	类比法	43
32		上下辖板铣老鼠洞孔机	频发	类比法	78	1.0		/	类比法	41
34		立柱下料锯	频发	类比法	80	1.0		/	类比法	41
35		立柱引合页孔定位桌	频发	类比法	82	1.0		/	类比法	43
36		立柱激光打码机	频发	类比法	78	1.0		/	类比法	41
37		立柱排钻机	频发	类比法	82	1.0		/	类比法	41
38		立柱镗孔机	频发	类比法	78	1.0		/	类比法	41
39		立柱打松紧螺丝孔机	频发	类比法	78	1.0		/	类比法	41
40		立柱打磁钢孔机	频发	类比法	78	1.0		/	类比法	41
41		立柱打碰珠孔机	频发	类比法	78	1.0		/	类比法	41
42		推台锯	频发	类比法	80	1.0		/	类比法	43
43		铣槽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8	1.0		/	类比法	49
44		门板端头砂光机	频发	类比法	82	1.0		/	类比法	43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										

4.1.4 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木材边角料、集尘灰（不含漆渣）、废布袋（不含漆渣）、集尘灰（含漆渣等危废）、废布袋（含漆渣等危废）、废砂轮、一般包装物、物化污泥及沉渣、废油性漆渣、废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塔废填料、废化学原料包装材料、废油桶、废RCO催化剂、废油性漆桶、废水

性漆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及吸附物、生活垃圾等。具体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4-4。

根据调查，项目在2#厂房1F东侧设置了一个158.25m²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管理，门口已上锁，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示、周知卡及危废管理制度，仓库内分类设置并加设托盘进行防渗防漏处理。用于贮存集尘灰（含漆渣等危废）、废布袋（含漆渣等危废）、物化污泥及沉渣、废油性漆渣、废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塔废填料、废化学原料包装材料、废油桶、废RCO催化剂、废油性漆桶、废水性漆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及吸附物。项目在位于4#厂房1F西侧设置面积50m²一般固废仓库，用于存放木材边角料、集尘灰（不含漆渣）、废布袋（不含漆渣）、废砂轮、一般包装物等一般固废。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木材边角料、集尘灰（不含漆渣）、废布袋（不含漆渣）、废砂轮、一般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集尘灰（含漆渣等危废）、废布袋（含漆渣等危废）、物化污泥及沉渣、废油性漆渣、废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塔废填料、废化学原料包装材料、废油桶、废RCO催化剂、废油性漆桶、废水性漆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及吸附物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表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类别	暂存场所	环评产生量 (t/a)	调查期间产生量 (t) ①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是否符合 环评要求
							利用处理方式	利用处理方向	利用处理方式	利用处理方向		
木材边角料	车间木加工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仓库	33.6	2.8 (33.6)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	/	符合
集尘灰(不含漆渣)	车间木加工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仓库	2.58	0.21 (2.52)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	/	符合
废布袋(不含漆渣)	车间木加工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仓库	0.08	0 (0.08)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	/	符合
废砂轮	打磨工序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仓库	1.6	0.11 (1.32)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	/	符合
一般包装物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仓库	1	0.08 (0.96)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	/	符合
集尘灰(含漆渣等危险废物)	半成品打磨加工/搅拌工序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危废仓库	9.12	0.75 (9.0)	委托处置	危废资质单位	委托处置	危废资质单位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布袋(含漆渣等危险废物)	半成品打磨加工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危废仓库	1.6	0 (1.6)	委托处置	危废资质单位	委托处置	危废资质单位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物化污泥及沉渣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危废仓库	18.91	1.57 (18.8)	委托处置	危废资质单位	委托处置	危废资质单位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油性漆渣	清渣/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危废仓库	11.01	0.9 (10.8)	委托处置	危废资质单位	委托处置	危废资质单位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公司	
废水性漆渣	清渣/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22	1.8 (21.6)	委托处置	危废资质单位	委托处置	危废资质单位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危废仓库	14.004	0 (14)	委托处置	危废资质单位	委托处置	危废资质单位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喷淋塔废填料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0.5	0 (0.5)	委托处置	危废资质单位	委托处置	危废资质单位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化学原料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1	0.08 (0.96)	委托处置	危废资质单位	委托处置	危废资质单位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危废仓库	0.015	0.001 (0.012)	委托处置	危废资质单位	委托处置	危废资质单位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 RCO 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0.21	0 (0.1)	委托处置	危废资质单位	委托处置	危废资质单位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油性漆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6.3	0.5 (6.0)	委托处置	危废资质单位	委托处置	危废资质单位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水性漆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5.57	0.46 (5.52)	委托处置	危废资质单位	委托处置	危废资质单位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危废仓库	0.14	0.01 (0.12)	委托处置	危废资质单位	委托处置	危废资质单位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含油抹布	设备清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0.07	0.005 (0.06)	委托处置	危废资质单位	委托处置	危废资质单位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废过滤棉及吸 附物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1.27	0.1 (1.2)	委托处置	危废资质单位	委托处置	危废资质单位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生活垃圾	职员生活	一般 固废	/	厂内垃 圾桶	81	5 (60)	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	符合

注：调查期间为 2025 年 12 月份；括号内为年产生量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设置一个事故池大小约 204m³，能满足项目需求。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30825-2025-059-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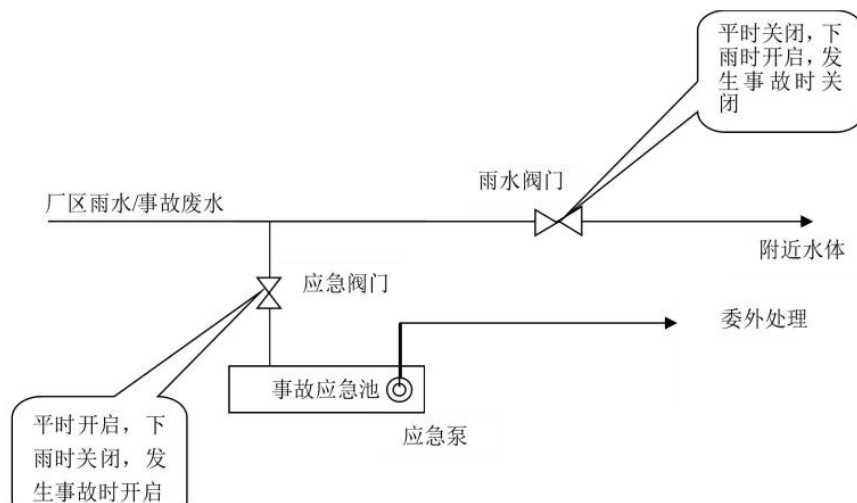


图 4-3 事故应急池示意图

4.2.2 应急消防物资

根据调查，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全厂配备了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污染环境的突发事件。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6。

表4-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0	实际环保投资	621.6727	比例	3.66%
废水治理	24	废气治理	580.8727	噪声治理	14
固废治理	2.8	绿化及生态	/	其它	/

表4-6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 82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	已落实 项目位于衢州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 82 号。总投资 1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1.6727 万元。本项目采用打磨、涂泥、包塑、喷涂、挤塑等工艺，购置打磨机、涂泥机、包塑机、喷涂设备等设备，最终形成年产 8 万套定制窗帘及 1000 吨 PVC 型材的生产线项目。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龙游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衢江。	已落实 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除漆雾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拖把清洗废水、间接冷却循环排污水、水膜除尘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其中水膜除尘用水定期捞渣，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水帘除漆雾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间接冷却循环排污水、拖把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水帘除漆雾废水采用添加 A/B 漆雾凝聚剂，使漆渣浮于水面，进行人工打捞和机械刮渣。水帘除漆雾废水经除漆渣处理经捞渣处理后汇同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再汇同拖把清洗废水、间接冷却循环排污水经混凝沉淀等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以上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标准)后纳管园区污水管网，纳管龙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涂装工序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已落实 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涂泥及底漆打磨粉尘、包塑废气、投料搅拌粉尘、PVC 投料磨粉搅拌工序废气、挤塑废气、喷漆涂装废气。其中半成品车间木加工粉尘收集后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p>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下料后的木加工废气、胶合废气、PVC 车间投料、搅拌、磨粉、破碎废气、危废间废气、PVC 挤塑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要求;包塑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要求。厂界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M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高 (DA001)高空排放;涂泥砂光废气、涂泥工序搅拌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合并通过一根 19m 高 (DA002)高空排放;涂泥烘干废气、PVC 挤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9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涂泥砂光废气经水膜除尘+除湿+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高空排放;PU 底漆涂装废气(含底漆调配、喷漆、喷枪清洗废气)经湿式水帘除漆雾后,汇同 UV 辊涂及固化废气、PU 往复静电喷涂废气、晾(风)干废气一同经水旋塔+多级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底漆打磨废气经侧方集气+干式过滤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成品车间木加工废气经软管集气+中央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成品车间打磨粉尘经测吸+水膜除尘后尾气通过 4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8、DA009、DA010、DA011)高空排放;北侧两间喷房内喷漆废气(含面漆调配、喷漆、喷枪清洗废气)经湿式水帘除漆雾后汇同危废间废气,经水旋塔+多级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12)高空排放;南侧两间喷房内喷漆废气(含面漆调配、喷漆、喷枪清洗废气)经湿式水帘除漆雾后汇同晾干废气,经水旋塔+多级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13)高空排放;PVC 车间投料、搅拌、磨粉等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4)高空排放;水性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5)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一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检测,废气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p>
<p>噪声</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尽量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p>

	<p>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及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西面、东面、北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厂界南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p>
<p>固废</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及标识、标牌、标签等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转移报批手续和联单制度。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p>	<p>已落实</p> <p>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木材边角料、集尘灰（不含漆渣）、废布袋（不含漆渣）、集尘灰（含漆渣等危废）、废布袋（含漆渣等危废）、废砂轮、一般包装物、物化污泥及沉渣、废油性漆渣、废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塔废填料、废化学原料包装材料、废油桶、废 RCO 催化剂、废油性漆桶、废水性漆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及吸附物、生活垃圾等。根据调查，项目在 2#厂房 1F 东侧设置了一个 158.25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管理，门口已上锁，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示、周知卡及危废管理制度，仓库内分类设置并加设托盘进行防渗防漏处理。用于贮存集尘灰（含漆渣等危废）、废布袋（含漆渣等危废）、物化污泥及沉渣、废油性漆渣、废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塔废填料、废化学原料包装材料、废油桶、废 RCO 催化剂、废油性漆桶、废水性漆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及吸附物。项目在位于 4#厂房 1F 西侧设置面积月 50m² 一般固废仓库，用于存放木材边角料、集尘灰（不含漆渣）、废布袋（不含漆渣）、废砂轮、一般包装物等一般固废。</p>
<p>总量控制</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923t/a、0.092t/a 以内，废气污染物 VOCs、颗粒物排放量控制在 15.114t/a、10.634t/a 以内。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物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已落实</p> <p>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6767t、化学需氧量 0.338t/a、氨氮 0.034t/a。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符合环评补充说明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量 8118 吨、化学需氧量 0.406t/a、氨氮 0.041t/a）。项目废气年排放总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3.292t/a，颗粒</p>

		物 1.628/a，符合环评补充说明总量控制要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4.643t/a、颗粒物 3.992t/a。
其他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制定完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危废贮存场所等生态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企业加强对员工环保技能的培训并设置了安环部门。项目在厂区设置一个事故池大小约 204m³，能满足项目需求。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30825-2025-059-L。</p>
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项目在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补充说明）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环评补充说明主要结论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定制窗帘及3000吨PVC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次补充说明调整后，变动情况主要如下：1) 由于部分厂房未建设，生产车间布局发生调整，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化；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项目调整后，污染物排放量及项目总量有所变化，根据分析核算，污染物排放量在现有总量核定范围内。

本建设项目应在原环评报告基础上，需要对因**废气防治措施变化**、原辅料材料用量变化、**生产设备变化**产生的环境影响变化进行补充评价说明，重点为废气防治措施变化、原辅料材料用量变化、生产设备变化改变引起的废水、废气、固废污染源强变化，以及由此而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环境影响基本不变。

综上所述，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调整后能保证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只有企业切实落实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环保管理，则该项目的继续实施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1)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2) 建议企业应严格执行清洁生产和废水预处理措施，确保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达标纳管。

(3) 建议提前开展劳动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和管理对策，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上岗证方可上岗。

(4) 要求企业加强各类事故的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范，杜绝事故发生，同时避免各类原辅材料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5) 厂区加强绿化，确保规划的绿化率，在绿化布局、树种选择时，应选

择一些乔木，以美化环境，降低污染。

(6) 建议企业建立环保责任制，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形成人人重视环境保护的生产气氛，使公司建成经济效益显著和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企业。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4年5月7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以“衢环龙建[2024]36号”文件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见附件2。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环境空气

企业周边敏感点余大垄村氟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二甲苯、氯化氢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引用标准
SO ₂	年平均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50	
	1 小时平均	150	
NO _x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70	
	1 小时平均	250	
PM ₁₀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二甲苯	1 次值	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氯化氢	1 次值	50	
	24 小时平均	15	
非甲烷总烃	2000（一次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6.1.2 声环境

企业厂界外敏感点余大垄村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6-2。

表 6-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喷淋废水、间接循环冷却废水、废气水旋塔喷淋废水和拖把清洗废水。水膜除尘废水经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园区污水管网，具体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类别	pH	COD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LAS	NH ₃ -N	石油类	对二甲苯	总磷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20	35*	20	1	8*
类别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							
纳管标准	1	1								

注：其中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二甲苯：指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6.2.2 废气

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来源于木加工粉尘、涂泥及底漆打磨粉尘、涂泥烘干废气、投料搅拌粉尘、PVC 投料磨粉搅拌工序废气、挤塑废气、喷漆涂装废气。成品车间木加工工序及打磨工序粉尘均涉及含底漆物料作业，一并收集处理处置，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6-4 至表 6-11。

表 6-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情况

序号	排气筒/无组织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G1	木加工粉尘(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见表 6-5
G2/G3	涂泥砂光粉尘、涂泥投料搅拌粉尘(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	见表 6-6
	涂泥砂光粉尘(DA004)	颗粒物		
G2	底漆打磨废气(DA006)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	见表 6-6
G4/G10	涂泥烘干废气/PVC 挤塑废气(DA0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	见表 6-6
		氯化氢、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的二	见表 6-5

			级标准		
G5	胶合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从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修改单表 9 限值标准及	见表 6-7
G7/G8	UV 辊涂及固化废气、PU 往复静电喷涂废气、晾干废气/水性漆脱附废气(DA005)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苯系物(二甲苯), 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	见表 6-6
G9	PVC 车间投料、搅拌、磨粉、破碎等工序粉尘(DA014)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见表 6-5
G11	成品车间木加工工序及(DA007)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见表 6-5
	打磨工序粉尘(DA008/DA009/DA010/DA011)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	见表 6-6
G12	刮腻子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从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标准	见表 6-7
G13/G14/G15/G16	成品车间调配、喷漆、晾干废气; 喷枪清洗废气、危废间废气(DA012/DA013)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苯系物(二甲苯), 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	见表 6-6
G13	水性漆涂装废气(DA015)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	见表 6-6
			颗粒物		
			臭气浓度		
G17	食堂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	见表 6-8
/	厂界无组织废气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氯化氢、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见表 6-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从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标准	见表 6-7
			苯系物,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排放限值	见表 6-9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监测点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见表 6-10

表 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20	5.9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0.2
		20	17		
氯化氢	100	15	0.26		
		20	0.43		
氯乙烯	36	15	0.77	0.6	

		20	1.3		
--	--	----	-----	--	--

表 6-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80	
4	总挥发性有机 物 (TVOC)	其他		150	
5	臭气浓度 ¹			1000	
6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6-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 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①
1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1.0
2	非甲烷总烃	60			4.0

注：①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限值。

表 6-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1,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 <10	≥10
对应排气罩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表 6-9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20
4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5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表 6-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限值

污染物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MN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6.2.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敏感点余大垄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如下表 6-12。

表 6-12 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3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13。

表6-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一期）总量控制指标（t/a）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8118	环评批复
	CODcr	0.406	
	NH ₃ -N	0.041	
废气	颗粒物	3.998	
	VOCs	4.64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在厂区污水处设施进口、污水处设施出口、全厂废水总排口、雨水排放口各设置一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1	pH、LAS、SS、CODcr、氨氮、TP、TN、BOD5、石油类、二甲苯、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2 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	pH、LAS、SS、CODcr、氨氮、TP、TN、BOD5、石油类、二甲苯、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2 天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FS3	pH、LAS、SS、CODcr、氨氮、TP、TN、BOD5、石油类、二甲苯、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2 天
	雨水排放口	DW002	pH、CODcr、SS	4 次/天	1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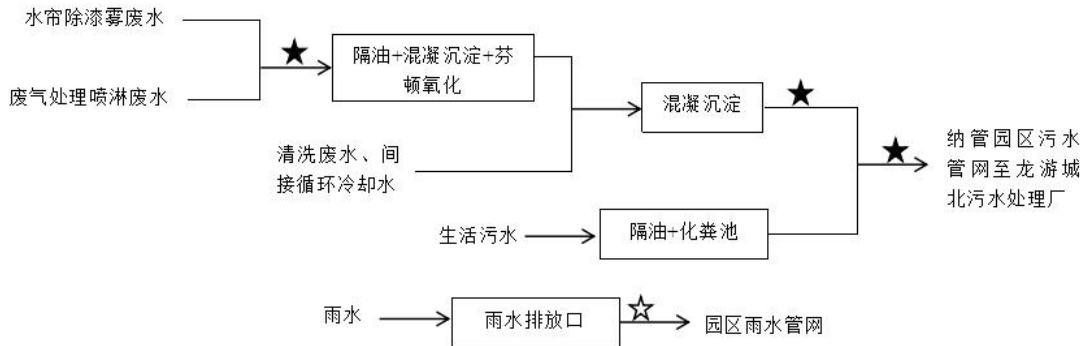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监测点位图

7.1.2 废气与环境空气

根据现场调查,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来源于木加工粉尘、涂泥及底漆打磨粉尘、涂泥烘干废气、投料搅拌粉尘、PVC 投料磨粉搅拌工序废气、挤塑废气、喷漆涂装废气。具体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7-2。

表 7-2 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排气筒编号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DA001	半成品车间木加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 进口、1 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3 次/d,2d	/

DA002	涂泥砂光废气、涂泥工序搅拌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d,2d	
DA003	涂泥烘干废气、PVC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	1 进口、1 排放口	臭气浓度、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3 次/d,2d	
DA004	涂泥砂光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d,2d	
DA005	UV 漆辊涂、固化工序、溶剂型 PU 底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 进口、1 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臭气浓度	3 次/d,2d	
DA006	底漆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d,2d	/
DA007	成品车间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	1 进口、1 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3 次/d,2d	/
DA008	成品车间 1#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d,2d	/
DA009	成品车间 2#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d,2d	/
DA010	成品车间 3#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d,2d	/
DA011	成品车间 4#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d,2d	/
DA012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	2 进 1 出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臭气浓度	3 次/d,2d	/

DA013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	2 进 1 出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臭气浓度	3 次/d,2d	/
DA014	PVC 车间投料、搅拌、磨粉等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 进口、1 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3 次/d,2d	/
DA015	水性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d,2d	/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1 排放口	油烟	5 次/d,2d	/
/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臭气浓度、HCL、氯乙烯、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	4 次/d,2d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敏感点	环境空气	余大垄村	颗粒物(日均值)、臭气浓度、HCL、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4 次/d,2d	颗粒物采日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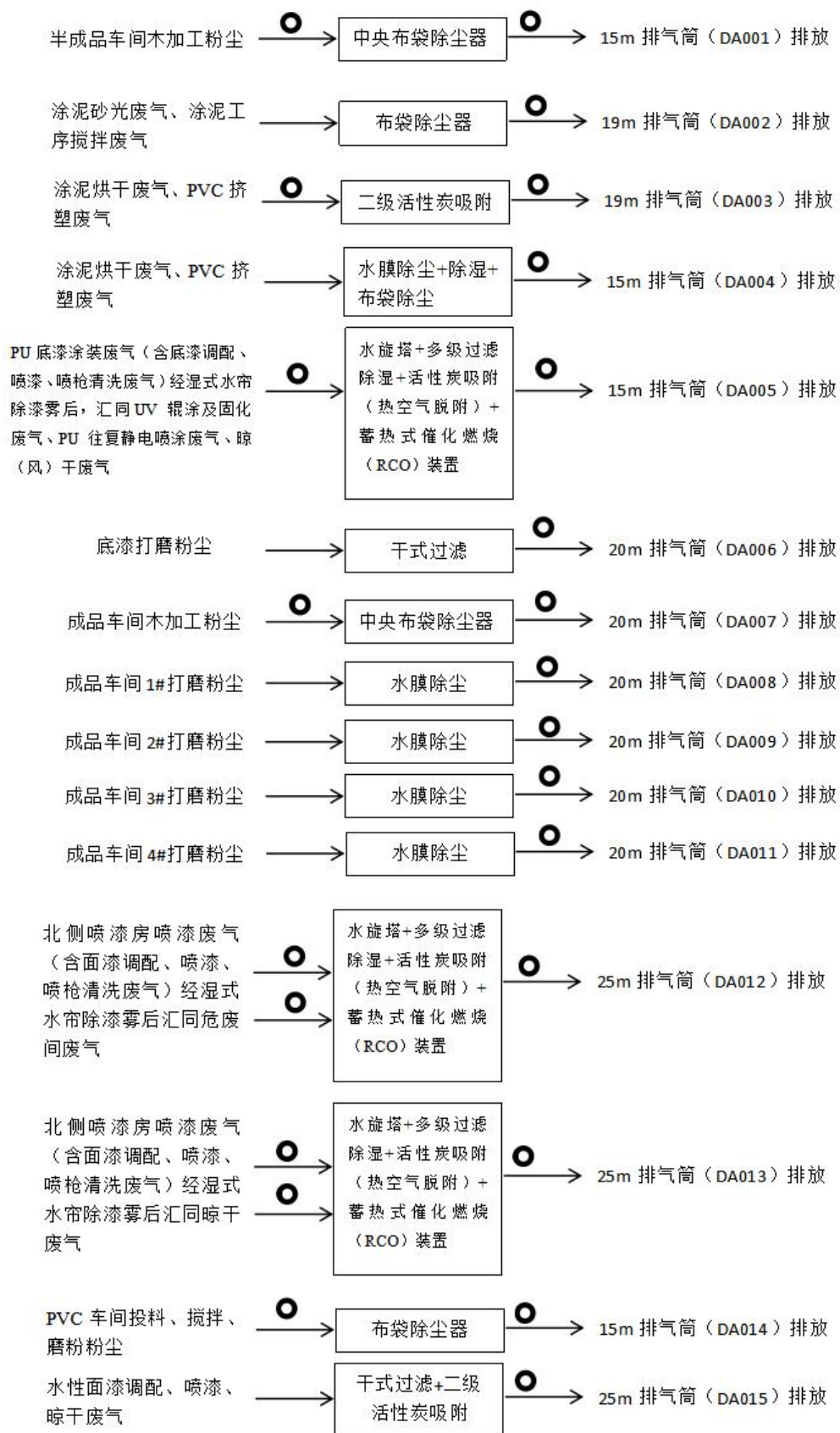


图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7.1.3 噪声和声环境

根据监测目的，围绕厂区边界设 4 个监测点。在敏感点余大垄村各设置一个监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监测一次，测 2 天，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图 7-3。

表 7-3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测一次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敏感点余大垄村	声环境		



- ◎ 有组织监测点
- 无组织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 ☆ 雨水监测点

图 7-3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12.1）、《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 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文件的要求，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体系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文件，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覆盖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记录、报告编制等过程。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8-1。

表 8-1 分析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6.2.1.1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HJ584-2010	0.0015mg/m ³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0006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主要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资产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截止有效期
1	采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JJC-XC-026	202504620329	2026.04.08
2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YJJC-XC-036	202504607611/202504607612/202504607613/202504607614/202504607615	2026.04.08
3		双路烟气采样器	YJJC-XC-023	202504620333	2026.04.08
4		双路烟气采样器	YJJC-XC-095	C13-20255921	2026.12.03
5		双路烟气采样器	YJJC-XC-096	C13-20255922	2026.12.03
6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YJJC-XC-034	EE20263690149	2027.01.13
7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YJJC-XC-046	02601602758	2027.01.04
8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YJJC-XC-077	202601602761	2027.01.04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9		手持式气象仪	YJJC-XC-008	202504624271/202504624269/202504624261	2026.04.08
10		手持式气象仪	YJJC-XC-033	202504602595/202504602594/202504602596	2026.04.08
11		手持式气象仪	YJJC-XC-047	202601603776/202601603773/202601603563	2027.01.13
12		手持式气象仪	YJJC-XC-048	202601603934/202601603777/202601604024	2027.01.13
13		手持式气象仪	YJJC-XC-078	202601604025/202601604026/202601604027	2027.01.13
14		恶臭采样桶	YJJC-XC-085	/	/
15		恶臭采样桶	YJJC-XC-088	/	/
16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YJJC-XC-013	202504620331	2026.04.08
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JJC-XC-038	202505617781/202505617778	2026.05.21
1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JJC-XC-012	202504612930/202504612931	2026.04.08
19		烟气采样加热枪	YJJC-XC-071	/	/
2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JJC-XC-067	202505618219/202505618218	2026.05.26
2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JJC-XC-022	202504614253/202504614254	2026.04.08
2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JJC-XC-079	ZJLX-2025120228/ZJLX-2025120103	2026.12.28
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JJC-XC-055	202503626895/202503626892	2026.03.24
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JJC-XC-056	202503626896/202503620267	2026.03.24
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JJC-XC-057	202503626897/202503626893	2026.03.24
2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JJC-XC-058	202503626898/202503626894	2026.03.24
27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YJJC-XC-049	ZJLX-2025090538	2026.09.29
28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YJJC-XC-050	ZJLX-2025090537	2026.09.29
29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YJJC-XC-051	ZJLX-2025090539	2026.09.29
30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YJJC-XC-052	ZJLX-2025090540	2026.09.29
31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YJJC-XC-053	ZJLX-2025090541	2026.09.29
32		便携式 pH 计	YJJC-XC--039	ZJLX-2025050044	2026.05.26
33	检测	电子天平	YJJC-JC--040	202504620328	2026.04.08

34		可见分光光度计	YJJC-JC--043	202504612908	2026.04.08	
35		生化培养箱	YJJC-JC--031	202504612907	2026.04.08	
36		红外分光测油仪	YJJC-JC-045	202504612906	2026.04.08	
3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JJC-JC-052	202404605993	2026.04.10	
38		岛津分析天平	YJJC-JC-042	202504620740	2026.04.08	
39		气相色谱仪	YJJC-JC-051	202404605991	2026.04.10	
4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JJC-JC-039	202504612904	2026.04.08	
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JJC-JC--044	202504612929	2026.04.08	
42		离子色谱仪	YJJC-JC-046	202404605997	2026.04.10	
43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JJC-XC-006	XZJS-20250650350	2026.06.08
44			声校准器	YJJC-XC-073	2025D51-20-62174640 01	2026.11.11

8.3 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参与内容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务
1	现场采样人员	陈超	专科	/	采样人员
2		范城祺	专科	/	采样人员
3		叶家乐	专科	/	采样人员
4		傅姜琦	专科	/	采样人员
5		叶彬彬	专科	/	采样人员
6		程科	本科	/	采样人员
7		余恒辉	专科	/	采样人员
8		徐庭耀	专科	/	采样人员
9	实验室检测人员	余宏燕	本科	/	分析人员
10		梁雪宁	本科	/	分析人员
11		陈欣	专科	/	分析人员
12		郑雯琪	专科	/	分析人员
13		林春玉	专科	/	分析人员
14		徐妍	专科	/	分析人员
15		吴一欣	专科	/	采样人员
16	报告编制	叶振兴	专科	/	报告人员

17	报告审核	郑勇飞	本科	/	部门经理
----	------	-----	----	---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20)、《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8-4、表 8-5、表 8-6。

表 8-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2025-11-20	化学需氧量	406	416	1.2	10	符合
2025-11-21	化学需氧量	289	315	2.6	10	符合
2025-11-20	总磷	0.08	0.07	6.7	10	符合
2025-11-21	总磷	0.07	0.06	7.7	10	符合
2025-11-20	氨氮	33.8	31.6	3.4	10	符合
2025-11-21	氨氮	30.1	28.4	2.9	10	符合

表 8-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质控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 值(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论
B24110169	化学需 氧量	71.5±4.4	74	3.5	6.2	符合
B24090165	总磷	0.870±0.058	0.876	0.7	6.7	符合
B24090006	氨氮	0.443±0.028	0.466	5.2	6.3	符合

表 8-6 分析项目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加标量(ug)	测得值 (u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 率%	结论
2025-11-20	总磷	2.00	1.86	93	90-110	符合
2025-11-21	总磷	2.00	2.051	103	90-110	符合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 $\leq 5\%$ 。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8-7。

表 8-7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6-1-13	94.0	93.8	93.8	-0.2	符合
2026-1-14	94.0	93.8	93.8	-0.2	符合

8.7 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据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断》（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

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经现场核实，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日期	实际生产 (吨)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 力	生产负荷
2025.11.6	260	年产 8 万套定制门 窗，按 300 天折算， 每天生产约 267 套	97.4%
2025.11.7	261		97.7%
2025.11.13	260		97.4%
2025.11.14	263		98.5%
2025.11.18	264		98.9%
2025.11.19	263		98.5%
2025.11.20	260		97.4%
2025.11.21	262		98.1%
2026.1.13	264		98.9%
2026.1.14	265		99.3%
2026.1.15	263		98.5%
2026.1.16	262		98.1%
2026.1.19	264		98.9%
2026.1.20	261		97.8%
2026.1.21	266		99.6%
2026.1.22	265		99.3%
2026.1.26	264		98.9%
2026.1.27	263		98.5%
2025.11.6	3.30		年产 1000 吨 PVC 型 材，按 300 天折算， 每天生产约 3.33 套
2025.11.7	3.31	99.4%	
2025.11.13	3.29	98.8%	
2025.11.14	3.25	97.6%	
2025.11.18	3.21	96.4%	
2025.11.19	3.22	96.7%	
2025.11.20	3.24	97.3%	
2025.11.21	3.26	97.9%	
2026.1.13	3.25	97.6%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2026.1.14	3.28		98.5%
2026.1.15	3.29		98.8%
2026.1.16	3.27		98.2%
2026.1.19	3.26		97.9%
2026.1.20	3.25		97.6%
2026.1.21	3.24		97.3%
2026.1.22	3.25		97.6%
2026.1.26	3.24		97.3%
2026.1.27	3.26		97.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9-1，全厂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详见表 9-2，雨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COD	TN	LAS	BOD5	氨氮	TP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类	间, 对- 二甲苯 ($\mu\text{g/L}$)	邻-二甲 苯 ($\mu\text{g/L}$)
污水 处理 站进 口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	白色浑浊	5.6	8.68×10^3	14.5	0.35	2.48×10^3	9.21	0.25	59	6.67	69.9	1.27×10^3	898
		2	白色浑浊	5.6	8.94×10^3	13.5	0.38	2.60×10^3	9.53	0.35	62	5.91	65.3	1.81×10^3	1.33×10^3
		3	白色浑浊	5.7	8.59×10^3	14.2	0.42	2.35×10^3	10.3	0.29	65	7.36	71.5	1.75×10^3	1.27×10^3
		4	白色浑浊	5.6	8.75×10^3	12.8	0.39	2.45×10^3	9.91	0.43	71	6.37	90.8	1.67×10^3	1.22×10^3
		日均		5.6~5.7	8.74×10^3	13.8	0.38	2.47×10^3	9.74	0.33	64	6.58	74.4	1.62×10^3	1.16×10^3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	白色浑浊	5.8	8.17×10^3	15.2	0.34	2.68×10^3	10.5	0.27	64	6.10	69.8	1.85×10^3	1.37×10^3
		2	白色浑浊	5.7	8.50×10^3	14.6	0.31	2.50×10^3	11.7	0.39	58	5.34	68.1	1.77×10^3	1.29×10^3
		3	白色浑浊	5.7	8.14×10^3	14.3	0.30	2.65×10^3	11.4	0.34	56	6.76	79.0	1.98×10^3	1.45×10^3
		4	白色浑浊	5.8	8.36×10^3	13.8	0.34	2.70×10^3	11.0	0.47	65	6.52	82.1	1.68×10^3	1.23×10^3
		日均		5.7~5.8	8.29×10^3	14.5	0.32	2.63×10^3	11.2	0.37	61	6.18	74.8	1.82×10^3	1.34×10^3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	微黄微浊	6.7	425	9.67	0.16	156	5.58	0.08	16	2.78	22.5	37.2	24.1
		2	微黄微浊	6.7	444	8.95	0.19	147	5.43	0.04	18	3.13	27.6	33.8	20.1
		3	微黄微浊	6.6	386	8.51	0.21	151	6.13	0.12	21	4.51	32.1	33.8	20.2
		4	微黄微浊	6.6	411	8.77	0.17	146	5.77	0.16	14	2.65	26.8	33.5	19.8
		日均		6.6~6.7	416	8.98	0.18	150	5.73	0.10	17	3.27	27.2	34.6	21.0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	微黄微浊	6.7	300	9.85	0.13	105	6.40	0.07	15	2.86	20.7	46.1	29.2
		2	微黄微浊	6.7	309	9.16	0.11	103	6.81	0.04	19	3.15	24.3	44.2	29.6
		3	微黄微浊	6.8	302	9.38	0.16	109	6.64	0.11	17	3.66	30.5	43.6	28.6
		4	微黄微浊	6.8	296	9.62	0.18	101	7.00	0.15	15	2.42	23.9	44.4	29.6
		日均		6.7~6.8	302	9.50	0.14	104	6.71	0.09	16	3.02	24.8	44.6	29.2
最大日均值（范围）				6.6~6.8	416	9.50	0.18	150	6.71	0.10	17	3.27	27.2	44.6	29.2
标准限值				6~9	500	70	20	300	35	8	400	20	100	1000	10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9-2 全厂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COD	TN	LAS	BOD5	氨氮	TP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间, 对-二甲苯 (μg/L)	邻-二甲苯 (μg/L)
全厂废水	2025 年 11 月 20	1	白色浑浊	7.8	361	52.8	1.86	111	30.9	5.32	81	0.69	31.8	31.5	15.0
		2	白色浑浊	7.9	354	50.7	1.78	111	21.7	4.54	83	0.84	37.7	29.6	13.8

总排口	日	3	白色浑浊	7.8	349	48.0	1.64	105	29.6	5.13	78	0.99	36.5	30.4	14.3	
		4	白色浑浊	7.9	334	48.9	1.95	105	28.1	4.86	89	0.92	34.2	30.8	14.6	
		日均		7.8~7.9	350	50.1	1.81	108	27.6	4.96	83	0.86	35.0	30.6	14.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	白色浑浊	7.6	271	54.3	1.47	94.5	31.3	5.27	34.7	0.92	34.7	31.4	15.1	
		2	白色浑浊	7.8	280	52.0	1.65	90.9	29.8	4.67	40.8	1.09	40.8	31.5	15.3	
		3	白色浑浊	7.9	264	52.6	1.77	86.9	29.2	5.09	32.2	0.66	32.2	31.4	14.9	
		4	白色浑浊	7.8	266	49.5	1.84	90.9	33.2	4.44	37.9	0.81	37.9	31.0	14.9	
		日均		7.6~7.9	270	52.1	1.68	90.8	30.9	4.87	36.4	0.87	36.4	31.3	15.0	
	最大日均值（范围）				7.6~7.9	350	52.1	1.81	108	30.9	4.96	83	0.87	36.4	31.3	15.0
	标准限值				6~9	500	70	20	300	35	8	400	20	100	1000	10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416mg/L、总氮 9.5mg/L、LAS 0.18mg/L、BOD₅ 150mg/L、氨氮 6.71mg/L、总磷 0.10mg/L、悬浮物 17mg/L、石油类 3.27mg/L、动植物油类 27.2mg/L、对-二甲苯 44.6ug/L、邻-二甲苯 29.2ug/L 及 pH 值范围 6.6~6.8 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废水总排口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50mg/L、总氮 52.1mg/L、LAS 1.81mg/L、BOD₅ 108mg/L、氨氮 30.9mg/L、总磷 4.96mg/L、悬浮物 83mg/L、石油类 0.87mg/L、动植物油类 36.4mg/L、对-二甲苯 31.3ug/L、邻-二甲苯 15.0ug/L 及 pH 值范围 7.6~7.9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和全厂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LAS、BOD₅、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11 月 20 日，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5.2%、总氮 34.9%、LAS 52.6%、BOD 93.9%、氨氮 41.2%、总磷 69.7%、悬浮物 73.4%、石油类 50.3%、动植物油类 63.4%、对-二甲苯 97.9%、邻-二甲苯 98.2%；11 月 21 日，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6.4%、总氮 34.5%、LAS 56.2%、BOD 96.0%、氨氮 40.1%、总磷 75.7%、悬浮物 73.8%、石油类 51.1%、动植物油类 66.8%、对-二甲苯 97.5%、邻-二甲苯 97.8%。

表 9-3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COD	SS
雨水排放口	2026 年 3 月 20 日	1	微黄微浊	7.4	10	7
		2	微黄微浊	7.4	8	6
		3	微黄微浊	7.3	9	6
		4	微黄微浊	7.4	10	5
最大值(范围)				7.3~7.4	9	6
标准限值				6~9	30	/

监测期间, 雨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mg/L、悬浮物 6mg/L及pH值范围7.3~7.4无量纲。雨水水质符合《关于印发<衢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美丽衢州办[2025]2号)的控制标准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 本项目半成品车间木加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DA001)监测结果详见表9-4; 涂泥砂光废气、涂泥工序搅拌废气处理设施(DA002)监测结果详见表9-5和表9-6; 涂泥砂光废气处理设施(DA004)监测结果详见表9-7; PVC车间投料、搅拌、磨粉等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DA014)监测结果详见表9-8; 成品车间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DA007)监测结果详见表9-9; 1#成品车间打磨废气处理设施(DA008)监测结果详见表9-10; 2#成品车间打磨废气处理设施(DA009)监测结果详见表9-11; 3#成品车间打磨废气处理设施(DA010)监测结果详见表9-12; 4#成品车间打磨废气处理设施(DA011)监测结果详见表9-13; 溶剂型PU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DA012)监测结果详见表9-14和表9-15; 溶剂型PU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DA013)监测结果详见表9-16和表9-17; 涂泥砂光废气、PVC挤塑废气处理设施(DA003)监测结果详见表9-18和表9-19; 底漆打磨废气处理设施(DA006)监测结果详见表9-20; UV漆辊涂、固化工序、溶剂型PU底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DA005)监测结果详见表9-21和表9-22;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详见表9-23。

表9-4 DA001 半成品车间木加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5-11-18)		第一周期 (2025-11-19)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烟气流量 (m ³ /h)		23255	25120	22018	24889
标干流量 (m ³ /h)		20782	22619	19635	22445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20	1.4	<20	1.5
	2	<20	1.6	<20	1.6
	3	<20	1.1	<20	1.2
	均值	<20	1.4	<20	1.4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0.208	0.032	0.196	0.034
处理效率 (%)		84.6		82.7	

监测期间，DA001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均值均为1.4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半成品车间木加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83.6%。

表9-5 DA002 涂泥砂光废气、涂泥工序搅拌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5-11-20)		第一周期 (2025-11-21)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9	/	19
烟气流量 (m ³ /h)		/	5749	/	6220
标干流量 (m ³ /h)		/	5185	/	5629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	1.6	/	2.0
	2	/	1.5	/	1.7
	3	/	1.2	/	1.5
	均值	/	1.4	/	1.7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30	/	30
排放速率 (kg/h)		/	0.007	/	0.010

表9-6 DA002 涂泥砂光废气、涂泥工序搅拌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5-11-20)		第一周期 (2025-11-21)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9	/	19
烟气流量 (m ³ /h)		/	3958	/	6315
标干流量 (m ³ /h)		/	3486	/	5590
非甲烷总烃浓度	1	/	1.41	/	1.66

(mg/m ³)	2	/	1.20	/	1.53
	3	/	1.32	/	1.40
	均值	/	1.31	/	1.53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80	/	80
排放速率 (kg/h)		/	0.005	/	0.009

监测期间，DA002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均值分别为1.4mg/m³、1.7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分别为1.31mg/m³、1.53mg/m³；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9-7 DA004 涂泥砂光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5-11-13）		第一周期（2025-11-14）	
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烟气流量 (m ³ /h)		/	4241	/	4524
标干流量 (m ³ /h)		/	3881	/	4140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	1.5	/	1.4
	2	/	1.3	/	1.2
	3	/	1.2	/	1.3
	均值	/	1.3	/	1.3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30	/	30
排放速率 (kg/h)		/	0.005	/	0.005

监测期间，DA004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均值均为1.3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9-8 DA014 PVC车间投料、搅拌、磨粉等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5-11-13）		第一周期（2025-11-14）	
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烟气流量 (m ³ /h)		1481	1383	1530	1536
标干流量 (m ³ /h)		1321	1220	1368	1361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20	1.3	<20	1.6
	2	<20	1.2	<20	1.3
	3	<20	1.3	<20	1.8
	均值	<20	1.3	<20	1.6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02	0.014	0.002

处理效率 (%)	84.6	85.7
----------	------	------

监测期间，DA014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均值分别为1.3mg/m³、1.6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VC车间投料、搅拌、磨粉等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85.2%。

表9-9 DA007 成品车间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 (2025-11-6)		第一周期 (2025-11-7)	
监测周期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20	/	20
烟气流量 (m ³ /h)	13038	15367	12350	11975
标干流量 (m ³ /h)	11498	13895	10974	10811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20	1.4	<20
	2	<20	1.3	<20
	3	<20	1.1	<20
	均值	<20	1.3	<20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0.115	0.018	0.110	0.016
处理效率 (%)	84.3		85.5	

监测期间，DA007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均值分别为1.3mg/m³、1.5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成品车间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84.9%。

表9-10 DA008 成品车间1#打磨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 (2025-11-6)		第一周期 (2025-11-7)	
监测周期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20	/	20
烟气流量 (m ³ /h)	/	21024	/	16416
标干流量 (m ³ /h)	/	19009	/	14889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	1.4	/
	2	/	1.6	/
	3	/	1.3	/
	均值	/	1.4	/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30	/	30
排放速率 (kg/h)	/	0.027	/	0.021

监测期间，DA008 1#成品车间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均值

均为1.4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9-11 DA009 成品车间2#打磨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5-11-6）		第一周期（2025-11-7）	
监测周期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20	/	20
烟气流量（m ³ /h）		/	14040	/	12811
标干流量（m ³ /h）		/	12698	/	11505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mg/m ³ ）	1	/	1.2	/	1.4
	2	/	1.4	/	1.5
	3	/	1.4	/	1.2
	均值	/	1.3	/	1.4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 ³ ）		/	30	/	30
排放速率（kg/h）		/	0.017	/	0.016

监测期间，DA009 2#成品车间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均值分别为1.3mg/m³、1.4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9-12 DA010 成品车间3#打磨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5-11-6）		第一周期（2025-11-7）	
监测周期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20	/	20
烟气流量（m ³ /h）		/	13248	/	17280
标干流量（m ³ /h）		/	11871	/	15409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mg/m ³ ）	1	/	1.4	/	1.5
	2	/	1.8	/	1.2
	3	/	1.4	/	1.6
	均值	/	1.5	/	1.4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 ³ ）		/	30	/	30
排放速率（kg/h）		/	0.018	/	0.022

监测期间，DA010 3#成品车间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均值分别为1.5mg/m³、1.4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9-13 DA011 成品车间4#打磨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2025-11-6）	第一周期（2025-11-7）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20	/	20
烟气流量 (m ³ /h)		/	11808	/	16704
标干流量 (m ³ /h)		/	10631	/	14765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	1.5	/	1.1
	2	/	1.1	/	1.5
	3	/	1.4	/	1.3
	均值	/	1.3	/	1.3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30	/	30
排放速率 (kg/h)		/	0.014	/	0.019

监测期间，DA011 4#成品车间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均值均为1.3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9-14 DA012 溶剂型PU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6-1-13)			第一周期 (2026-1-14)		
监测点位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	25	/	/	25
烟气流量 (m ³ /h)		23769	24123	47774	20608	28170	47095
标干流量 (m ³ /h)		22140	22696	43554	19456	26540	43413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20	<20	1.5	<20	<20	1.5
	2	<20	<20	1.4	<20	<20	1.6
	3	<20	<20	1.6	<20	<20	1.6
	均值	<20	<20	1.5	<20	<20	1.6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	30	/	/	30
排放速率 (kg/h)		0.221	0.227	0.065	0.195	0.265	0.069
处理效率 (%)		85.5			85.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	26.4	21.9	3.41	21.1	27.5	2.91
	2	24.6	25.4	3.04	20.7	25.7	2.92
	3	25.3	27.1	3.06	21.1	26.1	3.08
	均值	25.4	24.8	3.17	21.0	26.4	2.97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	80	/	/	80
排放速率 (kg/h)		0.562	0.563	0.135	0.409	0.701	0.129
处理效率 (%)		88.0			88.4		
乙酸酯类浓度 (mg/m ³)	1	50.6	22.7	6.96	60.2	64.1	10.1
	2	36.2	10.3	5.15	62.8	55.8	7.74
	3	16.9	41.7	2.79	66.5	54.4	9.56
	均值	34.6	24.9	4.97	63.2	58.1	9.13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	60	/	/	60	
排放速率 (kg/h)	0.766	0.565	0.216	1.23	1.54	0.396	
处理效率 (%)	83.8			85.7			
苯系物浓度 (mg/m ³)	1	20.7	22.1	1.87	19.9	16.2	1.94
	2	21.6	21.6	2.21	22.8	22.2	2.04
	3	21.1	21.1	2.11	22.6	23.1	1.94
	均值	21.1	21.6	2.06	21.8	20.5	1.97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	40	/	/	40	
排放速率 (kg/h)	0.467	0.490	0.090	0.424	0.544	0.086	
处理效率 (%)	90.6			91.1			

表9-15 DA012 溶剂型PU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 (2026-1-13)			第一周期 (2026-1-14)			
监测点位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	23	/	/	23	
烟气流量 (m ³ /h)	23996	23971	47502	20623	27941	46823	
标干流量 (m ³ /h)	22235	22498	43240	19350	26318	431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3548	3548	851	3548	4168	724
	2	4168	3090	724	3090	4786	630
	3	3090	3548	630	3548	4168	630
	最大值	4168	3548	851	3548	4786	724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无量纲)	/	/	1000	/	/	1000	

监测期间，DA012 溶剂型PU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均值分别为1.5mg/m³、1.6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分别为3.17mg/m³、2.97mg/m³；苯系物浓度均值分别为2.06mg/m³、1.97mg/m³；乙酸酯类浓度均值分别为4.97mg/m³、9.13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851无量纲、724无量纲。

项目溶剂型PU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溶剂型PU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颗粒物

85.3%、非甲烷总烃88.2%、苯系物90.8%、乙酸酯类84.8%。

表9-16 DA013 溶剂型PU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6-1-15)			第一周期 (2026-1-16)		
监测点位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	25	/	/	25
烟气流量 (m ³ /h)		20608	25576	46687	20624	25957	46552
标干流量 (m ³ /h)		19095	23902	41690	19085	24126	41185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20	<20	1.5	<20	<20	1.5
	2	<20	<20	1.5	<20	<20	1.4
	3	<20	<20	1.4	<20	<20	1.3
	均值	<20	<20	1.5	<20	<20	1.4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	30	/	/	30
排放速率 (kg/h)		0.191	0.239	0.063	0.191	0.241	0.058
处理效率 (%)		85.3			86.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	20.3	22.1	2.18	21.6	15.8	3.73
	2	20.9	17.3	2.58	21.4	15.6	1.74
	3	20.7	16.3	2.51	20.9	22.4	1.53
	均值	20.6	18.6	2.42	21.3	17.9	2.33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	80	/	/	80
排放速率 (kg/h)		0.393	0.445	0.101	0.407	0.432	0.096
处理效率 (%)		87.9			88.6		
乙酸酯类浓 度 (mg/m ³)	1	0.393	0.078	0.053	0.069	0.106	0.031
	2	0.129	0.074	0.055	0.070	0.101	0.029
	3	0.070	0.123	0.046	0.082	0.078	0.036
	均值	0.197	0.092	0.051	0.074	0.095	0.032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	60	/	/	60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2	0.002	0.001	0.002	0.001
处理效率 (%)		66.7			66.7		
苯系物浓度 (mg/m ³)	1	20.0	26.8	1.69	28.4	23.7	1.94
	2	22.9	22.9	1.74	26.9	27.2	2.17
	3	21.8	20.4	1.96	24.8	26.2	2.60
	均值	21.6	23.4	1.80	26.7	25.7	2.24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	40	/	/	40
排放速率 (kg/h)		0.412	0.559	0.075	0.510	0.620	0.092
处理效率 (%)		92.3			91.9		

表9-17 DA013 溶剂型PU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

间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 (2026-1-15)			第一周期 (2026-1-16)			
监测周期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监测点位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	25	/	/	25	
烟气流量 (m ³ /h)	20535	25576	46416	20216	26110	46823	
标干流量 (m ³ /h)	18988	23856	41382	18661	24187	4135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3548	3090	724	3548	3090	724
	2	4168	3548	851	3548	2691	724
	3	3548	3090	630	3090	3090	851
	最大值	4168	3548	851	3548	3090	851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无量纲)	/	/	1000	/	/	1000	

监测期间, DA013 溶剂型PU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均值分别为1.5mg/m³、1.4mg/m³;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分别为2.42mg/m³、2.33mg/m³; 苯系物浓度均值分别为1.80mg/m³、2.24mg/m³; 乙酸酯类浓度均值分别为0.051mg/m³、0.032mg/m³; 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851无量纲、851无量纲。

项目溶剂型PU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 本项目溶剂型PU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颗粒物86.0%、非甲烷总烃88.2%、苯系物92.1%、乙酸酯类66.7%。

表9-18 DA003 涂泥砂光废气、PVC挤塑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 (2026-1-19)		第一周期 (2026-1-20)		
监测周期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9	/	19	
烟气流量 (m ³ /h)	7844	8767	7964	8728	
标干流量 (m ³ /h)	6928	7814	7152	7906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	10.3	6.13	9.76	7.08
	2	11.4	6.30	12.5	6.88
	3	13.2	7.32	12.4	6.40
	均值	11.6	6.58	11.6	6.79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100	/	100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51	0.083	0.054	
处理效率 (%)	36.2		34.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	16.5	3.05	22.6	2.86
	2	16.8	3.18	22.7	3.31
	3	16.9	3.35	21.5	2.72
	均值	16.7	3.19	22.3	2.96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80	/	80	
排放速率 (kg/h)	0.116	0.025	0.159	0.023	
处理效率 (%)	78.4		85.5		

表9-19 DA003 涂泥砂光废气、PVC挤塑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6-1-19)		第一周期 (2026-1-20)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9	/	19	
烟气流量 (m ³ /h)	7799	8771	7964	8722	
标干流量 (m ³ /h)	6884	7811	7144	789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3548	199	3548	269
	2	3090	199	3090	309
	3	3548	229	3548	354
	最大值	3548	229	3548	354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无量纲)	/	1000	/	1000	

监测期间，DA003 涂泥砂光废气、PVC挤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氯化氢浓度均值分别为6.58mg/m³、6.79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分别为3.19mg/m³、2.96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229无量纲、354无量纲。

项目涂泥砂光废气、PVC挤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涂泥砂光废气、PVC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氯化氢 35.6%、非甲烷总烃82.0%。

表9-20 DA006 底漆打磨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6-1-19)		第一周期 (2026-1-20)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20	/	20
烟气流量 (m ³ /h)	/	1224	/	1056

标干流量 (m ³ /h)	/	1127	/	987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	1.5	/	1.3
	2	/	1.3	/	1.6
	3	/	1.5	/	1.5
	均值	/	1.4	/	1.5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30	/	30	
排放速率 (kg/h)	/	0.002	/	0.001	

监测期间，DA006 底漆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均值分别为 1.4mg/m³、1.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9-21 DA005 UV漆辊涂、固化工序、溶剂型PU底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6-1-21)		第一周期 (2026-1-22)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烟气流量 (m ³ /h)		41186	40055	41180	42129
标干流量 (m ³ /h)		39441	37544	39866	39720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20	1.5	<20	1.3
	2	<20	1.4	<20	1.5
	3	<20	1.2	<20	1.6
	均值	<20	1.4	<20	1.5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30	/	30
排放速率 (kg/h)		0.394	0.053	0.399	0.060
处理效率 (%)		86.5		85.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	21.1	4.01	19.3	2.04
	2	21.8	3.49	20.0	1.89
	3	23.8	3.32	18.6	1.97
	均值	22.2	3.61	19.3	1.97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80	/	80
排放速率 (kg/h)		0.876	0.136	0.769	0.078
处理效率 (%)		84.5		89.9	
乙酸酯类浓度 (mg/m ³)	1	0.202	0.139	0.165	0.029
	2	0.717	0.086	0.090	0.030
	3	0.495	0.210	0.139	0.080
	均值	0.471	0.145	0.131	0.046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60	/	6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05	0.005	0.002

处理效率 (%)	73.7		60.0		
苯系物浓度 (mg/m ³)	1	24.51	1.90	24.97	1.69
	2	25.23	1.82	26.01	1.91
	3	23.02	2.08	24.78	2.08
	均值	24.25	1.93	25.25	1.89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40	/	40	
排放速率 (kg/h)	0.956	0.072	1.007	0.075	
处理效率 (%)	92.5		92.6		

表9-22 DA005 UV漆辊涂、固化工序、溶剂型PU底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6-1-21)		第一周期 (2026-1-22)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烟气流量 (m ³ /h)	40904	40150	41299	41752	
标干流量 (m ³ /h)	39113	37592	39893	3929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3090	309	2290	549
	2	3090	269	1995	478
	3	2691	354	2290	478
	最大值	3090	354	2290	549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无量纲)	/	1000	/	1000	

监测期间，DA005 UV漆辊涂、固化工序、溶剂型PU底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均值分别为1.4mg/m³、1.5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分别为3.61mg/m³、1.97mg/m³；苯系物浓度均值分别为1.93mg/m³、1.89mg/m³；乙酸酯类浓度均值分别为0.145mg/m³、0.046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354无量纲、549无量纲。

项目UV漆辊涂、固化工序、溶剂型PU底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UV漆辊涂、固化工序、溶剂型PU底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颗粒物 85.8%、非甲烷总烃87.2%、苯系物92.6%、乙酸酯类66.8%。

表9-23 DA015 水性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	------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6-1-26)		第一周期 (2026-1-27)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烟气流量 (m ³ /h)		/	4099	/	4334
标干流量 (m ³ /h)		/	3830	/	4094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	1.5	/	1.7
	2	/	1.6	/	1.3
	3	/	1.2	/	1.5
	均值	/	1.4	/	1.5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30	/	30
排放速率 (kg/h)		/	0.005	/	0.00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	/	4.24	/	4.68
	2	/	4.15	/	4.16
	3	/	4.32	/	4.67
	均值	/	4.24	/	4.50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80	/	80
排放速率 (kg/h)		/	0.016	/	0.018

表9-22 DA015 水性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6-1-26)		第一周期 (2026-1-27)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烟气流量 (m ³ /h)		/	4146	/	4334
标干流量 (m ³ /h)		/	3872	/	409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269	/	309
	2	/	309	/	269
	3	/	269	/	269
	最大值	/	309	/	309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无量纲)		/	1000	/	1000

监测期间，DA015 水性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均值分别为1.4mg/m³、1.5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分别为4.24mg/m³、4.50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309无量纲、309无量纲。

项目水性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9-23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6-1-19)	第二周期 (2026-1-20)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监测点位		出口	出口
烟气流量 (m ³ /h)		3629	3778
标干流量 (m ³ /h)		3199	3339
油烟 (mg/m ³)	1	1.7	1.7
	2	1.5	1.7
	3	1.4	1.3
	4	1.4	1.4
	5	1.6	1.8
	均值	1.5	1.6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2.0	2.0

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油烟浓度最大均值为1.6mg/m³。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除注明外					
			臭气浓度	TSP	苯系物	NMHC	氯化氢	氯乙烯*
1#上风向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	<10	0.200	<2.5×10 ⁻⁴	0.43	0.053	<0.08
		2	<10	0.198	<2.5×10 ⁻⁴	0.36	0.060	<0.08
		3	<10	0.203	<2.5×10 ⁻⁴	0.42	0.044	<0.08
		4	<10	0.205	<2.5×10 ⁻⁴	0.60	0.025	<0.08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	<10	0.230	<2.5×10 ⁻⁴	0.20	0.076	<0.08
		2	<10	0.221	<2.5×10 ⁻⁴	0.28	0.043	<0.08
		3	<10	0.226	<2.5×10 ⁻⁴	0.20	0.035	<0.08
		4	<10	0.228	<2.5×10 ⁻⁴	1.36	0.047	<0.08
2#下风向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	<10	0.223	<2.5×10 ⁻⁴	0.83	0.045	<0.08
		2	<10	0.225	<2.5×10 ⁻⁴	1.47	0.050	<0.08
		3	<10	0.230	<2.5×10 ⁻⁴	0.52	0.044	<0.08

	2025 年 11 月 19 日	4	<10	0.228	$<2.5 \times 10^{-4}$	0.50	0.044	<0.08
		1	<10	0.249	$<2.5 \times 10^{-4}$	1.59	0.048	<0.08
		2	<10	0.250	$<2.5 \times 10^{-4}$	1.25	0.082	<0.08
		3	<10	0.245	$<2.5 \times 10^{-4}$	1.69	<0.02	<0.08
		4	<10	0.246	$<2.5 \times 10^{-4}$	1.19	0.061	<0.08
3#下风向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	<10	0.248	$<2.5 \times 10^{-4}$	2.05	0.037	<0.08
		2	11	0.243	$<2.5 \times 10^{-4}$	0.86	0.033	<0.08
		3	<10	0.246	$<2.5 \times 10^{-4}$	0.56	0.059	<0.08
		4	<10	0.250	$<2.5 \times 10^{-4}$	1.14	0.058	<0.08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	12	0.221	$<2.5 \times 10^{-4}$	1.22	0.020	<0.08
		2	11	0.229	$<2.5 \times 10^{-4}$	0.53	<0.02	<0.08
		3	12	0.225	$<2.5 \times 10^{-4}$	1.68	0.027	<0.08
		4	11	0.227	$<2.5 \times 10^{-4}$	3.45	0.094	<0.08
4#下风向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	<10	0.225	$<2.5 \times 10^{-4}$	0.67	0.044	<0.08
		2	<10	0.226	$<2.5 \times 10^{-4}$	0.70	0.033	<0.08
		3	<10	0.228	$<2.5 \times 10^{-4}$	1.04	0.037	<0.08
		4	<10	0.223	$<2.5 \times 10^{-4}$	1.12	0.041	<0.08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	<10	0.201	$<2.5 \times 10^{-4}$	1.16	0.061	<0.08
		2	<10	0.200	$<2.5 \times 10^{-4}$	0.33	0.048	<0.08
		3	<10	0.203	$<2.5 \times 10^{-4}$	1.68	0.051	<0.08
		4	<10	0.205	$<2.5 \times 10^{-4}$	0.38	0.078	<0.08
最大值		12	0.250	$<2.5 \times 10^{-4}$	3.45	0.096	<0.08	
标准限值		20	1.0	2.0	4.0	0.2	0.6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氯乙烯采样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3 日-14 日，数据引用于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211121341561）第 ZTE202600506 号和第 ZTE202600545 号报告。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为 12 无量纲、苯系物最大浓度为 $<2.5 \times 10^{-4} \text{mg/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250mg/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3.45mg/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的最大浓度为 0.096mg/m^3 、氯乙烯的最大浓度为 $<0.08 \text{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的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表 9-25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厂区内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	3.73
		2	3.53
		3	4.35
		4	3.99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	3.05
		2	3.31
		3	3.09
		4	3.74
最大值			4.35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3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环境空气

本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26。

表 9-26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NMHC	苯系物	氯化氢	臭气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敏感点 余大垄村	2026 年 1 月 13 日	1	1.51	<2.5×10 ⁻⁴	0.027	<10	0.035
		2	1.78	<2.5×10 ⁻⁴	0.032	<10	
		3	1.59	<2.5×10 ⁻⁴	0.025	<10	
		4	1.09	<2.5×10 ⁻⁴	0.022	<10	
	2026 年 1 月 14 日	1	0.68	<2.5×10 ⁻⁴	0.016	<10	0.041
		2	0.60	<2.5×10 ⁻⁴	0.014	<10	
		3	0.63	<2.5×10 ⁻⁴	0.015	<10	
		4	0.70	<2.5×10 ⁻⁴	0.012	<10	
最大值			1.78	<2.5×10 ⁻⁴	0.032	<10	0.041
标准限值			2.0	0.2	0.05	10	0.3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敏感点余大垄村的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0.041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苯系物最大值<2.5×10⁻⁴mg/m³,氯化氢最大值为 0.032mg/m³,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7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均<10 无量纲。

9.2.1.3 噪声与声环境

噪声与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噪声与声环境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值 dB (A)
2026 年 1 月 13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55
	2#南厂界外 1 米	52
	3#西厂界外 1 米	54
	4#北厂界外 1 米	56
	最大值	56
	标准限值	65
	单项判定	符合
	5#敏感点(余大垄村)	54
	最大值	54
	标准限值	60
	单项判定	符合
2026 年 1 月 14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55
	2#南厂界外 1 米	55
	3#西厂界外 1 米	55
	4#北厂界外 1 米	56
	最大值	56
	标准限值	65
	单项判定	符合
	5#敏感点(余大垄村)	58
	最大值	58
	标准限值	60

	单项判定	符合
--	------	----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昼间噪声测量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9.2.1.4 固废治理设施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木材边角料、集尘灰（不含漆渣）、废布袋（不含漆渣）、集尘灰（含漆渣等危废）、废布袋（含漆渣等危废）、废砂轮、一般包装物、物化污泥及沉渣、废油性漆渣、废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塔废填料、废化学原料包装材料、废油桶、废RCO催化剂、废油性漆桶、废水性漆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及吸附物、生活垃圾等。

项目在2#厂房1F东侧设置了一个158.25m²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管理，门口已上锁，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示、周知卡及危废管理制度，仓库内分类设置并加设托盘进行防渗防漏处理。用于贮存集尘灰（含漆渣等危废）、废布袋（含漆渣等危废）、物化污泥及沉渣、废油性漆渣、废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塔废填料、废化学原料包装材料、废油桶、废RCO催化剂、废油性漆桶、废水性漆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及吸附物。项目在位于4#厂房1F西侧设置面积月50m²一般固废仓库，用于存放木材边角料、集尘灰（不含漆渣）、废布袋（不含漆渣）、废砂轮、一般包装物等一般固废。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木材边角料、集尘灰（不含漆渣）、废布袋（不含漆渣）、废砂轮、一般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集尘灰（含漆渣等危废）、废布袋（含漆渣等危废）、物化污泥及沉渣、废油性漆渣、废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塔废填料、废化学原料包装材料、废油桶、废 RCO 催化剂、废油性漆桶、废水性漆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及吸附物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根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如下：污水处理站

出口废水年排放量 6767t、化学需氧量 0.338t/a、氨氮 0.034t/a。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符合环评补充说明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量 8118 吨、化学需氧量 0.406t/a、氨氮 0.041t/a），详见表 9-28。

表 9-2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环评补充说明允许批复量 (t/a) (一期)	达标情况
废水量	/	6767	811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	0.338	0.406	达标
氨氮	5	0.034	0.041	达标

(2) 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9-29。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年排放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292t/a, 颗粒物1.628/a, 符合环评补充说明总量控制要求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643t/a、颗粒物3.992t/a。

表 9-29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气类别	排放口	主要污染因子	设施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量 (t/a)	环评控制总量 (t/a)	是否符合
有组织	DA001 半成品车间木加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0.033	2400	0.079	0.098	符合
无组织			/		0.087	0.087	符合
有组织	DA002 涂泥砂光废气、涂泥工序搅拌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0.008	2400	0.019	0.060	符合
无组织			/		0.002	0.002	符合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7		0.017	0.006	/
无组织			/		0.001	0.001	符合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有组织	DA003 涂泥砂光废气、PVC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24	2400	0.058	0.126	符合
无组织			/		0.090	0.090	符合
有组织	DA004 涂泥砂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0.005	2400	0.012	0.059	符合
有组织	DA005 UV 漆辊涂、固化工序、溶剂型 PU 底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0.056	2400	0.134	0.453	符合
无组织			/		0.040	0.040	符合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7		0.257	0.726	符合
无组织			/		0.931	0.931	符合
有组织	DA006 底漆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0.002	2400	0.005	0.060	符合
无组织			/		0.142	0.142	符合
有组织	DA007 成品车间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0.017	2400	0.041	0.171	符合
有组织	DA008 成品车间 1#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0.024		0.058	0.237	符合
有组织	DA009 成品车间 2#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0.016		0.038	0.237	符合
有组织	DA010 成品车间 3#打磨废气处理	颗粒物	0.020		0.048	0.237	符合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设施排放口						
有组织	DA011 成品车间 4#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0.016		0.038	0.237	符合
无组织	成品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		0.090	0.090	符合
有组织	DA012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0.067		0.161	0.431	符合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2		0.317	0.486	符合
有组织	DA013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0.060	2400	0.144	0.431	符合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8		0.235	0.486	符合
无组织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无组织	颗粒物	/		0.128	0.128	符合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851	0.851	符合
有组织	DA014 PVC 车间投料、搅拌、磨粉等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0.002	2400	0.005	0.154	符合
无组织			/		0.015	0.015	符合
有组织	DA015 水性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0.006	2400	0.014	0.295	符合
无组织			/		0.328	0.328	符合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7		0.041	0.445	符合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494	0.494	符合
无组织	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	2400	0.001	0.001	符合
小计		颗粒物	/	/	1.628	3.992	符合
		非甲烷总体	/	/	3.292	4.643	符合
注：项目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补充说明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416mg/L、总氮 9.5mg/L、LAS 0.18mg/L、BOD₅ 150mg/L、氨氮 6.71mg/L、总磷 0.10mg/L、悬浮物 17mg/L、石油类 3.27mg/L、动植物油类 27.2mg/L、对-二甲苯 44.6ug/L、邻-二甲苯 29.2ug/L 及 pH 值范围 6.6~6.8 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废水总排口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50mg/L、总氮 52.1mg/L、LAS 1.81mg/L、BOD₅ 108mg/L、氨氮 30.9mg/L、总磷 4.96mg/L、悬浮物 83mg/L、石油类 0.87mg/L、动植物油类 36.4mg/L、对-二甲苯 31.3ug/L、邻-二甲苯 15.0ug/L 及 pH 值范围 7.6~7.9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和全厂废水总排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LAS、BOD₅、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11月20日,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5.2%、总氮 34.9%、LAS 52.6%、BOD 93.9%、氨氮 41.2%、总磷 69.7%、悬浮物 73.4%、石油类 50.3%、动植物油类 63.4%、对-二甲苯 97.9%、邻-二甲苯 98.2%;11月21日,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6.4%、总氮 34.5%、LAS 56.2%、BOD 96.0%、氨氮 40.1%、总磷 75.7%、悬浮物 73.8%、石油类 51.1%、动植物油类 66.8%、对-二甲苯 97.5%、邻-二甲苯 97.8%。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mg/L、悬浮物 6mg/L 及 pH 值范围 7.3~7.4 无量纲。雨水水质符合《关于印发<衢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美丽衢州办[2025]2号)的控制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均值均为 1.4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半成品车间木加工工序废气处理

设施对污染物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3.6%。

监测期间，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均值分别为 $1.4\text{mg}/\text{m}^3$ 、 $1.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分别为 $1.31\text{mg}/\text{m}^3$ 、 $1.53\text{mg}/\text{m}^3$ ；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DA003 涂泥砂光废气、PVC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氯化氢浓度均值分别为 $6.58\text{mg}/\text{m}^3$ 、 $6.7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分别为 $3.19\text{mg}/\text{m}^3$ 、 $2.9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29 无量纲、354 无量纲。

项目涂泥砂光废气、PVC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涂泥砂光废气、PVC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氯化氢 35.6%、非甲烷总烃 82.0%。

监测期间，DA004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均值均为 $1.3\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DA005 UV 漆辊涂、固化工序、溶剂型 PU 底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均值分别为 $1.4\text{mg}/\text{m}^3$ 、 $1.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分别为 $3.61\text{mg}/\text{m}^3$ 、 $1.97\text{mg}/\text{m}^3$ ；苯系物浓度均值分别为 $1.93\text{mg}/\text{m}^3$ 、 $1.89\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浓度均值分别为 $0.145\text{mg}/\text{m}^3$ 、 $0.04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54 无量纲、549 无量纲。

项目 UV 漆辊涂、固化工序、溶剂型 PU 底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UV 漆辊涂、固化工序、溶剂型 PU 底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颗粒物 85.8%、非甲烷总烃 87.2%、苯系物 92.6%、乙酸酯类 66.8%。

监测期间，DA006 底漆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均值分别为 $1.4\text{mg}/\text{m}^3$ 、 $1.5\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DA004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均值均为 $1.3\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DA007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均值分别为 $1.3\text{mg}/\text{m}^3$ 、 $1.5\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成品车间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4.9%。

监测期间，DA008 1#成品车间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均值均为 $1.4\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DA009 2#成品车间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均值分别为 $1.3\text{mg}/\text{m}^3$ 、 $1.4\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DA010 3#成品车间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均值分别为 $1.5\text{mg}/\text{m}^3$ 、 $1.4\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DA011 4#成品车间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均值均为 $1.3\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DA012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均值分别为 $1.5\text{mg}/\text{m}^3$ 、 $1.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分别为 $3.17\text{mg}/\text{m}^3$ 、 $2.97\text{mg}/\text{m}^3$ ；苯系物浓度均值分别为 $2.06\text{mg}/\text{m}^3$ 、 $1.97\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浓度均值分别为 $4.97\text{mg}/\text{m}^3$ 、 $9.1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851 无量纲、724 无量纲。

项目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的

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溶剂型PU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颗粒物 85.3%、非甲烷总烃88.2%、苯系物90.8%、乙酸酯类84.8%。

监测期间，DA013 溶剂型PU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均值分别为1.5mg/m³、1.4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分别为2.42mg/m³、2.33mg/m³；苯系物浓度均值分别为1.80mg/m³、2.24mg/m³；乙酸酯类浓度均值分别为0.051mg/m³、0.032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851无量纲、851无量纲。

项目溶剂型PU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颗粒物 86.0%、非甲烷总烃 88.2%、苯系物 92.1%、乙酸酯类 66.7%。

监测期间，DA014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均值分别为1.3mg/m³、1.6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VC车间投料、搅拌、磨粉等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85.2%。

监测期间，DA015 水性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均值分别为1.4mg/m³、1.5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分别为4.24mg/m³、4.50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309无量纲、309无量纲。

项目水性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油烟浓度最大均值为1.6mg/m³。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为12无量纲、苯系物最大浓度为 $<2.5\times 10^{-4}\text{mg}/\text{m}^3$,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2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3.45\text{mg}/\text{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的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的最大浓度为 $0.096\text{mg}/\text{m}^3$ 、氯乙烯的最大浓度为 $<0.08\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的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35\text{mg}/\text{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本项目敏感点余大垄村的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0.041\text{mg}/\text{m}^3$,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苯系物最大值 $<2.5\times 10^{-4}\text{mg}/\text{m}^3$,氯化氢最大值为 $0.032\text{mg}/\text{m}^3$,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78\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均 <10 无量纲。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text{db}(\text{A})$,昼间噪声测量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根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如下: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年排放量 6767t 、化学需氧量 $0.338\text{t}/\text{a}$ 、氨氮 $0.034\text{t}/\text{a}$ 。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符合环评补充说明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量 8118 吨、化学需氧量 $0.406\text{t}/\text{a}$ 、氨氮 $0.041\text{t}/\tex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292\text{t}/\text{a}$,颗粒物 $1.628\text{t}/\text{a}$,符合环评补充说明总量控制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643\text{t}/\text{a}$ 、颗粒物 $3.992\text{t}/\text{a}$ 。

10.2 验收监测结论

年产30万套定制窗帘及3000吨PVC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在建设和运营期

间，环保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落实了环评所列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设备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水污染物浓度均到达相关环保标准；废气已按照环评中的对策措施进行了有效控制，废气监测结果全部达标；项目厂界噪声值全部达标；固体废弃物按照环评要求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上已符合竣工验收的条件。

10.4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工作，做好三废台账记录。
- 2、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落实危废的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的管控。
-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11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衢州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 8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 木门窗制造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9.22773 N29.1026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8 万套定制窗帘及 1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		环评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审批文号	衢环龙建[2024]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25MACWG8FX29001U			
	验收单位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15		所占比例（%）	3.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1.6727		所占比例（%）	3.66			
	废水治理（万元）	24	废气治理（万元）	580.8727	噪声治理(万元)	1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825MACWG8FX29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7 日、13 日、14 日、18 日-21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16 日、19 日-22 日、26 日、2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6767	—	—	0.6767	0.8118	—	—
	化学需氧量	—	50mg/L	—	—	—	0.338t/a	—	—	0.338t/a	0.406t/a	—	—
	氨 氮	—	5mg/L	—	—	—	0.034t/a	—	—	0.034t/a	0.041t/a	—	—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1.628t/a	—	—	1.628t/a	3.992t/a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NMHC	—	—	—	—	—	3.292t/a	—	—	3.292t/a	4.643t/a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龙建〔2024〕36 号

关于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评估意见》以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

- 1 -

况，在符合产业政策、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本《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 82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建设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建设施工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经相应处理后尽可能综合利用，禁止超标外排。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龙游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衢江。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

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涂装工序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下料后的木加工废气、胶合废气、PVC 车间投料、搅拌、磨粉、破碎废气、危废间废气、PVC 挤塑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要求;包塑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要求。厂界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及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西面、东面、北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厂界南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及标识、标牌。

标签等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转移报批手续和联单制度。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制定完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危废贮存场所等生态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 COD_{cr}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923t/a、0.092t/a 以内，废气污染物 VOC_s 、颗粒物排放量控制在 15.114t/a、10.634t/a 以内。新增 COD_{cr} 、 $\text{NH}_3\text{-N}$ 污染物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经信局、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应急管理局，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2024 年 5 月 7 日印发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825MACWG8FX29
法定代表人	王界龙	联系电话	13777503361
联系人	王界龙	联系电话	1377750336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浙江省龙游县工业园区北斗大道82号 中心经度 东经 E 119°13'38.42" 中心纬度 北纬 N 29°6'13.39"		
预案名称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王界龙	报送时间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8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30825-2025-059-L</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div> <div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p>经办人</p> </div> <div style="width: 45%;">  </div> </div> </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LJSG2026-0013

委托方：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 82 号

受托方：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杭州钱塘新区临江循环产业园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界处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置事宜达成合同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 甲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置。

(二) 乙方是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三) 乙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清运规定提供清运服务；如甲方自行执行清运的，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第二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应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清运和处置。

(二)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应与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相一致。甲方的包装物、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甲方有义务整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 合同签订前(或者委托清运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清运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清运、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和额外费用。

(四) 危废清运由乙方负责的，甲方须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乙方根据自身生产和库存情况安排清运计划，提供清运服务；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废物包装和清运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清运的依据；若甲方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自行承担清运相关责任。

(五)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存储于特定安全区域，同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进场道路和作业场地，并负责将废物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清运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六) 合同签订后转移处置前，甲方须至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审批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七)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八)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工业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无机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清运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若在乙方接收过程中发现甲方危废有夹带情况（物单不符、夹杂压力容器、含有容易对预处理设施造成损坏的特殊材料）。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 若乙方在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提供的废物信息与实际不符导致处置过程发生人员伤亡或环境破坏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在清运（但由甲方自行委托清运的情形除外）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二) 乙方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三) 乙方提供清运服务时，按双方确认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 乙方须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清除措施; 乙方提供清运服务时, 在清运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时, 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批准转移机关报告, 并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五) 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 规范管理, 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 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 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 做到规范收集危险废物, 安全处置; 乙方从业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六)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量及联单管理

(一)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二) 工业危险废物的联单管理: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 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清运和责任承担

(一) 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 须委托有资质的清运单位承运。

(二) 由乙方运输的, 乙方负责提供有资质的危险废物清运车辆到甲方收运危险废物, 清运费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自行清运危险废物, 则自行联系符合有资质的清运方, 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区域, 且须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清除措施, 在清运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时, 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批准转移机关报告, 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三) 若发生意外或事故, 由乙方清运时, 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第(四)项规定的义务造成意外或事故, 由甲方承担责任; 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当乙方派遣的清运车辆到甲方装运完危险废物驶离甲方公司大门后, 视为乙方签收。由甲方清运时, 甲方派遣的清运车辆至乙方指定的区域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卸货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六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 处置费及结算方式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见合同附件。

2、废物处置费支付方式:

以实际接收数量结算为据, 乙方签收相应废物后, 由乙方开具危废处置费和运输费(税率以增值税最新规定为准) 发票后 45 日内银行转账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二)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帐号：571911871110866

行号：30833101228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改正完毕，如违约方未改正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改正，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转交于第三方或由甲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运费、处置费等），如因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造成安全事故，甲方需承担由此类废物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二条第（八）项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清运、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清运费，如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清运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乙方并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逾期达到三十日的，除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外，乙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六) 若乙方在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违反相关禁止性法律法规要求或不具备资质的，相关责任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特别约定

(一)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 合同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时间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四) 如因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废物收集量超过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处置量，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超出的废物量或依据乙方处理能力另行协商补充合同处置甲方超出的废物。



(五)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包装,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收取相应的费用(吨桶含税价 550.0 元/只,吨袋含税价 35 元/只,托盘含税价 70.0 元/个,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的,经乙方确认后以新行情为准)。

(六)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 为响应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固码”最新要求,确保所接收危险废物出入库重量一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乙方接收危险废物时不再扣除危废包装重量(吨桶、托盘等)。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何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合同。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效力相同。

(五)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危废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附件一);
- 2、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附件二);
- 3、危险废物包装要求(附件三)。

甲方盖章:
付款银行:
银行账号: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银行账号: 571811801110866
收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一:

危废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

协议编制号: LJSG2026-0013

序号	项目	危废名称及类别	数量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付款方
1	处置费	漆渣 900-252-12	85 吨	吨袋	1300 元/吨	甲方
2	处置费	活性炭 900-039-49	10 吨	吨袋	1800 元/吨	
备注	1、以实际接收数量结算为据; 2、以上价格含税含运输服务费,如甲方自行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该危废,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请甲方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做好标签标识; 4、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协议号:LJSG2026-0013)的结算依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

编号:YL2026

本合同于[2026]年[1]月[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守法的原则,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	处置利用方式
1	废油性漆桶	900-041-49	6.5	0	回收利用
2	集成灰	900-252-12	10	1800	焚烧
3	废布袋	900-252-12	2	1800	焚烧
4	物化污泥及沉渣	900-252-12	20	1800	焚烧
5	废油性漆渣	900-252-12	11.5	1800	焚烧
6	水性漆渣	900-041-49	22	1800	焚烧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14.5	1800	焚烧
8	喷淋塔废填料	900-041-49	0.5	1800	焚烧
9	废化学包装材料	900-041-49	1	1800	焚烧
10	废油桶	900-249-08	0.1	0	回收利用
11	废 RCO 催化剂	900-041-49	0.21	1800	焚烧
12	废水性漆桶	900-041-49	6	0	回收利用



第 1 页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废机油	900-249-08	0.2	1800	焚烧
14	含油抹布	900-041-49	0.1	1800	焚烧
15	废过滤棉及吸附物	900-041-49	1.5	1800	焚烧

二、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三天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

第 2 页



用。

- 6、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 7、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爆炸性、放射性物质。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持有浙危废经第 3307000297 号证，乙方需在合同执行期间确保此证的有效性，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证照失效，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若乙方在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过程中未按相关要求操作，由此导致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责任及费用应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另行赔偿。

-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4、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如实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结算方式及废物质量标准：

1、计量：以甲方过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2、结算方式：甲方收到处置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3、技术标准：总氮含量 $\leq 0.5\%$ ，总氯含量 $\leq 5\%$ ，总硫含量 $\leq 3\%$ ，总磷含量 $\leq 0.3\%$ ，PH ≥ 6 ，重金属 $\leq 10\text{ppm}$ ，砷化合物 $\leq 10\text{ppm}$ 等物质。

4、超标收费：总氮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60 元/吨。总氯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20 元/吨。总硫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30 元/吨。总磷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300 元/吨。PH 值 < 6 ，每降低一个 PH 值增加 200 元/吨。

5、拒收标准：重金属、砷化合物超标，总氮含量 $\geq 3\%$ ，总氯含量 $\geq 10\%$ ，总硫含量 $\geq 7\%$ ，总磷含量 $\geq 3\%$ ，PH 值 < 3 不予处置。

6、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七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责任。

2、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处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4、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留一份乙方留一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衢州龙游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209220009200489790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 地址：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 82 号



附件 6：检测数据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水字（2026）第 022601 号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温检水字(2026)第 022601 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达到 82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采样方: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21 日
采样地点: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厂区废水总排口
检测地点: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28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3)、酸式滴定管(D-50-3)、便携式 pH 计(YJJC-XC-039)、电子天平(YJJC-JC-040)、红外分光测油仪(YJJC-JC-045)、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4)、滴定管(D-50-10)、生化培养箱(YJJC-JC-031)、气质色谱-质谱联用仪(YJJC-JC-052)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检测结果: 见表 1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 页

浙温检水字(2026)第 022601 号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11 月 20 日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1			
样品性状	白色浑浊			
样品编号	FS20251120601	FS20251120602	FS20251120603	FS20251120604
pH 值(无量纲)	5.6	5.6	5.7	5.6
悬浮物(mg/L)	59	62	65	71
总磷(mg/L)	0.25	0.35	0.29	0.43
石油类(mg/L)	6.67	5.91	7.36	6.37
动植物油类(mg/L)	69.9	65.3	71.5	90.8
氨氮(mg/L)	9.21	9.53	10.3	9.91
总氮(mg/L)	14.5	13.5	14.2	1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35	0.38	0.42	0.39
化学需氧量(mg/L)	8.68×10^3	8.94×10^3	8.59×10^3	8.75×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48×10^3	2.60×10^3	2.35×10^3	2.45×10^3
间,对-二甲苯($\mu\text{g/L}$)	1.27×10^3	1.81×10^3	1.75×10^3	1.67×10^3
邻-二甲苯($\mu\text{g/L}$)	898	1.33×10^3	1.27×10^3	1.22×10^3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51120605	FS20251120606	FS20251120607	FS20251120608
pH 值(无量纲)	6.7	6.7	6.6	6.6
悬浮物(mg/L)	16	18	21	14
总磷(mg/L)	0.08	0.04	0.12	0.16
石油类(mg/L)	2.78	3.13	4.51	2.65
动植物油类(mg/L)	22.5	27.6	32.1	26.8
氨氮(mg/L)	5.58	5.43	6.13	5.77
总氮(mg/L)	9.67	8.95	8.51	8.7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16	0.19	0.21	0.17
化学需氧量(mg/L)	425	444	386	41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6	147	151	146
间,对-二甲苯($\mu\text{g/L}$)	37.2	33.8	33.8	33.5
邻-二甲苯($\mu\text{g/L}$)	24.1	20.1	20.2	19.8

浙温检水字(2026)第 022601 号

表 1 (续)

采样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FS3			
样品性状	白色浑浊			
样品编号	FS20251120609	FS20251120610	FS20251120611	FS20251120612
pH 值 (无量纲)	7.8	7.9	7.8	7.9
悬浮物 (mg/L)	81	83	78	89
总磷 (mg/L)	5.32	4.54	5.13	4.86
石油类 (mg/L)	0.69	0.84	0.99	0.92
动植物油类 (mg/L)	31.8	37.7	36.5	34.2
氨氮 (mg/L)	30.9	32.7	29.6	28.1
总氮 (mg/L)	52.8	50.7	48.0	4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86	1.78	1.64	1.95
化学需氧量 (mg/L)	361	354	349	3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1	111	105	105
间, 对-二甲苯 ($\mu\text{g/L}$)	31.5	29.6	30.4	30.8
邻-二甲苯 ($\mu\text{g/L}$)	15.0	13.8	14.3	14.6
采样日期	11 月 21 日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1			
样品性状	白色浑浊			
样品编号	FS20251121601	FS20251121602	FS20251121603	FS20251121604
pH 值 (无量纲)	5.8	5.7	5.7	5.8
悬浮物 (mg/L)	64	58	56	65
总磷 (mg/L)	0.27	0.39	0.34	0.47
石油类 (mg/L)	6.10	5.34	6.76	6.52
动植物油类 (mg/L)	69.8	68.1	79.0	82.1
氨氮 (mg/L)	10.5	11.7	11.4	11.0
总氮 (mg/L)	15.2	14.6	14.3	13.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4	0.31	0.30	0.34
化学需氧量 (mg/L)	8.17×10^3	8.50×10^3	8.14×10^3	8.36×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8×10^3	2.50×10^3	2.65×10^3	2.70×10^3
间, 对-二甲苯 ($\mu\text{g/L}$)	1.85×10^3	1.77×10^3	1.98×10^3	1.68×10^3
邻-二甲苯 ($\mu\text{g/L}$)	1.37×10^3	1.29×10^3	1.45×10^3	1.23×10^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水字（2026）第 032604 号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温检水字(2026)第 032604 号

样品类别: 雨水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达到 82 号)
 委托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采样方: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
 采样地点: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雨水排口
 检测地点: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检测日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25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酸式滴定管(D-50-3)、便携式 pH 计(YJJC-XC-039)、电子天平(YJJC-JC-040)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检测结果: 见表 1

表 1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3 月 20 日			
采样点位	雨水排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60320607	FS20260320608	FS20260320609	FS20260320610
pH 值(无量纲)	7.4	7.4	7.3	7.4
悬浮物(mg/L)	7	6	6	5
化学需氧量(mg/L)	10	8	9	10

编制: 张新 校核: 张新
 批准人: 张新 批准日期: 2026.3.26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气字(2026)第 012106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3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可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12106 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达到 82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采样方: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7 日、13 日-14 日、18 日-19 日、20 日-21 日
 采样地点: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厂内监控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11 日、14 日-25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手持气象仪(YJJC-XC-008/047/078/033/048)、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JJC-XC-055/056/057/058)、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JJC-XC-067/079)、恶臭采样桶(YJJC-XC-085/088)、手持式激光测距仪(YJJC-XC-077/034/046)、烟气采样加热枪(YJJC-XC-071)、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JJC-XC-038/012)、气相色谱仪(YJJC-JC-051)、智能真空采样箱(YJJC-XC-049/050/051/052/053/014)、恒温恒湿称重系统(YJJC-JC-039)、岛津分析天平(YJJC-JC-042)、离子色谱仪(YJJC-JC-046)、电子天平(YJJC-JC-040)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苯、甲苯、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颗粒物、排气温度、排气中流速、流量、排气中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 (见表 1-表 3)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0	198	203	205
非甲烷总烃 (mg/m^3)	0.43	0.36	0.42	0.6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苯 (mg/m^3)	< 2.5×10^{-4}	< 2.5×10^{-4}	< 2.5×10^{-4}	< 2.5×10^{-4}
甲苯 (mg/m^3)	< 2.5×10^{-4}	< 2.5×10^{-4}	< 2.5×10^{-4}	< 2.5×10^{-4}
乙苯 (mg/m^3)	< 2.5×10^{-4}	< 2.5×10^{-4}	< 2.5×10^{-4}	< 2.5×10^{-4}
对二甲苯 (mg/m^3)	< 2.5×10^{-4}	< 2.5×10^{-4}	< 2.5×10^{-4}	< 2.5×10^{-4}
间二甲苯 (mg/m^3)	< 2.5×10^{-4}	< 2.5×10^{-4}	< 2.5×10^{-4}	< 2.5×10^{-4}
邻二甲苯 (mg/m^3)	< 2.5×10^{-4}	< 2.5×10^{-4}	< 2.5×10^{-4}	< 2.5×10^{-4}
苯乙烯 (mg/m^3)	< 2.5×10^{-4}	< 2.5×10^{-4}	< 2.5×10^{-4}	< 2.5×10^{-4}
异丙苯 (mg/m^3)	< 2.5×10^{-4}	< 2.5×10^{-4}	< 2.5×10^{-4}	< 2.5×10^{-4}
氯化氢 (mg/m^3)	0.053	0.060	0.044	0.025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12106 号

表 1 (续)

采样点位	2 [#] 下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23	225	230	228
非甲烷总烃 (mg/m^3)	0.83	1.47	0.52	0.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苯 (mg/m^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甲苯 (mg/m^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乙苯 (mg/m^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对二甲苯 (mg/m^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间二甲苯 (mg/m^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邻二甲苯 (mg/m^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苯乙烯 (mg/m^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异丙苯 (mg/m^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氯化氢 (mg/m^3)	0.045	0.050	0.044	0.044
采样点位	3 [#] 下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48	243	246	250
非甲烷总烃 (mg/m^3)	2.05	0.86	0.56	1.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0	<10
苯 (mg/m^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甲苯 (mg/m^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乙苯 (mg/m^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对二甲苯 (mg/m^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间二甲苯 (mg/m^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邻二甲苯 (mg/m^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苯乙烯 (mg/m^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异丙苯 (mg/m^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氯化氢 (mg/m^3)	0.037	0.033	0.059	0.058
采样点位	4 [#] 下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25	226	228	223
非甲烷总烃 (mg/m^3)	0.69	0.70	1.04	1.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苯 (mg/m^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甲苯 (mg/m^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乙苯 (mg/m^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对二甲苯 (mg/m^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间二甲苯 (mg/m^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邻二甲苯 (mg/m^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苯乙烯 (mg/m^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异丙苯 (mg/m^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氯化氢 (mg/m^3)	0.044	0.033	0.037	0.041
采样点位	5 [#] 厂内监控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3)	3.73	3.53	4.35	3.99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13 页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12106 号

表 2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30	221	226	228
非甲烷总烃 (mg/m^3)	0.20	0.28	0.20	1.3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甲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乙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对二甲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间二甲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邻二甲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苯乙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异丙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氯化氢 (mg/m^3)	0.076	0.043	0.035	0.047
采样点位	2#下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49	250	245	246
非甲烷总烃 (mg/m^3)	1.59	1.25	1.69	1.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甲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乙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对二甲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间二甲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邻二甲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苯乙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异丙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氯化氢 (mg/m^3)	0.048	0.082	<0.02	0.061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12106 号

表 2 (续)

采样点位	3 [#] 下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21	229	225	227
非甲烷总烃 (mg/m^3)	1.22	0.53	1.68	3.4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2	11
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甲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乙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对二甲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间二甲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邻二甲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苯乙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异丙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氯化氢 (mg/m^3)	0.020	<0.02	0.027	0.094
采样点位	4 [#] 下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1	200	203	205
非甲烷总烃 (mg/m^3)	1.16	0.33	1.68	0.3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甲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乙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对二甲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间二甲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邻二甲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苯乙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异丙苯 (mg/m^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氯化氢 (mg/m^3)	0.061	0.048	0.051	0.078
采样点位	5 [#] 厂内监控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3)	3.05	3.31	3.09	3.74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12106 号

表 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采样点位	DA001 半成品车间木加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3175	23414	23175
标干流量 (m ³ /h)	20774	20897	20674
流速 (m/s)	19.4	19.6	19.4
烟温 (°C)	17	18	18
截面积 (m ²)	0.3318		
含湿量 (%)	2.2	2.3	2.3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08	0.209	0.207
采样点位	DA001 半成品车间木加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5351	25074	24935
标干流量 (m ³ /h)	22944	22519	22393
流速 (m/s)	18.3	18.1	18.0
烟温 (°C)	26	27	28
截面积 (m ²)	0.3848		
含湿量 (%)	2.2	2.4	2.1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4	1.6	1.1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6	0.025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DA001 半成品车间木加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1978	21620	22456
标干流量 (m ³ /h)	17966	19959	20981
流速 (m/s)	18.4	18.4	18.4
烟温 (°C)	15	13	10
截面积 (m ²)	0.3318		
含湿量 (%)	2.3	2.3	2.2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0	0.021
采样点位	DA001 半成品车间木加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4935	24935	24797
标干流量 (m ³ /h)	22580	22461	22293
流速 (m/s)	18.0	18.0	17.9
烟温 (°C)	26	26	26
截面积 (m ²)	0.3848		
含湿量 (%)	2.1	2.2	2.2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5	1.6	1.2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6	0.027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12106 号

表 3 (续)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采样点位	DA002 涂泥砂光废气、涂泥工序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9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5372	5938	5938
标干流量 (m ³ /h)	4812	5368	5376
流速 (m/s)	1.9	2.1	2.1
烟温 (°C)	28	24	24
截面积 (m ²)	0.7854		
含湿量 (%)	2.4	2.5	2.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6	1.5	1.2
排放速率 (kg/h)	7.70×10^{-3}	8.05×10^{-3}	6.45×10^{-3}
采样点位	DA002 涂泥砂光废气、涂泥工序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9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241	3110	4524
标干流量 (m ³ /h)	3731	2741	3986
流速 (m/s)	1.5	1.1	1.6
烟温 (°C)	26	26	26
截面积 (m ²)	0.7854		
含湿量 (%)	2.4	2.4	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1	1.20	1.32
排放速率 (kg/h)	5.26×10^{-3}	3.29×10^{-3}	5.26×10^{-3}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12106 号

表 3 (续)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采样点位	DA002 涂泥砂光废气、涂泥工序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9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5089	6503	7069
标干流量 (m ³ /h)	4533	5751	6604
流速 (m/s)	1.8	2.3	2.5
烟温 (°C)	22	24	26
截面积 (m ²)	0.7854		
含湿量 (%)	2.4	2.5	2.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0	1.7	1.5
排放速率 (kg/h)	9.07×10^{-3}	9.78×10^{-3}	9.91×10^{-3}
采样点位	DA002 涂泥砂光废气、涂泥工序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9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7069	5938	5938
标干流量 (m ³ /h)	6256	5255	5259
流速 (m/s)	2.5	2.1	2.1
烟温 (°C)	24	24	24
截面积 (m ²)	0.7854		
含湿量 (%)	2.5	2.5	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6	1.53	1.40
排放速率 (kg/h)	0.010	8.04×10^{-3}	7.36×10^{-3}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12106 号

表 3 (续)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采样点位	DA004 涂泥砂壳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241	4241	4241
标干流量 (m ³ /h)	3891	3883	3870
流速 (m/s)	1.5	1.5	1.5
烟温 (°C)	19	19	20
截面积 (m ²)	0.7854		
含湿量 (%)	2.1	2.1	2.1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5	1.3	1.2
排放速率 (kg/h)	5.84×10 ⁻³	5.05×10 ⁻³	4.64×10 ⁻³
采样点位	DA014 PVC 车间投料、搅拌、磨粉等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471	1477	1496
标干流量 (m ³ /h)	1298	1328	1338
流速 (m/s)	13.0	13.1	13.2
烟温 (°C)	22	20	21
截面积 (m ²)	0.0314		
含湿量 (%)	3.5	3.6	3.5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采样点位	DA014 PVC 车间投料、搅拌、磨粉等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451	1298	1400
标干流量 (m ³ /h)	1271	1154	1234
流速 (m/s)	5.7	5.1	5.5
烟温 (°C)	30	25	27
截面积 (m ²)	0.0707		
含湿量 (%)	3.1	3.0	3.1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3	1.2	1.3
排放速率 (kg/h)	1.65×10 ⁻³	1.38×10 ⁻³	1.60×10 ⁻³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12106 号

表 3 (续)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采样点位	DA004 涂泥砂壳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241	4241	5089
标干流量 (m ³ /h)	3893	3884	4644
流速 (m/s)	1.5	1.5	1.8
烟温 (°C)	20	20	21
截面积 (m ²)	0.7854		
含湿量 (%)	2.1	2.1	2.2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4	1.2	1.3
排放速率 (kg/h)	5.45×10 ⁻³	4.66×10 ⁻³	6.04×10 ⁻³
采样点位	DA014 PVC 车间投料、搅拌、磨粉等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532	1550	1507
标干流量 (m ³ /h)	1384	1367	1354
流速 (m/s)	13.6	13.7	13.3
烟温 (°C)	20	21	21
截面积 (m ²)	0.0314		
含湿量 (%)	3.5	3.6	3.5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采样点位	DA014 PVC 车间投料、搅拌、磨粉等工序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527	1553	1527
标干流量 (m ³ /h)	1356	1377	1351
流速 (m/s)	6.0	6.1	6.0
烟温 (°C)	26	27	28
截面积 (m ²)	0.0707		
含湿量 (%)	3.1	3.0	3.0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6	1.3	1.8
排放速率 (kg/h)	2.17×10 ⁻³	1.79×10 ⁻³	2.43×10 ⁻³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12106 号

表 3 (续)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采样点位	DA007 成品车间未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2724	13572	12819
标干流量 (m ³ /h)	11258	11943	11293
流速 (m/s)	14.9	15.9	15.0
烟温 (°C)	23	21	21
截面积 (m ²)	0.2376		
含湿量 (%)	2.7	2.8	2.7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19	0.113
采样点位	DA007 成品车间未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5266	15876	14960
标干流量 (m ³ /h)	13829	14351	13504
流速 (m/s)	15.0	15.6	14.7
烟温 (°C)	22	23	23
截面积 (m ²)	0.2827		
含湿量 (%)	2.4	2.4	2.4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4	1.3	1.1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0.015
采样点位	DA008 1#成品车间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8144	20736	24192
标干流量 (m ³ /h)	16428	18730	21868
流速 (m/s)	2.1	2.4	2.8
烟温 (°C)	19	19	19
截面积 (m ²)	2.4000		
含湿量 (%)	3.0	3.0	3.0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4	1.6	1.3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30	0.028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12106 号

表 3 (续)

采样点位	DA009 2#成品车间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6006	13055	13059
标干流量 (m ³ /h)	14457	11824	11813
流速 (m/s)	1.8	1.5	1.5
烟温 (°C)	19	18	18
截面积 (m ²)	2.4000		
含湿量 (%)	3.1	3.0	3.1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2	1.4	1.4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采样点位	DA010 3#成品车间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2096	13824	13824
标干流量 (m ³ /h)	10830	12417	12366
流速 (m/s)	1.4	1.6	1.6
烟温 (°C)	19	18	20
截面积 (m ²)	2.4000		
含湿量 (%)	3.0	3.0	3.0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4	1.8	1.4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22	0.017
采样点位	DA011 4#成品车间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5552	11232	8640
标干流量 (m ³ /h)	13924	10266	7702
流速 (m/s)	1.8	1.3	1.0
烟温 (°C)	19	13	20
截面积 (m ²)	2.4000		
含湿量 (%)	3.0	3.0	3.0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5	1.1	1.4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1	0.011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12106 号

表 3 (续)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采样点位	DA007 成品车间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2314	12396	12339
标干流量 (m ³ /h)	10942	11060	10919
流速 (m/s)	14.4	14.5	14.4
烟温 (°C)	21	20	22
截面积 (m ²)	0.2376		
含湿量 (%)	2.9	2.8	2.9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11	0.109
采样点位	DA007 成品车间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1907	12111	11907
标干流量 (m ³ /h)	10759	10939	10735
流速 (m/s)	11.7	11.9	11.7
烟温 (°C)	23	23	23
截面积 (m ²)	0.2827		
含湿量 (%)	2.5	2.5	2.4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3	1.5	1.8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6	0.019
采样点位	DA008 1#成品车间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0736	15552	12960
标干流量 (m ³ /h)	18821	14110	11735
流速 (m/s)	2.4	1.8	1.5
烟温 (°C)	19	19	19
截面积 (m ²)	2.4000		
含湿量 (%)	3.0	3.0	3.0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4	1.3	1.6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18	0.019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12106 号

表 3 (续)

DA009 2#成品车间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点位	DA009 2#成品车间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6048	13102	9284
标干流量 (m ³ /h)	14420	11782	8314
流速 (m/s)	1.9	1.5	1.1
烟温 (°C)	21	21	22
截面积 (m ²)	2.4000		
含湿量 (%)	3.1	3.0	3.0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4	1.5	1.2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8	0.011
DA010 3#成品车间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点位	DA010 3#成品车间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9872	17280	14688
标干流量 (m ³ /h)	17770	15385	13072
流速 (m/s)	2.3	2.0	1.7
烟温 (°C)	19	20	21
截面积 (m ²)	2.4000		
含湿量 (%)	3.0	3.1	3.1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5	1.2	1.6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18	0.021
DA011 4#成品车间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点位	DA011 4#成品车间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5552	12960	21600
标干流量 (m ³ /h)	13832	11529	18933
流速 (m/s)	1.8	1.5	2.5
烟温 (°C)	20	20	26
截面积 (m ²)	2.4000		
含湿量 (%)	3.3	3.2	2.9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1	1.5	1.3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7	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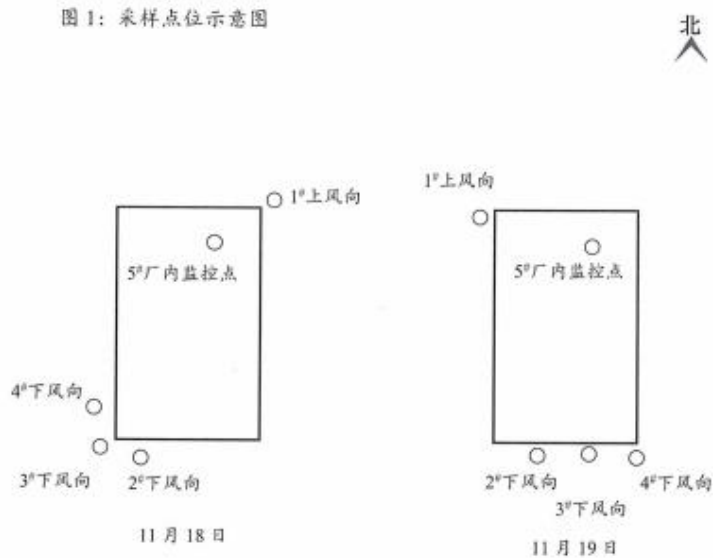
编制: 张雨斌 校核: 张雨斌
 批准人: 张雨斌 批准日期: 2026.1.21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3 页 共 13 页

附件：检测期间环境说明

表 1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11月18日	1 ^上 风向	第一次	东北	1.7	6	103.6	晴
		第二次	东北	1.8	8	103.6	晴
		第三次	东北	1.7	10	103.5	晴
		第四次	东北	1.8	12	103.4	晴
11月19日	1 ^上 风向	第一次	西北	1.4	9	103.5	晴
		第二次	西北	1.3	12	103.3	晴
		第三次	西北	1.5	13	103.0	晴
		第四次	西北	1.1	13	103.1	晴

图 1：采样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气字(2026)第 031303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3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可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31303 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达到 82 号)
委托日期: 2026 年 1 月 11 日
采样方: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14 日、15 日-16 日、19 日-20 日、21 日-22 日、26 日-27 日
采样地点: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敏感点、厂界四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滨港中路 36 号)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29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手持气象仪(YJJC-XC-008/048/047/033/078)、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JJC-XC-026/056/057/058)、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YJJC-XC-036)、恶臭采样桶(YJJC-XC-085/086/088)、真空采样箱(YJJC-XC-049/050/051/052/053/061/062/064/065/014)、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JJC-XC-067/079/022)、全自动烟气采样器(YJJC-XC-013)、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JJC-XC-038/012)、烟气采样加热枪(YJJC-XC-069/071/068/076/070)、手持式激光测距仪(YJJC-XC-046/045/034/009/077)、双路烟气采样器(YJJC-XC-023/095/096)、气相色谱仪(YJJC-JC-051)、红外分光测油仪(YJJC-JC-045)、恒温恒湿称重系统(YJJC-JC-039)、岛津分析天平(YJJC-JC-042)、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JJC-JC-052)、离子色谱仪(YJJC-JC-046)、电子天平(YJJC-JC-040)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6.2.1.1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颗粒物、排气温度、排气中流速、流量、排气中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 (见表 1-表 2)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3 页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31303 号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氯乙烯* (mg/m ³)	
1 月 13 日	1 [#] 上风向	第一次	<0.08
		第二次	<0.08
		第三次	<0.08
		第四次	<0.08
	2 [#] 下风向	第一次	<0.08
		第二次	<0.08
		第三次	<0.08
		第四次	<0.08
	3 [#] 下风向	第一次	<0.08
		第二次	<0.08
		第三次	<0.08
		第四次	<0.08
	4 [#] 下风向	第一次	<0.08
		第二次	<0.08
		第三次	<0.08
		第四次	<0.08
1 月 14 日	1 [#] 上风向	第一次	<0.08
		第二次	<0.08
		第三次	<0.08
		第四次	<0.08
	2 [#] 下风向	第一次	<0.08
		第二次	<0.08
		第三次	<0.08
		第四次	<0.08
	3 [#] 下风向	第一次	<0.08
		第二次	<0.08
		第三次	<0.08
		第四次	<0.08
	4 [#] 下风向	第一次	<0.08
		第二次	<0.08
		第三次	<0.08
		第四次	<0.08

注：*数据引用于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211121341561）第 ZTE202600506 号和第 ZTE202600545 号报告。

表 1 (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13-1.14 (9:30-9:30)	敏感点 (余大壑村)	35
1.14-1.15 (9:30-9:30)	敏感点 (余大壑村)	41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31303 号

表 1 (续)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			
采样点位	敏感点(余大垄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1	1.78	1.59	1.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对二甲苯 (mg/m ³)	<2.5×10 ⁻⁴	<2.5×10 ⁻⁴	<2.5×10 ⁻⁴	<2.5×10 ⁻⁴
间二甲苯 (mg/m ³)	<2.5×10 ⁻⁴	<2.5×10 ⁻⁴	<2.5×10 ⁻⁴	<2.5×10 ⁻⁴
邻二甲苯 (mg/m ³)	<2.5×10 ⁻⁴	<2.5×10 ⁻⁴	<2.5×10 ⁻⁴	<2.5×10 ⁻⁴
氯化氢 (mg/m ³)	0.027	0.032	0.025	0.022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			
采样点位	敏感点(余大垄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0.60	0.63	0.7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对二甲苯 (mg/m ³)	<2.5×10 ⁻⁴	<2.5×10 ⁻⁴	<2.5×10 ⁻⁴	<2.5×10 ⁻⁴
间二甲苯 (mg/m ³)	<2.5×10 ⁻⁴	<2.5×10 ⁻⁴	<2.5×10 ⁻⁴	<2.5×10 ⁻⁴
邻二甲苯 (mg/m ³)	<2.5×10 ⁻⁴	<2.5×10 ⁻⁴	<2.5×10 ⁻⁴	<2.5×10 ⁻⁴
氯化氢 (mg/m ³)	0.016	0.014	0.015	0.012

表 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		
采样点位	DA012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 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4161	23800	23347
标干流量 (m ³ /h)	22532	22188	21699
流速 (m/s)	10.5	10.4	10.2
烟温 (°C)	13	13	14
截面积 (m ²)	0.6362		
含湿量 (%)	2.4	2.4	2.3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25	0.222	0.2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6.4	24.6	25.3
排放速率 (kg/h)	0.595	0.546	0.549
乙酸乙酯 (mg/m ³)	33.5	28.6	10.4
排放速率 (kg/h)	0.755	0.635	0.226
乙酸丁酯 (mg/m ³)	17.1	7.57	6.48
排放速率 (kg/h)	0.385	0.168	0.141
甲苯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1.13×10 ⁻⁴	1.11×10 ⁻⁴	1.08×10 ⁻⁴
对-二甲苯 (mg/m ³)	6.38	6.68	6.36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48	0.138
间-二甲苯 (mg/m ³)	7.77	8.05	7.64
排放速率 (kg/h)	0.175	0.179	0.166
邻-二甲苯 (mg/m ³)	6.59	6.84	7.10
排放速率 (kg/h)	0.148	0.152	0.154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31303 号

表 2 (续)

采样点位	DA012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4161	24141	23686
标干流量 (m ³ /h)	22532	22339	21835
流速 (m/s)	10.5	10.5	10.3
烟温 (°C)	13	15	16
截面积 (m ²)	0.6362		
含湿量 (%)	2.4	2.3	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8	4168	3090
采样点位	DA012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4505	24047	23818
标干流量 (m ³ /h)	23114	22600	22373
流速 (m/s)	10.7	10.5	10.4
烟温 (°C)	9	10	10
截面积 (m ²)	0.6362		
含湿量 (%)	2.1	2.3	2.2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31	0.226	0.2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9	25.4	27.1
排放速率 (kg/h)	0.506	0.574	0.606
乙酸乙酯 (mg/m ³)	21.9	7.31	39.6
排放速率 (kg/h)	0.506	0.165	0.886
乙酸丁酯 (mg/m ³)	0.820	3.00	2.07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68	0.046
甲苯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1.16×10 ⁻⁴	1.13×10 ⁻⁴	1.12×10 ⁻⁴
对-二甲苯 (mg/m ³)	6.69	6.73	6.57
排放速率 (kg/h)	0.155	0.152	0.147
间-二甲苯 (mg/m ³)	7.92	7.61	7.11
排放速率 (kg/h)	0.183	0.172	0.159
邻-二甲苯 (mg/m ³)	7.53	7.31	7.45
排放速率 (kg/h)	0.174	0.165	0.167
采样点位	DA012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4505	24047	23360
标干流量 (m ³ /h)	23114	22515	21865
流速 (m/s)	10.7	10.5	10.2
烟温 (°C)	9	10	10
截面积 (m ²)	0.6362		
含湿量 (%)	2.1	2.4	2.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8	3090	3548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31303 号

表 2 (续)

采样点位	DA012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7638	47638	48045
标干流量 (m ³ /h)	43362	43446	43854
流速 (m/s)	11.7	11.7	11.8
烟温 (°C)	16	15	16
截面积 (m ²)	1.1310		
含湿量 (%)	3.8	3.7	3.6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5	1.4	1.6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61	0.07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41	3.04	3.06
排放速率 (kg/h)	0.148	0.132	0.134
乙酸乙酯 (mg/m ³)	2.66	1.54	1.57
排放速率 (kg/h)	0.115	0.067	0.069
乙酸丁酯 (mg/m ³)	4.30	3.61	1.22
排放速率 (kg/h)	0.186	0.157	0.054
甲苯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2.17×10 ⁻⁴	2.17×10 ⁻⁴	2.19×10 ⁻⁴
对-二甲苯 (mg/m ³)	0.56	0.65	0.57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8	0.025
间-二甲苯 (mg/m ³)	0.69	0.81	0.74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5	0.032
邻-二甲苯 (mg/m ³)	0.62	0.75	0.8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3	0.035
采样点位	DA012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7638	47231	47638
标干流量 (m ³ /h)	43362	43111	43247
流速 (m/s)	11.7	11.6	11.7
烟温 (°C)	16	16	16
截面积 (m ²)	1.1310		
含湿量 (%)	3.8	3.6	3.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724	630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31303 号

表 2 (续)

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		
采样点位	DA012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0699	20597	20527
标干流量 (m ³ /h)	19450	19559	19360
流速 (m/s)	9.0	9.0	9.0
烟温 (°C)	11	11	12
截面积 (m ²)	0.6362		
含湿量 (%)	2.5	2.4	2.4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94	0.196	0.19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1	20.7	21.1
排放速率 (kg/h)	0.410	0.405	0.408
乙酸乙酯 (mg/m ³)	51.9	55.5	56.0
排放速率 (kg/h)	1.01	1.09	1.08
乙酸丁酯 (mg/m ³)	8.29	7.29	10.5
排放速率 (kg/h)	0.161	0.143	0.203
甲苯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9.72 × 10 ⁻⁵	9.78 × 10 ⁻⁵	9.68 × 10 ⁻⁵
对-二甲苯 (mg/m ³)	6.32	7.19	7.19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41	0.139
间-二甲苯 (mg/m ³)	6.69	7.75	7.70
排放速率 (kg/h)	0.130	0.152	0.149
邻-二甲苯 (mg/m ³)	6.92	7.83	7.71
排放速率 (kg/h)	0.135	0.153	0.149
采样点位	DA012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0699	20573	20596
标干流量 (m ³ /h)	19450	19305	19295
流速 (m/s)	9.0	9.0	9.0
烟温 (°C)	11	14	14
截面积 (m ²)	0.6362		
含湿量 (%)	2.5	2.5	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8	3090	3548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31303 号

表 2 (续)

采样点位	DA012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8628	28170	27712
标干流量 (m ³ /h)	26967	26570	26082
流速 (m/s)	12.5	12.3	12.1
烟温 (°C)	8	8	9
截面积 (m ²)	0.6362		
含湿量 (%)	2.5	2.3	2.2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70	0.266	0.26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7.5	25.7	26.1
排放速率 (kg/h)	0.742	0.683	0.681
乙酸乙酯 (mg/m ³)	52.4	52.7	51.8
排放速率 (kg/h)	1.41	1.40	1.35
乙酸丁酯 (mg/m ³)	11.7	3.14	2.55
排放速率 (kg/h)	0.316	0.083	0.067
甲苯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1.35×10 ⁻⁴	1.33×10 ⁻⁴	1.30×10 ⁻⁴
对-二甲苯 (mg/m ³)	5.21	7.05	7.56
排放速率 (kg/h)	0.140	0.187	0.197
间-二甲苯 (mg/m ³)	5.33	7.52	7.49
排放速率 (kg/h)	0.144	0.200	0.195
邻-二甲苯 (mg/m ³)	5.66	7.62	8.04
排放速率 (kg/h)	0.153	0.202	0.210
采样点位	DA012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8628	27712	27483
标干流量 (m ³ /h)	26967	26072	25916
流速 (m/s)	12.5	12.1	12.0
烟温 (°C)	8	9	9
截面积 (m ²)	0.6362		
含湿量 (%)	2.5	2.4	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8	4786	4168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31303 号

表 2 (续)

采样点位	DA012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6823	47231	47231
标干流量 (m ³ /h)	43319	43486	43433
流速 (m/s)	11.5	11.6	11.6
烟温 (°C)	13	14	14
截面积 (m ²)	1.1310		
含湿量 (%)	3.2	3.3	3.3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5	1.6	1.6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70	0.06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91	2.92	3.08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27	0.134
乙酸乙酯 (mg/m ³)	3.21	1.76	3.25
排放速率 (kg/h)	0.139	0.077	0.141
乙酸丁酯 (mg/m ³)	6.92	5.98	6.31
排放速率 (kg/h)	0.300	0.260	0.274
甲苯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2.17×10 ⁻⁴	2.17×10 ⁻⁴	2.17×10 ⁻⁴
对-二甲苯 (mg/m ³)	0.60	0.60	0.64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6	0.028
间-二甲苯 (mg/m ³)	0.64	0.72	0.66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1	0.029
邻-二甲苯 (mg/m ³)	0.70	0.72	0.64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1	0.028
采样点位	DA012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6823	47231	46416
标干流量 (m ³ /h)	43319	43396	42586
流速 (m/s)	11.5	11.6	11.4
烟温 (°C)	13	15	15
截面积 (m ²)	1.1310		
含湿量 (%)	3.2	3.3	3.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630	630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8 页 共 23 页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31303 号

表 2 (续)

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		
采样点位	DA013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1047	20757	20019
标干流量 (m ³ /h)	19658	19134	18492
流速 (m/s)	9.2	9.1	8.7
烟温 (°C)	11	12	12
截面积 (m ²)	0.6362		
含湿量 (%)	2.4	2.5	2.4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97	0.191	0.18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3	20.9	20.7
排放速率 (kg/h)	0.399	0.400	0.383
乙酸乙酯 (mg/m ³)	0.157	0.078	0.023
排放速率 (kg/h)	3.09×10 ⁻³	1.49×10 ⁻³	4.25×10 ⁻⁴
乙酸丁酯 (mg/m ³)	0.236	0.051	0.047
排放速率 (kg/h)	4.64×10 ⁻³	9.76×10 ⁻⁴	8.69×10 ⁻⁴
甲苯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9.83×10 ⁻⁵	9.57×10 ⁻⁵	9.25×10 ⁻⁵
对-二甲苯 (mg/m ³)	6.28	6.93	6.45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33	0.119
间-二甲苯 (mg/m ³)	6.97	8.86	8.19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70	0.151
邻-二甲苯 (mg/m ³)	6.78	7.07	7.18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35	0.133
采样点位	DA013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1047	20602	19955
标干流量 (m ³ /h)	19658	19026	18279
流速 (m/s)	9.2	9.0	8.7
烟温 (°C)	11	12	14
截面积 (m ²)	0.6362		
含湿量 (%)	2.4	2.4	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8	4168	3548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31303 号

表 2 (续)

采样点位	DA013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5423	25652	25652
标干流量 (m ³ /h)	23778	23983	23944
流速 (m/s)	11.1	11.2	11.2
烟温 (°C)	10	10	11
截面积 (m ²)	0.6362		
含湿量 (%)	2.8	2.7	2.6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38	0.240	0.23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1	17.3	16.3
排放速率 (kg/h)	0.525	0.415	0.390
乙酸乙酯 (mg/m ³)	0.034	0.036	0.063
排放速率 (kg/h)	8.08×10 ⁻⁴	8.63×10 ⁻⁴	1.51×10 ⁻³
乙酸丁酯 (mg/m ³)	0.044	0.038	0.060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³	9.11×10 ⁻⁴	1.44×10 ⁻³
甲苯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1.19×10 ⁻⁴	1.20×10 ⁻⁴	1.20×10 ⁻⁴
对-二甲苯 (mg/m ³)	8.08	7.26	6.46
排放速率 (kg/h)	0.192	0.174	0.155
间-二甲苯 (mg/m ³)	9.74	7.79	6.80
排放速率 (kg/h)	0.232	0.187	0.163
邻-二甲苯 (mg/m ³)	8.94	7.87	7.10
排放速率 (kg/h)	0.213	0.189	0.170
采样点位	DA013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5423	25652	25652
标干流量 (m ³ /h)	23778	23916	23873
流速 (m/s)	11.1	11.2	11.2
烟温 (°C)	10	11	12
截面积 (m ²)	0.6362		
含湿量 (%)	2.8	2.6	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0	3548	3090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31303 号

表 2 (续)

采样点位	DA013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6416	46823	46823
标干流量 (m ³ /h)	41440	41830	41799
流速 (m/s)	11.4	11.5	11.5
烟温 (°C)	22	21	22
截面积 (m ²)	1.1310		
含湿量 (%)	3.4	3.4	3.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5	1.5	1.4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3	0.05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8	2.58	2.51
排放速率 (kg/h)	0.090	0.108	0.105
乙酸乙酯 (mg/m ³)	0.021	0.020	0.017
排放速率 (kg/h)	8.70×10 ⁻⁴	8.37×10 ⁻⁴	7.11×10 ⁻⁴
乙酸丁酯 (mg/m ³)	0.032	0.035	0.029
排放速率 (kg/h)	1.33×10 ⁻³	1.46×10 ⁻³	1.21×10 ⁻³
甲苯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2.07×10 ⁻⁴	2.09×10 ⁻⁴	2.09×10 ⁻⁴
对-二甲苯 (mg/m ³)	0.52	0.56	0.56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3	0.023
间-二甲苯 (mg/m ³)	0.60	0.63	0.68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6	0.028
邻-二甲苯 (mg/m ³)	0.57	0.55	0.72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3	0.030
采样点位	DA013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6416	46009	46823
标干流量 (m ³ /h)	41440	41040	41665
流速 (m/s)	11.4	11.3	11.5
烟温 (°C)	22	22	22
截面积 (m ²)	1.1310		
含湿量 (%)	3.4	3.5	3.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630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31303 号

表 2 (续)

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16 日		
采样点位	DA013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0553	21013	20307
标干流量 (m ³ /h)	19071	19430	18755
流速 (m/s)	9.0	9.2	8.9
烟温 (°C)	12	13	13
截面积 (m ²)	0.6362		
含湿量 (%)	2.4	2.4	2.5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91	0.194	0.18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6	21.4	20.9
排放速率 (kg/h)	0.895	0.895	0.874
乙酸乙酯 (mg/m ³)	0.035	0.214	0.042
排放速率 (kg/h)	1.45×10 ⁻³	8.95×10 ⁻³	1.76×10 ⁻³
乙酸丁酯 (mg/m ³)	0.034	0.481	0.040
排放速率 (kg/h)	1.41×10 ⁻³	0.020	1.67×10 ⁻³
甲苯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2.07×10 ⁻⁴	2.09×10 ⁻⁴	2.09×10 ⁻⁴
对-二甲苯 (mg/m ³)	9.00	8.18	7.86
排放速率 (kg/h)	0.373	0.342	0.329
间-二甲苯 (mg/m ³)	9.82	9.67	8.59
排放速率 (kg/h)	0.407	0.404	0.359
邻-二甲苯 (mg/m ³)	9.61	9.09	8.31
排放速率 (kg/h)	0.398	0.380	0.347
采样点位	DA013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0553	19749	20346
标干流量 (m ³ /h)	19071	18193	18718
流速 (m/s)	9.0	8.6	8.9
烟温 (°C)	12	14	14
截面积 (m ²)	0.6362		
含湿量 (%)	2.4	2.4	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8	3548	3090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31303 号

表 2 (续)

采样点位	DA013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5652	25881	26339
标干流量 (m ³ /h)	23871	24078	24430
流速 (m/s)	11.2	11.3	11.5
烟温 (°C)	11	11	12
截面积 (m ²)	0.6362		
含湿量 (%)	2.9	2.8	2.8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39	0.241	0.24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8	15.6	22.4
排放速率 (kg/h)	0.655	0.653	0.936
乙酸乙酯 (mg/m ³)	0.043	0.037	0.042
排放速率 (kg/h)	1.78×10 ⁻³	1.55×10 ⁻³	1.76×10 ⁻³
乙酸丁酯 (mg/m ³)	0.063	0.064	0.036
排放速率 (kg/h)	2.61×10 ⁻³	2.68×10 ⁻³	1.50×10 ⁻³
甲苯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2.07×10 ⁻⁴	2.09×10 ⁻⁴	2.09×10 ⁻⁴
对-二甲苯 (mg/m ³)	7.76	8.28	8.68
排放速率 (kg/h)	0.322	0.346	0.363
间-二甲苯 (mg/m ³)	7.85	9.53	8.55
排放速率 (kg/h)	0.325	0.399	0.357
邻-二甲苯 (mg/m ³)	8.08	9.43	8.98
排放速率 (kg/h)	0.335	0.394	0.375
采样点位	DA013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5652	26339	26339
标干流量 (m ³ /h)	23871	24387	24303
流速 (m/s)	11.2	11.5	11.5
烟温 (°C)	11	12	13
截面积 (m ²)	0.6362		
含湿量 (%)	2.9	2.9	2.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0	2691	3090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31303 号

表 2 (续)

采样点位	DA013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6416	46416	46823
标干流量 (m ³ /h)	41010	41077	41467
流速 (m/s)	11.4	11.4	11.5
烟温 (°C)	21	21	22
截面积 (m ²)	1.1310		
含湿量 (%)	4.3	4.1	4.0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5	1.4	1.3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58	0.05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73	1.74	1.53
排放速率 (kg/h)	0.153	0.071	0.063
乙酸乙酯 (mg/m ³)	0.012	0.010	0.017
排放速率 (kg/h)	4.92×10 ⁻⁴	4.11×10 ⁻⁴	7.05×10 ⁻⁴
乙酸丁酯 (mg/m ³)	0.019	0.019	0.019
排放速率 (kg/h)	7.79×10 ⁻⁴	7.80×10 ⁻⁴	7.88×10 ⁻⁴
甲苯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2.05×10 ⁻⁴	2.05×10 ⁻⁴	2.07×10 ⁻⁴
对-二甲苯 (mg/m ³)	0.61	0.67	0.77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8	0.032
间-二甲苯 (mg/m ³)	0.69	0.71	0.88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9	0.036
邻-二甲苯 (mg/m ³)	0.64	0.79	0.95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2	0.039
采样点位	DA013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6416	47231	46823
标干流量 (m ³ /h)	41010	41794	41269
流速 (m/s)	11.4	11.6	11.5
烟温 (°C)	21	22	22
截面积 (m ²)	1.1310		
含湿量 (%)	4.3	4.0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851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31303 号

表 2 (续)

2026 年 1 月 19 日			
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DA003 涂泥砂光废气、PVC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8010	7738	7783
标干流量 (m ³ /h)	7070	6837	6878
流速 (m/s)	17.7	17.1	17.2
烟温 (°C)	29	29	29
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1.8	1.7	1.7
氯化氢 (mg/m ³)	10.3	11.4	13.2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78	0.09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5	16.8	16.9
排放速率 (kg/h)	0.117	0.115	0.116
采样点位	DA003 涂泥砂光废气、PVC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8010	7512	7874
标干流量 (m ³ /h)	7070	6634	6948
流速 (m/s)	17.7	16.6	17.4
烟温 (°C)	29	29	29
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1.8	1.7	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8	3090	3548
采样点位	DA003 涂泥砂光废气、PVC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9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8847	8629	8824
标干流量 (m ³ /h)	7898	7703	7842
流速 (m/s)	19.6	19.1	19.5
烟温 (°C)	28	28	29
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2.0	2.0	2.1
氯化氢 (mg/m ³)	6.13	6.30	7.32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9	0.05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05	3.18	3.35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4	0.026
采样点位	DA003 涂泥砂光废气、PVC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9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8847	8686	8781
标干流量 (m ³ /h)	7898	7721	7813
流速 (m/s)	19.6	19.2	19.4
烟温 (°C)	28	29	29
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2.0	2.1	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199	229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31303 号

表 2 (续)

采样点位	DA006 威洛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干式过滤)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065	1304	1302
标干流量 (m ³ /h)	980	1200	1201
流速 (m/s)	1.5	1.8	1.8
烟温 (°C)	19	19	18
截面积 (m ²)	0.1963		
含湿量 (%)	1.4	1.4	1.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5	1.3	1.5
排放速率 (kg/h)	1.47×10 ⁻³	1.56×10 ⁻³	1.80×10 ⁻³
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采样点位	DA003 涂泥砂光废气、PVC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7874	7964	8055
标干流量 (m ³ /h)	7068	7150	7238
流速 (m/s)	17.4	17.6	17.8
烟温 (°C)	27	28	27
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2.1	2.0	2.1
氯化氢 (mg/m ³)	9.76	12.5	12.4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89	0.09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6	22.7	21.5
排放速率 (kg/h)	0.160	0.162	0.156
采样点位	DA003 涂泥砂光废气、PVC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7874	7964	8055
标干流量 (m ³ /h)	7068	7157	7206
流速 (m/s)	17.4	17.6	17.8
烟温 (°C)	27	27	27
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2.1	2.0	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8	3090	3548
采样点位	DA003 涂泥砂光废气、PVC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9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8806	8710	8669
标干流量 (m ³ /h)	7974	7890	7855
流速 (m/s)	19.5	19.2	19.2
烟温 (°C)	27	27	27
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2.2	2.2	2.2
氯化氢 (mg/m ³)	7.08	6.88	6.40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54	0.0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6	3.31	2.72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6	0.021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31303 号

表 2 (续)

采样点位	DA003 涂泥砂光废气、PVC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9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8710	8747	8708		
标干流量(m ³ /h)	7890	7935	7873		
流速(m/s)	19.2	19.3	19.2		
烟温(℃)	27	27	28		
截面积(m ²)	0.1257				
含湿量(%)	2.2	2.1	2.1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9	309	354		
采样点位	DA006 底漆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干式过滤)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1056	1056	1056		
标干流量(m ³ /h)	988	987	987		
流速(m/s)	1.5	1.5	1.5		
烟温(℃)	18	18	18		
截面积(m ²)	0.1963				
含湿量(%)	1.4	1.5	1.4		
低浓度颗粒物(mg/m ³)	1.3	1.6	1.5		
排放速率(kg/h)	1.28×10 ⁻³	1.58×10 ⁻³	1.48×10 ⁻³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m ³ /h)	3514	3571	3802	3686	3571
标干流量(m ³ /h)	3107	3149	3360	3241	3136
流速(m/s)	6.1	6.2	6.6	6.4	6.2
烟温(℃)	19	20	20	21	22
截面积(m ²)	0.1600				
含湿量(%)	5.6	5.7	5.6	5.7	5.6
油烟浓度(mg/m ³)	1.7	1.5	1.4	1.4	1.6
排放速率(kg/h)	5.28×10 ⁻³	4.72×10 ⁻³	4.70×10 ⁻³	4.54×10 ⁻³	5.02×10 ⁻³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m ³ /h)	3859	3744	3686	3859	3744
标干流量(m ³ /h)	3417	3314	3262	3405	3299
流速(m/s)	6.7	6.5	6.4	6.7	6.5
烟温(℃)	21	22	22	22	23
截面积(m ²)	0.1600				
含湿量(%)	5.6	5.5	5.5	5.7	5.6
油烟浓度(mg/m ³)	1.7	1.7	1.3	1.4	1.8
排放速率(kg/h)	5.81×10 ⁻³	5.63×10 ⁻³	4.24×10 ⁻³	4.77×10 ⁻³	5.94×10 ⁻³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7 页 共 23 页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31303 号

表 2 (续)

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21 日		
采样点位	DA005 UV 漆辊涂、固化工序、溶剂型 PU 底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0715	41281	41563
标干流量 (m ³ /h)	39026	39531	39766
流速 (m/s)	14.4	14.6	14.7
烟温 (°C)	8	8	8
截面积 (m ²)	0.7854		
含湿量 (%)	2.5	2.5	2.5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390	0.395	0.39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1	21.8	23.8
排放速率 (kg/h)	0.823	0.862	0.946
乙酸乙酯 (mg/m ³)	0.175	0.596	0.428
排放速率 (kg/h)	6.83×10 ⁻³	0.024	0.017
乙酸丁酯 (mg/m ³)	0.027	0.121	0.067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³	4.78×10 ⁻³	2.66×10 ⁻³
甲苯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1.95×10 ⁻⁴	1.98×10 ⁻⁴	1.99×10 ⁻⁴
对-二甲苯 (mg/m ³)	7.44	7.87	7.05
排放速率 (kg/h)	0.290	0.311	0.280
间-二甲苯 (mg/m ³)	9.11	9.23	8.15
排放速率 (kg/h)	0.356	0.365	0.324
邻-二甲苯 (mg/m ³)	7.96	8.13	7.82
排放速率 (kg/h)	0.311	0.321	0.311
采样点位	DA005 UV 漆辊涂、固化工序、溶剂型 PU 底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0715	41281	40715
标干流量 (m ³ /h)	39026	39461	38851
流速 (m/s)	14.4	14.6	14.4
烟温 (°C)	8	9	9
截面积 (m ²)	0.7854		
含湿量 (%)	2.5	2.5	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0	3090	2691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31303 号

表 2 (续)

采样点位	DA005 UV 漆辊涂、固化工序、溶剂型 PU 底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0432	39584	40150
标干流量 (m ³ /h)	37916	37169	37546
流速 (m/s)	14.3	14.0	14.2
烟温 (°C)	8	8	9
截面积 (m ²)	0.7854		
含湿量 (%)	2.6	2.4	2.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5	1.4	1.2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2	0.04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1	3.49	3.23
排放速率 (kg/h)	0.152	0.130	0.121
乙酸乙酯 (mg/m ³)	0.118	0.058	0.188
排放速率 (kg/h)	4.47×10 ⁻³	2.16×10 ⁻³	7.06×10 ⁻³
乙酸丁酯 (mg/m ³)	0.021	0.028	0.022
排放速率 (kg/h)	7.96×10 ⁻⁴	1.04×10 ⁻³	8.26×10 ⁻⁴
甲苯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1.90×10 ⁻⁴	1.86×10 ⁻⁴	1.88×10 ⁻⁴
对-二甲苯 (mg/m ³)	0.64	0.54	0.56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0	0.021
间-二甲苯 (mg/m ³)	0.63	0.67	0.74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5	0.028
邻-二甲苯 (mg/m ³)	0.63	0.61	0.78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3	0.029
采样点位	DA005 UV 漆辊涂、固化工序、溶剂型 PU 底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0432	40150	39867
标干流量 (m ³ /h)	37916	37588	37273
流速 (m/s)	14.3	14.2	14.1
烟温 (°C)	8	9	9
截面积 (m ²)	0.7854		
含湿量 (%)	2.6	2.4	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269	354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31303 号

表 2 (续)

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22 日		
采样点位	DA005 UV 漆辊涂、固化工序、溶剂型 PU 底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1441	41198	40900
标干流量 (m ³ /h)	40216	39875	39507
流速 (m/s)	14.7	14.6	14.5
烟温 (°C)	6	7	7
截面积 (m ²)	0.7854		
含湿量 (%)	2.5	2.4	2.6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402	0.399	0.39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3	20.0	18.6
排放速率 (kg/h)	0.776	0.798	0.735
乙酸乙酯 (mg/m ³)	0.106	0.053	0.092
排放速率 (kg/h)	4.26×10 ⁻³	2.11×10 ⁻³	3.63×10 ⁻³
乙酸丁酯 (mg/m ³)	0.059	0.037	0.047
排放速率 (kg/h)	2.37×10 ⁻³	1.48×10 ⁻³	1.86×10 ⁻³
甲苯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2.01×10 ⁻⁴	1.99×10 ⁻⁴	1.98×10 ⁻⁴
对-二甲苯 (mg/m ³)	7.70	8.04	7.54
排放速率 (kg/h)	0.310	0.321	0.298
间-二甲苯 (mg/m ³)	8.90	9.42	8.76
排放速率 (kg/h)	0.358	0.376	0.346
邻-二甲苯 (mg/m ³)	8.37	8.55	8.48
排放速率 (kg/h)	0.337	0.341	0.335
采样点位	DA005 UV 漆辊涂、固化工序、溶剂型 PU 底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1441	41076	41381
标干流量 (m ³ /h)	40216	39564	39899
流速 (m/s)	14.7	14.5	14.6
烟温 (°C)	6	8	8
截面积 (m ²)	0.7854		
含湿量 (%)	2.5	2.5	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0	1995	2290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31303 号

表 2 (续)

采样点位	DA005 UV 漆辊涂、固化工序, 溶剂型 PU 底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2412	42129	41846
标干流量 (m ³ /h)	39999	39667	39495
流速 (m/s)	15.0	14.9	14.8
烟温 (°C)	7	7	7
截面积 (m ²)	0.7854		
含水量 (%)	2.3	2.5	2.2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3	1.5	1.6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60	0.06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4	1.89	1.97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75	0.078
乙酸乙酯 (mg/m ³)	0.010	0.010	0.046
排放速率 (kg/h)	4.00×10 ⁻⁴	3.97×10 ⁻⁴	1.82×10 ⁻³
乙酸丁酯 (mg/m ³)	0.019	0.020	0.034
排放速率 (kg/h)	7.60×10 ⁻⁴	7.93×10 ⁻⁴	1.34×10 ⁻³
甲苯 (mg/m ³)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2.00×10 ⁻⁴	1.98×10 ⁻⁴	1.97×10 ⁻⁴
对-二甲苯 (mg/m ³)	0.49	0.58	0.58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3	0.023
间-二甲苯 (mg/m ³)	0.65	0.65	0.76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6	0.030
邻-二甲苯 (mg/m ³)	0.55	0.68	0.74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7	0.029
采样点位	DA005 UV 漆辊涂、固化工序, 溶剂型 PU 底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2412	41281	41563
标干流量 (m ³ /h)	39999	38893	38994
流速 (m/s)	15.0	14.6	14.7
烟温 (°C)	7	8	9
截面积 (m ²)	0.7854		
含水量 (%)	2.3	2.0	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78	478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31303 号

表 2 (续)

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26 日		
采样点位	DA015 水性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099	4028	4169
标干流量 (m ³ /h)	3837	3761	3892
流速 (m/s)	5.8	5.7	5.9
烟温 (°C)	11	12	12
截面积 (m ²)	0.1963		
含湿量 (%)	2.9	2.9	2.8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5	1.6	1.2
排放速率 (kg/h)	5.76×10 ⁻³	6.02×10 ⁻³	4.67×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24	4.15	4.32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7
采样点位	DA015 水性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099	4169	4169
标干流量 (m ³ /h)	3837	3891	3889
流速 (m/s)	5.8	5.9	5.9
烟温 (°C)	11	12	12
截面积 (m ²)	0.1963		
含湿量 (%)	2.9	2.8	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269

浙温检气字(2026)第 031303 号

表 2 (续)

采样时间	2026 年 1 月 27 日		
采样点位	DA015 水性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381	4311	4311
标干流量 (m ³ /h)	4141	4072	4069
流速 (m/s)	6.2	6.1	6.1
烟温 (°C)	10	10	10
截面积 (m ²)	0.1963		
含湿量 (%)	2.9	2.9	2.9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7	1.3	1.5
排放速率 (kg/h)	7.04×10 ⁻³	5.29×10 ⁻³	6.10×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68	4.16	4.67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7	0.019
采样点位	DA015 水性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381	4311	4311
标干流量 (m ³ /h)	4141	4069	4067
流速 (m/s)	6.2	6.1	6.1
烟温 (°C)	10	10	10
截面积 (m ²)	0.1963		
含湿量 (%)	2.9	2.8	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269	269

编制: 张丽娟

校核: 张丽娟

批准人: 张丽娟

批准日期: 2026.1.27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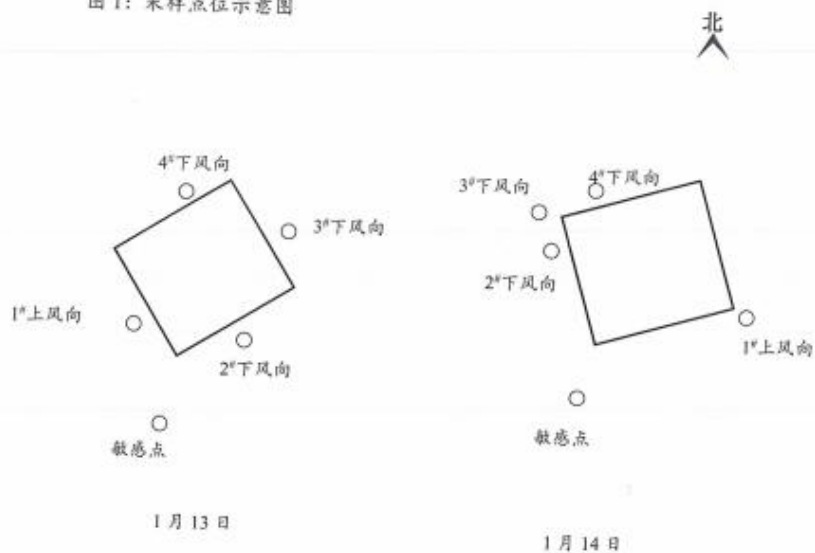
第 23 页 共 23 页

附件：检测期间环境说明

表 1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1月13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西	1.6	13	102.3	晴
		第二次	西	1.7	16	102.3	晴
		第三次	西	1.8	19	102.2	晴
		第四次	西	1.8	21	102	晴
1月14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东南	1.3	11	100.6	晴
		第二次	东南	1.3	16	100.4	晴
		第三次	东南	1.4	19	100.4	晴
		第四次	东南	1.3	20	100.3	晴

图 1：采样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噪字(2026)第 030601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可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温检噪字(2026)第 030601 号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达到 82 号)
 委托日期: 2026 年 1 月 11 日
 检测方: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1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敏感点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声校准器(YJJC-XC-073)、手持气象仪(YJJC-XC-048) 多功能声级计(YJJC-XC-006)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见表 1

表 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Leq 检测值 dB (A)
1 月 13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55
	2°南厂界外 1 米	52
	3°西厂界外 1 米	54
	4°北厂界外 1 米	56
	5°余大墓村	54
1 月 14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55
	2°南厂界外 1 米	55
	3°西厂界外 1 米	55
	4°北厂界外 1 米	56
	5°余大墓村	58

(以下空白)

编制: 张雨 审核: 张雨

批准人: 张雨 批准日期: 2026.03.06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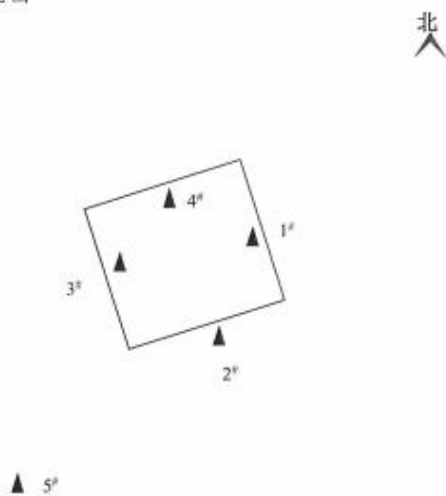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检测现场环境条件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	
1月13日	1#东厂界外1米	昼间	西	1.3	18	100.9	晴
1月14日		昼间	东南	1.3	17	100.6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1#为东厂界外 1 米
 2#为南厂界外 1 米
 3#为西厂界外 1 米
 4#为北厂界外 1 米
 5#为敏感点(余大垄村)

附件 7：排污权交易凭证及完税证明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企业名称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界龙		
企业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城北开发区北斗大道82号	联系人	王界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825MACWG8FX29	联系电话	13777503361		
排污权基本信息					
指标类型	数量(吨/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富余排污权核定	抵押状态
氨氮	0.092	2029-08-12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化学需氧量	0.923	2029-08-12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605)33 证明 0000718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填发日期	2025-06-05
纳税人名称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825MACWG8FX29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排污权出让收入	2024-08-27 至 2024-08-27	2024-08-29	¥32754.5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贰仟柒佰伍拾肆元伍角 ¥3275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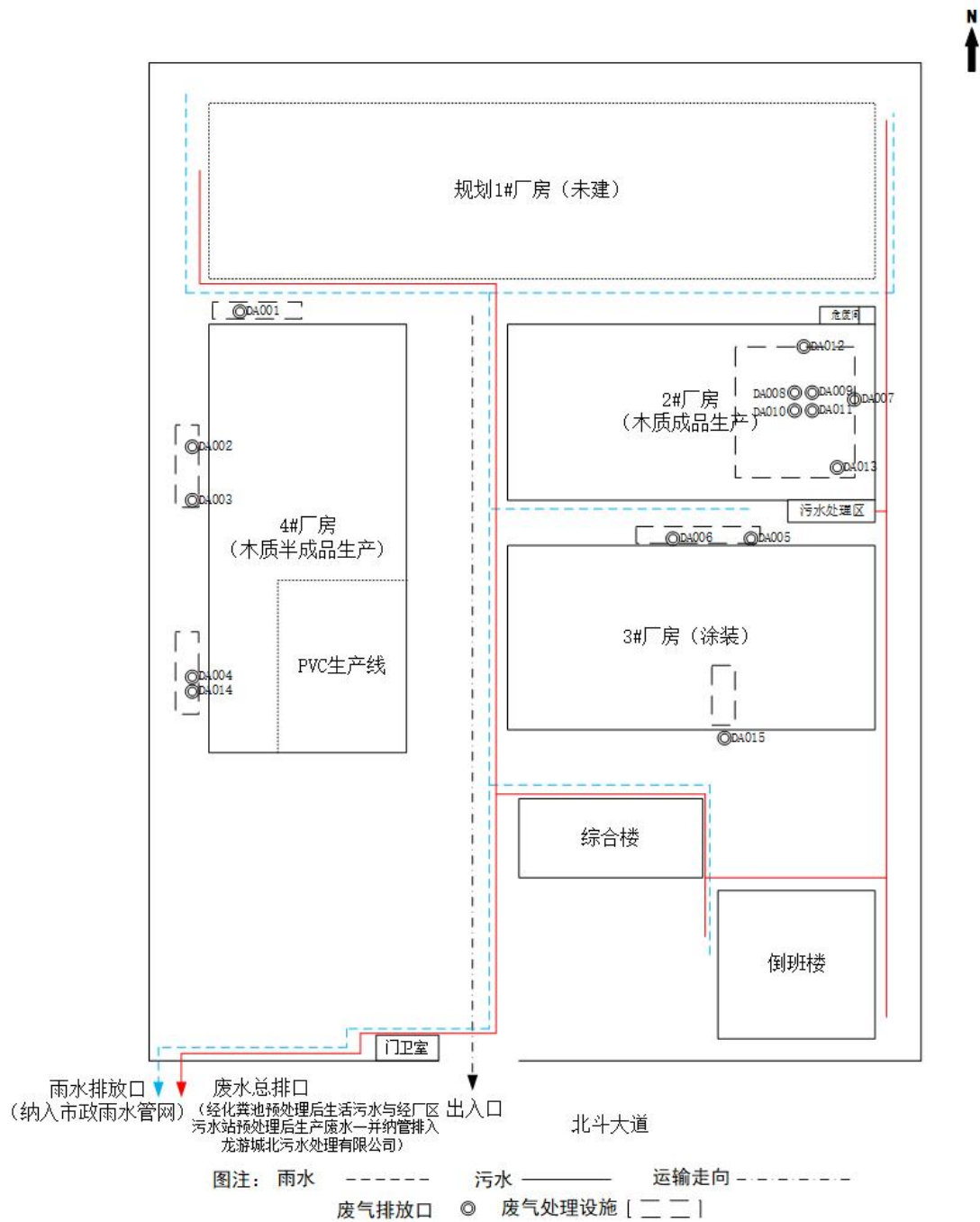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附图 1：雨污管网图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14 日，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82号，成立于2023年9月，主要从事门窗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企业拟投资17000万元，采用打磨、涂泥、包塑、喷涂、挤塑等工艺，购置打磨机、涂泥机、包塑机、喷涂设备等设备，建设年产30万套定制窗帘及3000吨PVC型材生产线项目，目前实施一期项目为年产8万套定制窗帘及1000吨PVC型材的生产线。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4 年企业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5 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以“衢环龙建[2024]3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

根据企业生产规划，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分期实施，其中一期实施年产 8 万套定制窗帘及 1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二期实施年产 22 万套定制窗帘及 2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厂房未建设，生产线及厂房布局发生调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1) 由于部分厂房未建设，生产车间布局发生调整，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化；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

2025 年 4 月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作为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支撑材料上传申领系统，明确上



述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825MACWG8FX29001U，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16 日。

一期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2025 年 6 月项目建成，2025 年 7 月进行调试。并按要求进行了试生产调试前的公示。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17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年正常生产 300 天。项目设食堂，不安排住宿。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其中的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8 万套定制窗帘及 1000 吨 PVC 型材的生产线项目，实际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为项目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及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相比，基本一致，无变化。项目（一期）具体变化情况见《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上述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除漆雾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拖把清洗废水、间接冷却循环水、水膜除尘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其中水膜除尘用水定期捞渣，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水帘除漆雾废水采用添加 A/B 漆雾凝聚剂，进行人工打捞和机械刮渣处理后汇同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再汇同拖把清洗废水、间接冷却循环排水经混凝沉淀等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上述废水汇合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龙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衢江。

2. 废气



一期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涂泥工序(砂光、搅拌、打磨)粉尘、底漆打磨粉尘、包塑废气、投料搅拌粉尘、PVC 投料磨粉搅拌工序废气、挤塑废气、喷漆涂装废气。

其中半成品车间木加工粉尘收集后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DA001)高空排放。

涂泥搅拌粉尘与部分涂泥砂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合并后于 19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部分涂泥后打磨(砂光)废气经水膜除尘+除湿+布袋除尘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涂泥烘干废气、PVC 挤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9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PU 底漆涂装废气(含底漆调配、喷漆、喷枪清洗废气)经湿式水帘除漆雾后,汇同 UV 辊涂及固化废气、PU 往复静电喷涂废气、晾(风)干废气一同经水旋塔+多级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底漆打磨废气经侧方集气+干式过滤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成品车间木加工废气经软管集气+中央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

成品车间打磨粉尘经测吸+水膜除尘后尾气分别通过 4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8、DA009、DA010、DA011)高空排放。

北侧两间喷房内喷漆废气(含面漆调配、喷漆、喷枪清洗废气)经湿式水帘除漆雾后汇同危废间废气,经水旋塔+多级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12)高空排放。

南侧两间喷房内喷漆废气(含面漆调配、喷漆、喷枪清洗废气)经湿式水帘除漆雾后汇同晾干废气,经水旋塔+多级过滤除湿+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13)高空排放。

PVC 车间投料、搅拌、磨粉等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4)高空排放。



水性漆调配、喷漆、晾干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5)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一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项目周边 200m 内有噪声敏感点(余大壘村, 75m)。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边角料、集尘灰(不含漆渣)、废布袋(不含漆渣)、集尘灰(含漆渣等危废)、废布袋(含漆渣等危废)、废砂轮、一般包装物、物化污泥及残渣、废油性漆渣、废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塔废填料、废化学原料包装材料、废油桶、废 RCO 催化剂、废油性漆桶、废水性漆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及吸附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木材边角料、集尘灰(不含漆渣)、废布袋(不含漆渣)、废砂轮、一般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集尘灰(含漆渣等危废)、废布袋(含漆渣等危废)、物化污泥及残渣、废油性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水性漆渣、喷淋塔废填料、废化学原料包装材料、废 RCO 催化剂、废油性漆桶、废水性漆桶、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及吸附物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厂区建有一座危废暂存库,面积约 158m²,用于存储各类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同时建有一个约 50m²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落实三防措施。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 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满足应急处置需要；企业在厂区设置一个约 204m³的事故池，并于 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备案，备案号：330825-2025-059-L。

(2)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和全厂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LAS、BOD₅、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等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5.2-96.4%、总氮 34.5-34.9%、LAS 52.6-56.2%、BOD 93.9-96.0%、氨氮 40.1-41.2%、总磷 69.7-75.7%、悬浮物 73.4-73.8%、石油类 50.3-51.1%、动植物油类 63.4-66.8%、对-二甲苯 97.5-97.9%、邻-二甲苯 97.8-98.2%。

公司雨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 pH 值指标符合《关于印发〈衢州市 2025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工作计划〉的通知》（美丽衢州办[2025]2 号）的控制标准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该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3.6%。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和二甲苯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

DA003 涂泥砂光废气、PVC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二甲苯总烃、臭气



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该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氯化氢 35.6%、非甲烷总烃 82.0%。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

DA005 UV 漆辊涂、固化工序、溶剂型 PU 底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该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颗粒物 85.8%、非甲烷总烃 87.2%、苯系物 92.6%、乙酸酯类 66.8%。

DA006 底漆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

DA007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该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4.9%。

DA008 1#成品车间、DA009 2#成品车间、DA010 3#成品车间、DA011 4#成品车间的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

DA012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该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颗粒物 85.3%、非甲烷总烃 88.2%、苯系物 90.8%、乙酸酯类 84.8%。

DA013 溶剂型 PU 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该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颗粒物 86.0%、非甲烷总烃 88.2%、苯系物 92.1%、乙酸酯类 66.7%。

DA014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该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5.2%。

DA015 水性面漆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的“中型”标准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苯系物最大浓度、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排放限值要求;氯乙烯、氯化氢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的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敏感点(余大垄村)的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苯系物、氯化氢最大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南面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厂区敏感点(余大垄村)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以及 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补充说明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固废、危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完善环境应急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和现场专家检查意见,核实项目水平衡和固废、危废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孙晓磊 徐云明 王学军



二、签到表

签到表

签到项目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			
会议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地点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家组	楼斌	高工	巨能集团	13957026420
	沈煜磊	副教授	浙江学院	1507072886
	徐亚勇	副教授	浙江学院	13957039971
参加人员	王祥龙	法人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	13777503361
	叶振云	环评师	浙江温县检测有限公司	15869058758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完善环境应急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日常注意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危废间废气得到有效收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和现场专家检查意见，核实项目水平衡和固废、危废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已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企业按规范签订危废协议，确保了所有危废得到有效处置。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一期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5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5年7月20日竣工。委托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21112053160）对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定制窗帘及3000吨PVC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进行验收检测。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编制《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定制窗帘及3000吨PVC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6年5月14日，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定制窗帘及3000吨PVC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4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5 月 7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批复文号：衢环龙建[2024]36 号。

根据企业生产规划，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分期实施，一期实施年产 8 万套定制窗帘及 1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二期为年 22 万套定制窗帘及 2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由于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实施时部分厂房未建设，生产线、厂房布局发生调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1) 由于部分厂房未建设，生产车间布局发生调整，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化；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浙江省环

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应在原环评报告基础上，需要对因废气防治措施变化、车间布置变动情况产生的环境影响变化进行补充评价说明，重点为废气防治措施变化、车间布置变动改变引起的废水、废气、固废污染源强变化，以及由此而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环境影响。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825MACW G8FX29001U，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16 日。

该建设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20 日建成试生产。

该建设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20 日建成试生产。

2025 年 11 月，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7 日、13 日、14 日、18 日-21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16 日、19 日-22 日、26 日、2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6 年 5 月 14 日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完成整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 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水、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环境监测计划：根据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330825MACWG8FX29001U）监测要求：2#涂泥搅拌、砂光废气排放口 DA001 污染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3 个样/1 次/年；3#涂泥烘干、挤塑废气排放口 DA002 污染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3 个样/1 次/年；4#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3 污染物：颗粒物，3 个样/1 次/年；5#涂装废气排放口 DA004 污染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苯、苯系物、乙酸酯类，3 个样/1 次/年；6#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5 污染物：颗粒物，3 个样/1 次/年；7#成品木加工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6 污染物：颗粒物，3 个样/1 次/年；8#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7 污染物：颗粒物，3 个样/1 次/年；1#半成品木加工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8 污染物：颗粒物，3 个样/1 次/年；9#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09 污染物：颗粒物，3 个样/1 次/年；10#打磨废气排放口 DA010 污染物：颗粒物，3 个样/1 次/年；13#涂装废气排放口 DA011 污染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苯、苯系物、乙酸酯类，3 个样/1 次/年；11#打磨废气 DA012 污染物：颗粒物，3 个样/1 次/年；12#涂装、危废间废气排放口 DA013 污染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苯、苯系物、乙酸酯类，3 个样/1 次/年；15#涂装废气排放口 DA014 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3 个样/1 次/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4 个样/1 次/半年；废水：污染物：pH 值、悬浮物、BOD5、COD、LAS、氨氮、TP、石油类、动植物油、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流量，3 个样/1 次/半年；雨水：污染物：pH 值、悬浮物、COD，3 个样/1 次/日；噪声：昼/1 次/季。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浙江伊思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窗帘及 3000 吨 PVC 型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完善环境应急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日常注意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危废间废气得到有效收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和现场专家检查意见，核实项目水平衡和固废、危废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已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企业按规范签订危废协议，确保了所有危废得到有效处置。

